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意義概念的分立

Dissociation in the Concept of Meaning

蒲世豪

Shi-Hao Puu

指導教授：楊金穆 博士

Advisor: Chin-Mu Yang, Ph.D.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June, 2008





## 中文摘要

本論文中，我試圖提出一種不同的觀點來說明兩種針鋒相對的意義理論根本上不衝突，甚至同時是正確的。這兩種不同路線的意義理論，一是以「真值條件」為核心的意義理論，代表者為 Davidson；另一是以「使用概念」為中心的理論，其代表為 Wittgenstein 與 Dummett。這兩者的對立是語言哲學中非常有趣而且重要的論題。論文第二章即在型構、討論以及評價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

如何解決此衝突？我試圖說明，我們往往只由單一方式去理解的「意義」其實是個組合物，對意義的理解是由兩種原則上彼此獨立的能力所組成，就像形狀概念是由兩種獨立感官：觸覺與視覺共同建構而成。對意義來說，這兩者一是人認知外物之能力，二是人反應價值之能力，而這兩種相對立的意義理論，剛好描述這兩種不同的能力，因此同時是正確的，我稱之為「意義概念的分立」。

或許第三章案例更能說明此意含。心理學知覺研究上有種稱為雙向分立的病例，病人對視覺資訊的處理會喪失「反應」或「表徵」一方的內容，但另一方維持正常，比方說他看不見東西，卻可以在行動上正確反應，或看得見東西，卻無法反應在行動上。這顯示對知覺資訊之處理有兩個獨立的系統牽涉在內。

但這是否只是知覺活動的特性，與思想及意義的理解無關呢？第四章是一個由案例構作而成的長篇論證，透過額葉傷患、阿茲海默症、自閉症甚至失算症的病狀之討論與分析，我試圖指出，除了知覺以外，在我們思考活動之中，普遍地存在著分立現象之案例。有的病患保有對外界資訊的認知能力，卻喪失了追求價值的行為能力，而有的病患卻剛好與前者相反，這些現象似乎值得進一步探討。

那又該如何解釋這種分立現象呢？第五章是對雙向分立現象之解釋。為此我們需要建構出一個分為「表徵」與「反應」的雙層資訊處理模型來重新理解我們的思考過程，對語言意義的理解只是其中一例而已。除了透過理論上的討論之外，我也特別補充了語詞意義相關連的案例做為佐證。意義分立的觀念不只有理論上的必要性，也有實際經驗的證據。

但是這類處理過程到底與「哲學」或「意義理論」有何關係？第六章對此作探討。對語言意義的完整理解包括了「適當地計畫行動」—「說話」以及「正確的認知模型」—「聽話」兩者，但我們在哲學上傾向於認為，在個體正確的認知模型與適當的行動計畫間必定有一種概念上的關連，因此我們很容易把兩系統的不同任務當作同一個系統的不同任務，並對首要任務為何爭論不休。意義理論不是有兩個核心，而是應該有分別關於說話與聽話「兩個」不同的意義理論。

第七章是意義分立概念的回顧與發展，一方面回到語言哲學發展中尋找意義分立的線索，另一方面探討分立系統之關連與發展。首先說明分立系統間的確有密切的連結，只是這是一種經驗式聯結，會隨著問題與理解的內容有所不同。最後提出其實某些其他領域的哲學爭論其實也是思考與意義分立的結果，如果我們的理論正確，這類爭論也應由此得到某些調解跟啟發，以此作為發展與結束。

**關鍵字：Davidson、Dummett、Wittgenstein、意義理論。**



## Abstract

In this dissertation I shall present an interesting remedy to two conflicting theories of meaning, showing that they are both correct at the same time. On the one hand, there is a theory of meaning advocated by Davidson which concentrates on “truth condi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 theory focusing on “the concept of use” which Wittgenstein and Dummett favors.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se two theories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teresting issu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hapter Two is thus aimed at a reformulation, a critical discussion, and an evaluation to these two different theories of meanings.

How to resolve this conflict? I shall point out that very frequently we apprehend “meaning” in some single way as something composite, as being composed of two independent faculties, just like the concept of “shape” is formed out of two independent sense perceptions—touch and sight. With regard to “meaning,” the two faculties in question are the ability to represent the world and the ability to react with evaluation, which are exactly what these two conflicting theories of meaning intend to focus on. In this sense these two theories are both correct, and I shall call this the “dissociation of the concept of meaning.”

What this phrase means can be further explained by a variety of cases in Chapter Three. Psychological studies on perception have shown the existence of a special kind of cases called “double dissociation,” in which the patient is deficient in the visual content of either “reaction” or “representation,” lacking only one of them but not the other; e.g. the patient may be blind in his representations but perform correctly in his reaction, or normal in his visual perception but unable to react properly. This shows that in processing visual information there must be two independent systems.

But are such cases limited to perceptions only, which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our understanding of thoughts and meanings? Chapter Four is a detailed argument by those cases such as Alzheimer, autism and acalculia. I shall point out that the case of dissociation is a general phenomenon not only in perception but also in thinking. Cases show that some patients lose their ability in reacting to values while retaining their cognition to external information, but other patients just exhibit the converse abilities. These cases call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s.

How can we explain such a phenomenon of dissociation? Chapter Five is such an explanation to the double dissociation in thinking activities. I shall argue that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phenomenon of dissociation, it requires a two-deck model of thinking which can account for our reception and processing of information. Meaning in language is only one case in this model. In addition to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s, I shall also apply this model to some relevant cases about linguistic meanings. The concept of meaning dissociation has, as I believe, not only theoretical necessity, but

also empirical evidence.

But what does this treatment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philosophy” or “theory of meaning” at all? Chapter Six provides the required connection.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meaning includes both “deliberative action”—speaking, and “correct cognition”—listening. In philosophy, however, we are tempted to make a conceptual connection for an agent between his correct cognition and his deliberative action, and therefore tempted to dispute over the priority of two functions in these two different systems, which we might misleadingly take as the same system.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a theory of meaning has two different functions, but rather that we have “two theories” of meaning with respect to speaking and listening.

Chapter Seven is an overview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meaning dissociation: it sketches the clues about meaning dissoci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n the one hand, and investigates further connection and development about dissociation systems. There should be some close relationship among those dissociation systems, which, as I see it, is a kind of empirical connection rather than theoretical reduction. A number of philosophical controversies in other areas can be said to result from such an irreducibility, and can therefore be resolved to some extent if the present approach is correct.

**Key words : Davidson 、 Dummett 、 Wittgenstein 、 Theory of meaning 。**







# 目錄



<b>導論</b>		
導論一	意義概念的歷史背景	14
導論二	論文主要論點說明	18
導論三	論證方向與思路	21
<b>第一章 問題源起與古典意義理論</b>		
第一節	意義問題源起	27
第二節	兩種古典意義理論	30
第三節	意義理論作為理解理論	37
<b>第二章 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b>		
第一節	Davidson 與信念式意義理論	44
第二節	Wittgenstein、Dummett 與使用式意義理論	52
第三節	意義理論的對立與困難	62
<b>第三章 視覺中的雙向分立</b>		
第一節	視覺雙向分立病例	75
第二節	正常人知覺中的雙向分立	83
第三節	知覺雙向分立的意義	87
<b>第四章 思考中的雙向分立</b>		
第一節	喪失行為能力的認知者	97
第二節	認知嚴重損壞的行動者	104
第三節	其他案例與思想分立總結	112

## 第五章 思考的雙層模型

第一節 傳統模型的問題	121
第二節 雙層的思考模型	133
第三節 雙層思考模型與語詞意義	140

## 第六章 意義理論的分立

第一節 由思想分立到意義分立	149
第二節 兩種意義理論的組織結構	157
第三節 意義分立與語言的社會性	164

## 第七章 意義分立之應用與發展

第一節 語言哲學中的意義分立	171
第二節 分立系統的連結與合作	178
第三節 意義分立的未來發展	182

結論	187
----	-----

參考書目	189
------	-----



# 圖目錄

0.1	輸出輸入模型	23
0.2	思考分立模型	24
2.1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1	70
2.2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2	70
2.3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3	71
2.4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4	71
2.5	意義分立主要命題關係圖	72
3.1	視覺分立神經路線	77
3.2	病患 D.F.所畫的圖形	79
3.3	Titchener 幻覺示意圖	84
5.1	反應系統示意圖	123
5.2	表徵系統示意圖	124
5.3	整合後的反應與表徵系統	126
5.4	刪除反應系統後的表徵系統	126
5.5	第一類分立案例圖示	128
5.6	第二類分立案例圖示	128
5.7	第一類分立案例解釋圖 1	129
5.8	第一類分立案例解釋圖 2	130
5.9	第二類分立案例解釋圖 1	131
5.10	第二類分立案例解釋圖 2	132
5.11	雙層思考處理模型	135
5.12	雙層思考處理模型中的第一類案例	136
5.13	雙層思考處理模型中的第二類案例	136
5.14	思考分立示意圖 2	137
5.15	亞斯伯格症與思考分立關係圖	145
5.16	認知形失語症與思考印關係模型圖	146

6.1 輸入輸出模型	153
6.2 意義分立模型	154
6.3 示意 Davidson 的 Trigluation	167
6.4 示意 Kripke 所詮釋 Wittgenstein 的 Trigluation	168
6.5 他人、世界、生活形式與自我關係圖	169



## 導論

本篇導論依主題切入方式不同可分為三部份，我希望透過對同一論題各種角度的切入，不同方式的描述，能讓讀者對主旨有更多面的掌握。第一部份由歷史脈絡的發展勾勒本文主題的重要性，本文中兩種對立的意義理論與當代語言哲學兩種不同風格的哲學思潮：理想語言哲學與日常語言哲學有密切關連，本文所關注的兩種意義理論其實是這種不同語言哲學在意義理論上開闢的戰場，因而是當代哲學中非常有趣，重要而且難解的爭議。

第二部分是本導論最重要的部分，是企圖透過觸覺、視覺以及形狀之間的關係為例來說明本文之結論或主旨：「意義分立<sup>1</sup>的概念」。就像形狀的概念是由視覺與觸覺兩種獨立的感官共同建構而成，意義也是由兩種彼此獨立的能力交織組合而成，而這兩者正好是前段所談的兩種意義理論，此二者既不彼此替代，也不彼此衝突，他們只是對意義與思想不同組成「部份」的描述<sup>2</sup>。

導論最後一部份是簡述我對論文主題所提出的證據。由兩個對立的論證（分別由 Dummett 與 Davidson 所提出）開始，我嘗試說明如果這兩個論證同時是正確，那麼我前一段所提出「意義的分立」之結論似乎是難以避免的。而我認為不但有理論上的理由相信這兩個論證是對的，甚至有經驗上的證據顯示如此。我們

---

<sup>1</sup> 本文以下將會持續使用「分立」來代表dissociation，主要是取其「分開獨立」的意思。在本文的討論中，dissociation跟meaning這個字類似，至少有三種不同脈絡下的意思，首先dissociation特別指是心理學上一種特定案例（關於這點請參考Jacob and Jeannerod (2003)或第三章與第四章的討論），這部份可能具有指標性的作用，但是這並不是每次使用都是這個意思，否則我們便難以延伸任主張。其次是日常生活的中的意思，就像meaning這個字不完全屬於哲學的意義理論，dissociation原來就有分開或分解的意思，而這對我們的論述來說是必要的。最後，是我在討論中會漸漸賦予他我所想要形構理論的意思，這等於前兩者。這三種不同的意思又可能彼此關連，這似乎難以避免，因此我必需在一開始澄清，我並不是總是只以其中一種意思使用這個字，以下討論的具體脈絡會盡量讓讀者理解我的使用是哪些意思。

<sup>2</sup> 這裡特別強調這是兩個不同的「部份」是有意義的，因為它可以說明我要論述並不是這兩種不同意義理論是意義兩種不同的面向或向度，也不是要說此二者是一體兩面。我們通常不會說視覺的形狀跟觸覺的形狀是一體兩面，反而是，我們會說形狀可以透過兩種不同的感官被認識到。一開始瞭解這點會對接下來的閱讀有所幫助。

必需修正我們對思考的某些成見，正視思考分立的事實，才能更正確地理解意義概念。

## 導論一 意義概念的歷史背景

### 一、語言轉向與意義問題

西方哲學自 17 世紀以降，問題重心轉向知識論論題上，爭論與發展日益蓬勃，理性論者(rationalism)與經驗論者(empiricism)之對立與發展成為 17 至 18 世紀哲學之一大盛事<sup>3</sup>。Kant吸收此二者之重要思想，對人類知識如何可能之問題作了深入的分析與討論，可說是此知識論發展之高峰。至 19 世紀末，又開始一股不同的風潮，自Frege(1879:1884)創建形式邏輯以來，對語言的深入分析與理解帶動相關研究之可能，語言之哲學意涵與其在哲學問題中的關鍵性遂逐漸顯露，於此展現出全新之討論<sup>4</sup>。

一旦進入以「語言」為中心之哲學問題的探討，意義概念之重要性隨即躍升，因為是意義使得單純的聲音或圖畫不只是空洞的符號，成為可理解的語言。在本世紀前半，前期Wittgenstein與Russell的邏輯原子論(logical atomism)：提出「意義即事實」，將意義等同於邏輯原子所代表的事態<sup>5</sup>；以及邏輯實證論(logical positivism)的檢證原則(verification principle)：宣稱「意義即檢證」，將意義視為一

<sup>3</sup> 這裡的意思然不是說這時的哲學家自己歸屬劃分好自我的陣營，再對敵對陣營提出批評與挑戰。一般來說哲學家通常會把 17-18 世紀至康德為止的哲學家分成大陸理性論(Contential rationalism)，以及英國經驗論(British empiricism)兩個陣營，前者包括Descartes、Spinoza、Leibniz 三人，後者則包括Locke、Berkeley以及Hume，這個區分大致上是沒有問題的，有關於這些區分進一步的討論可見Aune(1970)。

<sup>4</sup> 關於「語言哲學」或者「語言轉向」到底應該從何時開始，本身就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哲學問題，我們無法以目前有限篇幅進行處理。不過目前我們討論的重點來看，形式邏輯對意義概念或者語言轉向的影響力，應該是很難被忽視的。進一步討論可參考 Dummett(1972)。

<sup>5</sup> 我們在這裡並不擬進一步討論邏輯原子論的主張，因此我們會先省略Russell與Wittgenstein對「邏輯原子」到底是什麼的不同意見，以及此二人與邏輯實證論之間的關連與紛爭，詳情可參閱Urmson(1956)對Russell與前期Wittgenstein以及邏輯實證論的討論。

個命題的證據<sup>6</sup>，是系統化處理意義概念之早期典範。這兩者不但對於意義的本質與相關哲學論題有深刻的透析跟發展，也揭示了意義問題位居於哲學論爭核心，他們都宣稱一旦意義問題被完全解決，剩下的哲學問題就只是概念的整理，甚至根本沒有哲學問題<sup>7</sup>。

二戰以後，Wittgenstein 與一群牛津的學者如 Austin、Grice 等人開始嚴厲地批評與檢討自己早期與羅素之哲學，並繼續鎖定意義概念為核心，其先驅可追到之前的 Moore，發展出一支稱之為日常語言哲學(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而在同時，隨著 Tarski 成功地建立形式化語意學(formal semantics)，Carnap、Quine，上承 Russell 的工作，挾著強力的形式化工具與深刻的哲學反思，也建立起另一支理想語言哲學 (ideal language philosophy)。這兩支哲學在經歷早期意義概念的發展與檢討之後，漸趨深化與成熟，遂形成語言哲學中最重要之兩支傳統。

## 二、意義理論的爭論

Dummett與Davidson由 1960 開始有關於意義理論(theory of meaning)的爭論，可說是前述對立的發展高峰。Davidson 思路承襲自理想語言哲學，以 Tarski(1936)之 convention T 為核心，提出以真值條件 (truth-condition) 為意義之意義理論；而相對於此，Dummett 以數學哲學中的直覺主義(intuitionism)立場出發，援引日常語言哲學傳統<sup>8</sup> 為背景批評 Davidson 的理論，承襲並發揚後期 Wittgenstein 以使用(use)概念為中心之意義理論。兩位哲學家均以富有特色並十分深入的觀點對意義概念作了有系統的論述，並對與其相關問題作了深入的討論，

<sup>6</sup> 檢證原則最早可以追溯到 Hume(1740)中所有的 ideas 均來自於 impression 的主張，而在 Vienna Circle 之前，Mach(1883)也有類似的主張，邏輯實證論的檢證原則的形成與前一段所提早期 Wittgenstein 有很深的關連，詳見 Waismann (1967)，這裡有許多關於分析哲學早期歷史的討論，不過因為主題的關係，我們就必需做進一步的追蹤與討論。

<sup>7</sup> 這類主張隱含在邏輯實證論對傳統形上學的批評，以及 Wittgenstein(1922)的主張，「在哲學著作中大部分的問題與命題都不是錯誤的，而是無意義的。」(TLP4.003)，不過對於這些命題是否這裡可能會引起了一些詮釋上的爭議，更多對於的討論可以參見 Carruthers (1990)。

<sup>8</sup> Dummett 所援引的哲學家主要是後期 Wittgenstein，在一系列意義理論論戰的文章中，Dummett 不斷引用後期 Wittgenstein 攻擊 sense 跟 force 的區分，文本可參考 Dummett(1960:1975:1983)。

至此開展了所謂意義理論之新論題。

不過隨著意義概念的深化發展，以及本身哲學傳統的不同，此二人所言「意義理論」不但複雜，甚至就第一眼看來可能南轅北轍。對意義理論應該作什麼、能夠解答何問題、其可能條件與重要性等議題，兩人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舉例而言，對於意義理論首要目標是用來描述語言的「字面意義」(literal meaning)還是掌握語言背後的想法(thought)，這兩人就有不同。或者，即使都同意「意義理論是理解理論」(theory of meaning is a theory of understanding)，Davidson 所謂「理解」似乎是對某個具體「溝通」的理解，比方說當我們聽到 S 說了某一句話 A 時此時我們對 A 這句話所做出的解釋：然而，Dummett 所關注的是對某個「語言」的理解，為什麼 S 會用「痛」這個字來表示他不悅或受傷？關注焦點成了語言學習所需要的訓練之上，因為沒有人天生就能夠聽懂任何具體的語言。這些問題與觀點往往又彼此交纏，互相解釋支持。所以要定位出單純對立來討論這兩人的論點實非易事。

在此我刻意地專注於某個對立上，先擱置周邊論點可能的干擾，希望能以有限能力作更深入的討論。我所關切的對立，大致上來說是前一段那兩個「理解」問題更後設的問題，不管在聽懂某個具體語句或學習語言，這些都是我們作為具有思考能力之個體的重要特性，但是，在這些「理解」活動背後的人類的思考結到底是什麼？我們能不能透過對意義的理解看得出來？這兩個哲學家並不是沒有給出這個問題答案，所以需要我來問這個問題，他們都有給，但重點是他們都順著他們要討論的脈絡給出完全不一樣的答案。Davidson 以「真值條件」作為理解與思考之核心，支撐著人類思想的是人對世界所抱持的信念，我稱之為信念式意義理論；而 Dummett 則繼承 Wittgenstein 以「使用」概念為意義概念之關鍵，認為人類思考的本質來自於人類對周遭環境做出的活動與反應，著發展出使用式之意義理論。這兩者間對人類思考深層分析之對立，是我以下關注的焦點。

除了核心概念的不同之外，他們也透過不同的形式工具來建構系統化自己的意義理論，或者說系統化他們所提出的思考模型。他們分別訴諸一階邏輯



(first-order logic)的語意模型，以及直覺主義的邏輯(intuitionistic logic)的證明概念，來支持他們的計畫。而這點剛好也反映了 20 世紀形式邏輯中語法(syntax)跟語意(semantic)兩條不同系統化路線的分歧。

回到歷史脈絡，這兩者的對立反應了兩大語言哲學傳統的不同（其中尤以 Wittgenstein 前後期劇烈轉變令人驚嘆），理想語言學派傾向於以形式化語意學為工具去理解語言的意義與人類的思考，邏輯核心的「真值」概念因此而益形重要；但相對於此之日常語言學派則緊扣「使用」概念，Dummett 又引進直覺主義邏輯中的「證明」的概念來助陣。而且更為關鍵的是，其實這兩個理論的核心概念「真值」與「使用」(use)這兩者都是我們的思考與理解中非常重要、基本而且可以系統性發展的議題，我們難以忽視，更難以取捨。

### 三、本文的思考

他們之間究竟誰對誰錯？孰勝孰敗？還是另有中間路線綜合調解？作為語言哲學中長久以來的對立，解決方案似乎不太可能是其中一方勝出，因為兩邊都發展了十分深入而豐富的哲學論點。但是，由中間路線「調解」或「綜合」的說法不僅可疑，更令人想深入探究的是，為什麼是這「兩」個概念而不是其他「三」個？

我認為如果把問題與一些經驗科學新發現相連結，也許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有趣的看法：我試圖運用知覺研究以及思想活動中發現的「雙向分立」(double dissociation)現象去論證，對於人類思考事實上存在著兩個獨立不同的系統在進行處理，這兩個系統都是思考理解不可或缺的「部分」。這原則上獨立的兩系統，分別可由前述兩條路線來加以掌握，因此對於意義的完整分析分成兩個不同的「部分」，而不是由一般理解的兩種不同的觀點或切面。這兩者不需要「綜合」，也不需要「調解」，它們應該直接「相加」，因為它們根本就是描述意義概念兩個不同子部分。

因此我試圖用「意義概念的分立」來解決這兩邊的衝突，作為對此爭論的回應。以下論文所努力的計畫，是非常初步的、粗略的、需要修改的、富猜測性質的、但也有那麼一點可能是正確的，而最後一點與它試圖去釐清的對立，是我唯一想到能用來作本論文動機的答案。

## 導論二 論文主要論點說明

### 一、視覺與觸覺的例子

用最簡單的話講出這本論文在作什麼，通常是導論所要作的事情。不過這本論文前面已經有篇摘要了，既然我目前想不出比摘要來的更為簡單的瀏覽式說法，與其再把論文摘要換個說法再講一遍，我想換一個簡單的例子來闡明本論文主旨的大致輪廓。

為了舉這個例子，讓我們先放下懷疑論的戒尺，承認我們的確能用感官接觸外在世界。假定感官知覺的對象是外在世界的物體跟性質，比方說我可以看到前面這桌子是綠的，並且知道他是硬硬的。不同感官知覺的對象或性質有所不同，眼睛能看見東西的顏色，即東西反射的光波長；耳朵能接收音波的頻率跟振幅；皮膚能感覺到接觸物的冷熱。

讓我們先放下這裡所有跟知覺或形上學相關的哲學問題。

不過並非所有的外在環境的對象或性質都一定只有「一種」感官與之相對應，也有些物理對象的性質可以有兩種以上的感官共同知覺到，比方說：東西的大小跟形狀。東西的大小跟形狀不只可以用看的，也可以用摸的。物體的三態也類似，可以用視覺跟觸覺共同進行確認。我們就以「形狀」作例子好了，這似乎是比較明顯而且比較不富爭議的，形狀不只是兩種感官共同對象，而且還是外在世界非常重要的性質。

## 二、兩種意義與兩種感官

假定我們能以兩種不同的知覺去獲取物體形狀的資訊。那麼以下論文所論述的，支撐著意義概念的人類思考內容的，就像是物理對象的形狀概念，是由兩種不可互相化約的感官內容交互構作而成。在此所謂兩種不同的感官，就是我認為以「真值」為中心的信念式意義理論跟以及以「使用」為核心之使用式意義理論。兩種意義理論，就像是兩個獨立的知覺領域，各自具有不同的法則與內容，儼然自存，但卻能相互合作構做成豐富的意義世界。

讓我在把這個類比勾勒的強烈一點。回到形狀的例子，雖然我們知道「看見的形狀」跟「摸到的形狀」有十分密切的關連，但我們並不會企圖把視覺形狀化約為觸覺，反之亦然。即使這兩者提供的資訊可能有多有少，但是我們也不會認為只有多的部分提供了「形狀」真正的定義，後者只是衍生物。這兩者的獨立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正因其獨立，這兩者可以對物體形狀進行雙重確認(double-check)的工作。當我們看不清楚或受到儀器干擾時，會用觸覺去確認。當摸到比較細緻難以確認的小東西時，我們會用視覺裁決。這兩者的獨立與相互合作，對於「形狀」的概念來說一點都不難理解。

把以上這段描述都用「意義」或「思想」替換「物體形狀」，前一部份所提到的兩種意義概念：「真值」與「使用」分別替換「觸覺」與「視覺」，就是我这整本論文所要完成的工作，所以我所要作的如下。

雖然我們知道這兩種不同的意義概念確有密切的關連，但我們並不會企圖把信念式意義概念化約為使用式意義概念，反之亦然。即使這兩者提供的資訊有多有少。但是我們也不會認為對於意義跟思考來說，只有多的那一部分提供了正確的定義，後者只是衍生物。這兩種不同的分立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正因為這個分立，它們可以對意義跟思想進行雙重確認。當我們不清楚某句話說什麼時，我們會用這句話可以作什麼來猜。當我們搞不清這句話作什麼時，我們會透過這句話說什麼確認。這兩者獨立並且相互合作，對於意義與理解之功用其實是相同的。

### 三、工作的方向與困難

然而要完成這樣的目標需要花許多功夫。重點還不只在於「真值」跟「使用」這兩個「概念本身」能不能彼此化約的問題。重點在於我如何說明，這兩者各自能夠構成一個獨立的、具有內容可言的領域，就像視覺跟觸覺本身都有其特定的對象與內容一樣。我試圖透過許多心理學與神經科學的案例以及哲學概念的分析，由不同的方向來支持這一點。

本論文有兩個困難，第一是意義概念與意義理論都是非常複雜細膩，需要精準定位的哲學論題，在這個論題上與之相關連的觀點，任何問題或答案的小改變都將可能影響整個論述，在這方面我必須非常留心各理論之間的微妙差距，並試圖以更精確的問題跟陳述來定位、對立或統合它們。

第二個是更為明顯而緊張的困難，這篇論文用了不少的心理學或神經科學中案例來闡明並支持我的論點。我並不認為特定的學科會優先於哲學，或哲學必定得作為所有學科的出發。我只能說在目前所處理的問題上，心理學家提供了嶄新的資訊，而哲學家洞悉思考的關鍵與本質。引進新的案例可以豐富哲學討論，刺激新的哲學理論，而哲學理論的深度也可以精確解讀這些案例真正的意義與關鍵，本文超過半數以上的案例原本都是散見於不同的著作中，原本與意義或思想的分立無關，而是透過哲學上意義理論的啟發，慢慢收集組織起來的。在以下討論中，並不存在嚴格地誰解決了誰，或誰單方面支持誰的問題。

因此本文所有的論述與證據都是雙向的，我所努力的，只是希望在目前懸而未解的問題上運用所有可能的資源來尋找可能的答案。我懷著戒慎恐懼的心開始撰寫這篇論文，誠心希望我的論文能說服各位跟我自己，如有任何錯誤跟缺點或問題，也當盡力改進。

## 導論三 論證方向與思路

### 一、兩個對立的論證

第三部分我們由兩個對立的論證勾勒出本文論證之思路，這兩個對立的論證很清楚地展示了本文的論述的要點。這兩個論證分別是由 Davidson 跟 Dummett 所提出。首先我們簡單看一下 Davidson (2000：15-16)的論證：

哭聲是邁向語言的第一步，因為哭聲可以讓我們獲得安慰跟滿足，然後我們慢慢發現特定的聲音跟特定欲求相連結。……因為這牽涉到的不過就是教學者讓語言的回應條件更複雜，小孩子發現滿足這些要求就夠了，因此在這種過程中說這個小孩子在說話或想事情是沒什麼意思的。……很清楚地，當說小孩子只有在能區分對錯這兩者時能夠「認為」某個東西是球或者是紅的，在此錯誤必須是可能的，只有在替東西分類時我們才有所謂「錯誤」的概念。

容我稍微簡短地說明此論證，第二章第三節將會更仔細的討論。前提一是「單純刺激反應並不能構成對語言的理解或思考」，前提二是「具有對錯概念才能構成對語言意義的理解與思考」，因此這兩者的結論是「對錯在概念上不等價於特定刺激反應」。如果對錯在概念上等價於特定刺激反應，那麼我們通常不是要放棄一，就是要放棄二<sup>9</sup>。

前面的論證同時也帶出一幅對意義概念，對語言意義的學習跟理解，不能只停留在純粹的刺激反應活動上，這樣是不夠的，或者說不能被稱之為「理解」。能夠真正達至理解的思考，必需要能夠進入到「真/假」跟「對/錯」的時候才行，如果用「真值」來代表真假跟對錯的概念的話，這個論證說明了「真值」是思考

<sup>9</sup> 要注意在這裡關鍵字是「構成」，A構成B，C不能構成B，所以A不等於C。如果忽略「構成」這個關鍵字而把論證中兩個前提的「才能」跟「不能」當成「實質蘊含」(material implication)，我們會發現這個論證是無效的，但這不是恰當的解讀。

或理解的必要條件。

相對於這個論證 Dummett (1989: 135-136)的論證卻站在另一個相對的觀點：

假設一群已經學會使用斷言(assertoric sentences)的成年人。再假設這些人能夠觀察、抽象，並作歸納跟演譯推理，所有我們所想到跟「真」或「正確」的概念相關聯的東西，但其行為卻與其宣稱為真或正確的句子沒有任何關係。比如說他可能說前面這株蕈類是有毒的，但卻立刻把它拔起來吃掉。我們必須接受，當使用者接受某句話為真時，他們必定會反應在接下來的行為中。但此處的反不反應出來有強跟弱兩種不同的意思。

此論證前提一是 Dummett 對「弱的意思的反應」所做出的批評，「單單在認知上接受為真並不能構成對語言的理解或思考」，前提二是他對強的意義的接受所做出的肯定：「反應在行為上的接受為真才能構成語言或意義中真正的理解」，因此這兩者的結論是「認知上的真假在概念上不等價於實際的行為與反應」。如果此二者等價，那麼我們仍然陷入不是要放棄一，就是要放棄二。

第二個論證一樣帶出一幅意義的圖像，純粹在理論上知道「對」或「真」，而無法反應在實際活動之上的瞭解是很難被稱之為真正的理解的，因此支撐思考的關鍵並不只是「真假」跟「對錯」而已，思考與理解必須要與實際活動反應有關際，甚至，實際的「行動」跟「反應」<sup>10</sup>才是思考與理解的重點。

## 二、兩者對立的真正原因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的確能夠使用語言作出具有真假的論述，也能夠透過語言影響彼此，所以對意義的理解來說，這兩者似乎都是需要被解釋的重要因素。但是若假設前段這兩個論證都是對的，意義概念中最重要兩個特徵：「真假」

---

<sup>10</sup> 以下導論部分我將使用「反應」來代替Dummett所說的活動與反應，因此請不要特別對反應做「機械」式的解讀，

以及「反應」這兩者卻是在理論上無法相互替代的。但**關鍵是**，為**什麼**，在提出**意義理論選擇核心概念時**，「真假」跟「反應」這兩者，一定只能選擇一個，但不能選擇兩個？

只選一個並不是沒有理由的，理由是因為我們**不需要**選兩個，因為即使「理論上」這兩個不同的因素可以分開，但是「事實上」它們並非如此。人作為一個理性個體，我們的認知與行為，也就是「真值」與「反應」這兩個因素之間，會有一種「理性」的連結。我們通常對思想與行為關係的理解，都會自然地假設，我們是透過正確的認知去反應出適當的行為，像是以下這個圖形：



0.1 輸入輸出模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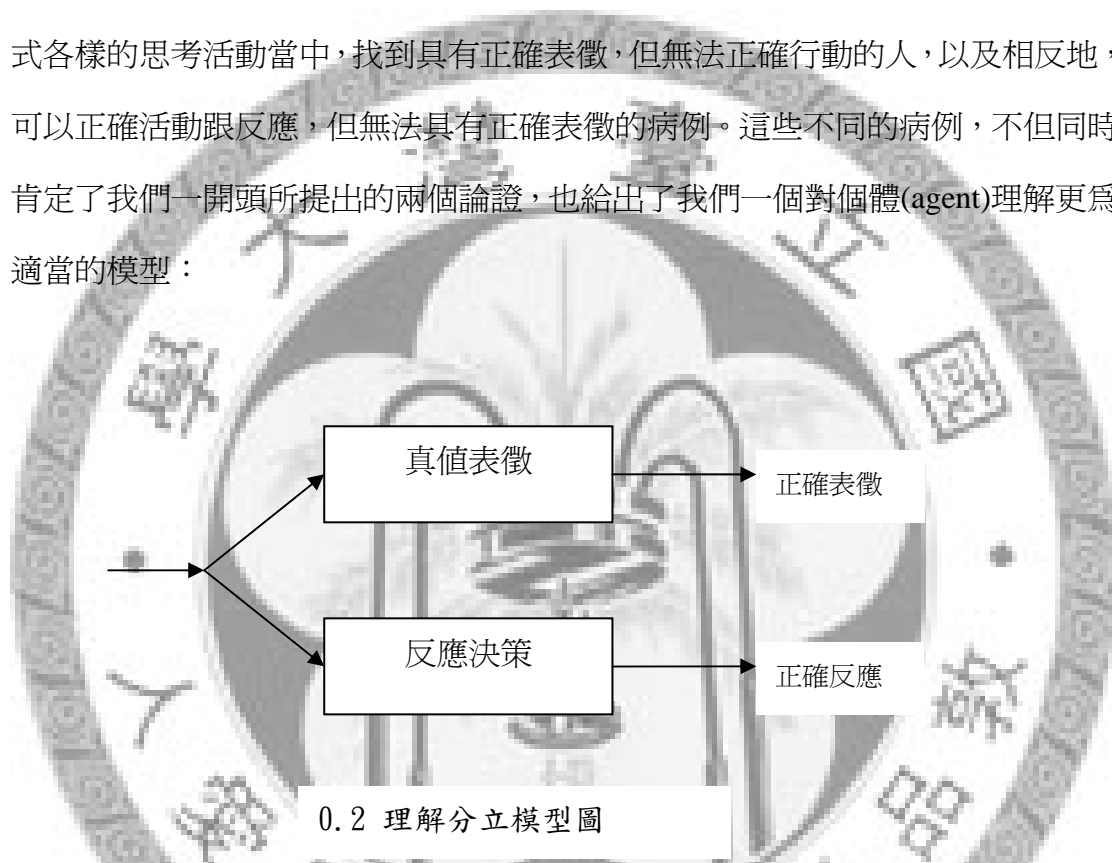
在上圖這種個體模型的影響之下，我們認為在我們的表徵跟行動之間有一個理性的、概念的連結，我們是透過對世界正確的認知來做出適當的反應，因此正確的表徵與適當的行為只是資訊處理同一線上不同的兩段而已，掌握了其中一段，就能夠掌握整個理解活動，就像拿起木棍的一端就可以拿起整根棍子，另一段有可能被視為延伸物、預備條件或者說根本不重要。擁護真值表徵的人會認為，正確的認知才是哲學研究意義概念的重點，行為反應與前段保持適當的關係，或者是因人而異的；而相對於此，認為行動反應才是關鍵的人反而會認為，認知與表徵是「為了」後段而存在的，關鍵作為整個活動目的的活動與反應。

也正是這樣一幅思考的圖像，使得這兩種不同的進路的意義理論永遠僵持不下。兩端都可以說，以我這一端為出發點，透過適當的說明與建構，我們可以掌

握「整個」思考過程。

### 三、前述困難的出路

我論文的主要思路就是要去反駁以上這個模型，並且說明前兩個論證反應的其實正是人類思考的實況。透過各種不同的案例，我不斷地顯示，我們可以在各式各樣的思考活動當中，找到具有正確表徵，但無法正確行動的人，以及相反地，可以正確活動跟反應，但無法具有正確表徵的病例。這些不同的病例，不但同時肯定了我們一開頭所提出的兩個論證，也給出了我們一個對個體(agent)理解更為適當的模型：



單線式認知與反應，應該要改成兩個平行獨立的系統；這個幅圖像不但可以好好解釋本論文三四章所提出的各種病例，而且更重要的是他能夠解決前面這類爭論不休的哲學問題，這兩者沒有孰先孰後或孰主孰副的問題，因為這兩者是平行而獨立的系統，我稱之為「思想或意義的分立」<sup>11</sup>。

是以我才會在前一段舉視覺與觸覺之間不可化約的例子來解釋這一點。視覺跟觸覺是一個好例子，因為他不但可以同時說明這兩者具有獨立不可化約的內

<sup>11</sup> 當然這兩個系統之間不是完全沒關連，只是這是導論的圖所以尚未呈現。第六章與第七章都會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



容，還可以說明這兩者共同合作建構了意義跟思想的概念，但這一點是以上這個模型還沒有解釋到的，但是這些算是細節了，我就不在導論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這就是我這部分導論所要說明的，我是如何透過這兩個對立的論證找到同一個分立解法，也算是整章論文的論述部分結構的縮影。以下，我將開始我正式的論述。





# 第一章

## 問題源起與古典意義理論

第一章是整篇論文的引子，旨在為哲學上的意義理論問題開場，對此論題作簡單歷史回顧，以及規劃出本文討論主要方向。本章結論是「意義理論是用來分析對意義理解如何可能的理論」，我將從一些對意義的常識性瞭解出發，逐漸向第二章哲學上的意義理論移動。

第一節列出幾個意義概念相關的哲學問題，作為進入意義引發的哲學問題之開場。第二節歷史性回顧兩種古典意義理論，指出它們共同的問題在於：汲汲於說明一句所說的是什麼，而忽略了我們對這句話說些什麼的「理解」如何可能，以致於分析不夠徹底，無法回答真正有關於意義的困惑。第三節從前兩種理論的共同問題下手，由此轉向「意義理論作為理解理論」的觀點，意思是說意義理論所分析的意義概念必須是「理解」這個動詞所可以應用的對象，才能徹底解決哲學上對意義概念的困惑，由此轉向第二章所談兩種我認為符合此條件的意義理論。

### 第一節 意義問題源起

#### 一、重頭理解意義

假設你是個有智慧的個體，試圖觀察並且理解人類的活動，你已經知道人類有感官知覺，並且能用感官收集環境的資訊並反應活動。透過進一步的觀察，你

發現人類的聲音(目前為簡化問題先只關注「聲音」)能夠影響彼此的活動，對比於純粹物理對象(比方說石頭)，人類聲音無法直接影響純粹物理對象。

不過相對於此，人類行為似乎會被某些物理對象發出的特殊聲音影響(如收音機)。因此你初步認為可能是「特定的聲音結構」產生的結果，而且這些特定的聲音結構「只能」影響人類，不能影響岩石。但很快你發現這解釋也不對，某些生物發出的相同型態的聲音(如鸚鵡)，似乎無法引起適當的行動，可見人類直接反應的對象應該不是聲音的結構。

當然這還僅限於小範圍的觀察，如果把觀察的區域拉大，會發現更明顯有趣的情形：不同地域人類發出的聲音常常很不一樣，而且常發生某地域的人往往無法用常用聲音結構影響另一區的人。人類聲音對彼此的影響性，會隨著地域、對象而改變。如果你再作仔細而且久遠的觀察，你更驚人地會發現這種透過聲音對彼此活動跟影響似乎可由長期學習獲得。

你能從這一系列的觀察學到什麼？似乎有某種只適用於人類，無法被直接知覺到，但卻是可以學習的因素影響著人類活動。人類是如何接觸到這些非知覺的因素？又是如何「學習」以及被影響？人類除了知覺之外到底還擁有什麼其他的法寶？

## 二、意義的哲學問題

前面的思考實驗我想指出意義很難在沒有任何相近的概念下被完全解釋，不過切回常識的角度，如果問題不要求這麼嚴格的解釋條件的話，我們似乎可以很簡單地回應，在前述活動當中起作用的關鍵因素就是「意義」。「我們說的話具有意義」，可以解釋前面所有的提問，是意義讓單純的聲音或符號變成了可理解，而且是可以被學習的語言。

哲學家很早就注意到意義概念的哲學性，意義概念跟許多重要的哲學概念一樣，是一個易引起困惑又難以給予非循環解釋的概念，而這通常是哲學最關心的

議題。雖然就生活中的熟悉度來說，我們似乎都懂什麼是「意義」，但對它的熟悉與依賴並不等於理解，要把意義概念完整地納入我們對世界的一般性理解之中，要切換各種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它，對它做更有系統化也更為精確的描述誠然並非易事。

二十世紀哲學以「語言的轉向」(linguistic turn)著稱，一方面回應懷疑論的挑戰，我們必須回答「溝通」如何可能的問題，雖然此問題並無一勞永逸的答案<sup>12</sup>。另一方面，對語言意義概念的澄清與分析被發現是一種處理哲學問題的利器，不管對傳統哲學的批判<sup>13</sup>，及對過去問題的重述<sup>14</sup>，都顯示語言意義概念做為工具無比犀利。最後，對人類思想的瞭解讓我們漸漸清楚到人類的精神生活極度仰賴與社會之中他人的互動；對語言與意義的適當理解，跟這些相關討論都有密不可分的聯繫<sup>15</sup>。

### 三、意義相關的哲學問題

除了「意義」概念本身有濃厚的哲學意義外，意義概念也與其他許多重要的哲學論題相關。比方說，知識論中一個重要的主題是「證成」(justification)的問題，而證成指的通常是「命題知識」(propositional knowledge)的證成，沒有意義的句子無「證成」可言。另外，知識論中的「他心問題」(other mind problem)也與意義概念密切相關，因為理解別人的話語，這是在日常生活當中最主要理解別人想法與思考的管道，而且如果沒有對意義適當的解釋，那麼我們說能透過別人的話來理解別人的心靈這想法就會變得十分可疑。

除了跟知識論極度相關之外。這其中最重要的，還有 Quine (1948: 16)提出

<sup>12</sup> 有關於意義理論面對懷疑論的傷害，以及懷疑論對於人類溝通或理解意義如何可能的攻擊，詳情可見 Kripke(1984)以及相關系列之討論。

<sup>13</sup> 這點主要是導論一當中提到的邏輯實證論與邏輯原子論對傳統形上學問題所做的批判，詳細討論可見 Urmsen(1956)與 Waismann (1967)。

<sup>14</sup> 這裡一個很好的例子是倫理學當中的 meta-ethics，由傳統的倫理學對錯的討論進入到倫理學語詞或語句的意義之討論，Ayer(1936)對道德語句的分析是很好的例子。

<sup>15</sup> 關於這一點在本論文的第六章第三節有部分討論，這部分特別值得一提的也許是 Kripke(1984)與 Davidson(1999)相關連的討論。

本體論上的問題：

毫無疑問，本體論的爭論最終導向有關於語言的爭論(ontological controversy should tend to controversy over language)。但是這當然不是說「有些什麼」(what there is)這件事完全取決於語言，把一個問題轉化到有關於語意的爭論並不是說這個問題就只是語言的問題。

Quine 的重點是本體論上的爭論其實是不同的語意學之間的爭論，不同的本體論來自於我們對語言的解釋(interpretation)的不一，因此最終是語意上的爭論。然而這並非只是字詞上的爭論，任何一種對語言的解釋，都代表了相映的一種有系統理解世界的方式。而作為對意義提供架構性(schematic)理解與討論的意義理論，正可謂位於這些哲學核心問題的交鋒之處。

當然這並不是說，其他的哲學理論都必然依賴於意義理論，哲學問題與理論常常彼此交纏、互相預設，到底應該從哪些問題或觀點出發，各家理論思考路線提供了不同的答案。但這至少說明了意義理論本身能作為哲學討論一個重要的核心焦點，透過對它的深入討論我們可以對人類思想有更清楚地瞭解跟認識。

透過這簡短的說明，我想做一個簡單的出發，以下的論文關注在意義問題上，特別是如何去「理解意義」這個問題上。

## 第二節 兩種古典的意義理論

### 一、觀念式意義理論

意義概念淵遠留長，本文無法一一詳細回顧，因此把篇幅集中在兩種我認為最具代表性的古典意義理論<sup>16</sup>，對它們作精簡且詳細的批評、回顧與討論。在

<sup>16</sup> 關於這兩種古典的意義理論，並不是我個人獨特的見解或發明，基本概念是來自於Finn, C. and

討論中除了這兩種古典意義理論共同的問題與預設之外，我也發現，這兩種古典意義理論部份重要的精神都延續在後來發展的意義理論之上，因此極適合作為第二章兩種不同意義理論的前置討論。

我要介紹的第一種古典意義理論稱之為觀念式意義理論(*ideational theory of meaning*)，代表者為古典經驗論者 Locke，Locke(1690: 12)提到：

字詞的使用是作為觀念的可感記號(*sensible marks of ideas*)，而字詞所代表的觀念，就是它們最直接而且正確的意義(*proper and immediate signification*)。…能被稱為字詞最基本而且直接的意義之物除了使用者心中所浮現的觀念(*the ideas in the mind of him that uses them*)之外，沒有其它的東西了。

此理論認為語詞代表人心中的觀念(*idea*)，觀念就是語詞的意義，且更重要的是後半這句指出除了人心中的觀念外，沒有任何其他的東西可以稱之為意義。不與任何觀念相聯繫的符號就不再是具有意義的符號，只是一種圖形或圖案。由字詞的角度來看，觀念是字詞的意義，而由觀念角度來看，語詞跟符號是人心中的觀念的外在記號，因為觀念是純粹私人的、內在的、無法傳遞的，需要公共的、社會性的承載物。此二者的合作使得這種意義理論合乎我們對語言意義的直覺，我們的確是想透過可見的語言記號傳達一些不可見的意義。

也是基於這一點，所謂使用語言或文字的溝通指的是同「類」的觀念而非同一「個」觀念在對方心中被引起。因為觀念純粹是個人私有的，同一「個」觀念不可能重複出現在兩個不同的人身上。以上的要求並不是沒有道理，它所要強調的就是，如果對方沒有與你同類的觀念，那他們就永遠不能正確理解你所說的話。

此理論的特色在於它似乎在詳實地描繪我們使用字詞這個思考過程本身，當我提起某個朋友的名字，聽懂的人或者我可能會在心中回想起他的樣子，或有關

---

Finn, G. (2005)第一章中所提到的兩種古典理論。但是我對這兩種古典理論關鍵的批評，以及其來源，特別是後續發展，都跟Finn有非常大的出入。而本論文所注意的是對這兩種理論的批評與發展。因此，以下篇幅，我將以我自己的方式來論述此問題。

於他的事，用這個理論的話來說就是掌握到他的觀念，沒有這樣的觀念我就不知道這些話到底在說什麼，這看起來似乎是正確的描述。

## 二、觀念式意義理論的問題

不過雖然這個理論初步看來似乎非常合理，但在仔細的檢驗下，就會發現這個理論根本沒有辦法回答所有第一節所提到有關於意義的提問。首先是這種意義理論中，語言學習變得難以理解。我們如何教會一個人「紅」這個字指的是紅色的觀念，而不是藍的觀念？我們沒有辦法「教」，因為不論任何意義的教，都只能意指我們自己心中的觀念，而且也無法確認他是不是跟我們指到同類的觀念，因為我們根本無法得知他心中的觀念是否與我們同類。

當然也許這一批評過於苛責，也許有人會答辯說：對語言學習的證據只需要社會學習互動的證據即可，不需要前一段批評中所提出的那種嚴格意義下同類的確認。好，讓我們接受這個反駁，但許多問題仍接踵而至，即使只考慮觀念本身的問題，「觀念」本身在本體論上的問題複雜而易起爭議。除了可感性質似乎可辨認出其對應的觀念外，其他字詞相對應的觀念也很可疑，比方說什麼是“and”、“not” “if ... then ...”的「觀念」？即使限制在可感性質的字詞，當我們將意義視為「可感知的對象」時，當別人說了我們聽不懂的話；但同時我們又能夠當看見這些「意義」時，比方說他所說的東西正好在我們眼前，為什麼我們仍無法聽懂原來聽不懂的話？

如果我跟一個不懂英文的人說 CUP，而且假設他眼前正有一個杯子，那麼他到底知不知道這句話的意思？答案是「不會」，因為他可能看到杯子，具有杯子的觀念，但是卻不知道 CUP 這個字的意思。有一個字的觀念卻不知道那個字的意思，是非常常見的一件事，如果我們很簡單地把觀念等同於意義，這個問題幾乎是難以避免的。

之所以提這些批評並非偶然，它們有共同原因：就是這一連串討論中第一個



批評所暗示的。這個理論的出發點是對的，我們的確能使用字詞來傳遞我們心中或腦中的想法、概念或觀念，但關鍵是這是我們使用字詞的「結果」，而不是我們能夠使用字詞的「原因」，我們是透過語言的意義瞭解分享觀念，而不是通過觀念的分享瞭解意義。直接把字詞與觀念配對的理論不但過分簡化問題，也倒果為因。為什麼觀念理論不能解釋語言的「學習」？因為這個理論總是預設我們已經學會並且聽懂，因此無法對意義概念做出最根本徹底的解析。

不過觀念式意義理論將意義繫於字詞在我們的理性生活中所扮演的功能：字詞功能在於讓我們憶起某些過去接觸的資訊，這個重點似乎是意味深長的，後來又為邏輯實證論的檢證原則所繼承，是接下來的使用式意義理論保存的重點。不過由於這個理論跟我們接下來要介紹的第二種古典意義理論有著相同的預設與困境，因此下一段讓我們先進入第二種古典意義理論：指謂式意義理論(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

### 三、指謂式意義理論

指謂式意義理論的特色是，將意義等同於字詞指謂的對象，相對於前一段觀念式意義理論，指謂式意義理論所謂「對象」特別指外在世界的對象，比方說「蘇格拉底」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指蘇格拉底「本人」。這類主張的誕生可以追到 Mill (1843)專名只有指謂(denotation)而無內涵(connotation)的主張。Meinong (1914)提出所有的可思考的對象(thinkable object)是一種「潛在」(subsist)的對象(object)，雖然其脈絡也許與現在討論之意義問題不盡相同，但其工作方向大致上仍屬於指謂式意義理論。這種理論最大特色在於它指出語言是因為連結或指涉外在世界中的對象因而具有意義，語言的意義來自於語言所代表的對象。

這種理論其實也很合乎常識的看法，我們能使用語言來談論世界中的對象，而且常識也支持語言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能夠語詞能代表某些非語言的對象。同時，在由內在的轉向外在世界的對象之後，這種意義理論似乎更能解釋為什麼語

言意義能帶給我們有關於外在世界的資訊，因為理解語言的意義就等於能讓我們掌握到語言所代表外在世界的對象。而且，因為外在世界中的對象是公開的，是可以被許多人認知的，因此指謂式意義理論應該更能夠解釋我們對意義的理解跟學習，對意義提供更為正確的分析。

不過我們仍需要邊批評邊發展這樣的觀點，因為這觀點可能引發的問題依然不少。首先，即使把問題範圍限制在常識中用來指涉對象的指稱詞(referring expression)，前述理論仍不乏解釋上的困擾，Frege(1892)提出等同語句  $a=a$  跟  $a=b$  似乎並不相同，因為後者能帶給我們知識上真正的進步，但前者只是一個簡單的恆真句。但如果  $a$  跟  $b$  的確指同一個對象，那麼指謂式意義理論便無法解釋這兩者認知上所造成的不同。其次，Russell(1905)提出許多確定描述詞(theory of definite description)根本沒有指謂對象，卻似乎具有完整可理解的意義，例如：「現任法國國王」，如何在此種理論中解釋指涉一個不存在的對象之字詞的意義也是此種理論的困難之一。

而且一旦我們解釋的範圍延伸到謂詞(predicate)之上，情況會更加嚴重，因為具有相同外延(extension)的謂詞非常多，比方說「有心臟的動物」跟「有腎臟的動物」指涉相同的族群，但其意涵似乎並不相同。若我們再進一步考慮“and”、“not”、“if ... then ...”這些字的問題就更多了，這些字到底「指涉」些什麼？

也許有人會回應這幾個批評：認為前述批評完全來自於指涉對象的本體論上的疑慮，這些點都可以被質疑是意義理論不需要涉入的另一個爭議領域，所以前述批評並不見得有效力。這樣的說法當然是不正確的，除卻指稱對象的存在與本體論的爭議，回到語言的層面上，predication 的問題也依然存在，這個問題就是指涉兩個不同東西的字詞如何能結合在一起形成有真假的句子？而不是只是呼喊兩個東西的名字？

#### 四、指謂式意義理論的困難與 Sling Shot 論證

也許有人認為前述所有問題可以一併解決，因為這類問題均來自於指涉單位的設定錯誤，如果把指涉的基本單位設定在「原子事實」(atomic fact)就可以避開前述的問題。以原子事實為指謂對象的理論的確可以避開不少前述的問題，比方說最後一點 predication 的問題幾乎會自動消失，例如 Wittgenstein (1922)提出的理論。不過許多哲學家：Davidson (1965)仍對這種以事實為指謂對象的觀點提出眾所皆知的 slingshot argument。若句子指涉的是某對象，當更複雜的句子 (complex sentence) 包含此句時，這時該句應該就跟簡單句子中的專名一樣可以替換相同指謂對象的語詞而不改變其真假值(truth value)，但因為複句是由真值函數 (truth-function) 構成，相同真假值的句子組合成的複句的真假值都一樣，所以具有相同真假值的句子指涉的事實便無法區分<sup>17</sup>。如果句子指涉到外在世界的對象，且這個事實是它的意義的話，那麼所有真句子都只指同一個對象。

簡而言之 slingshot argument 的意思是，句子是用來「描述」事情的，如果句子「不描述」任何事情，那我們就無法去區分出讓這個句子為真的狀況到底是哪一個。就算你可以勉強設定事實跟語句之間具有一一對應的關係，但這種指謂關係完全沒有任何的「解釋」--特別是解釋「意義」概念的能力。

#### 五、兩種理論的共同難題

我們能使用字詞代表並談論世界上的各種不同的對象，是這個理論的動機，也是這個理論的精髓。但是此理論引發的問題幾乎跟前一種理論幾乎如出一轍，由某些字詞是用來指涉外在世界的對象，延伸為所有有意義的語詞都必定代表或指涉某對象，似乎是一種過度的簡化，因而引起許多解釋上的問題。

基於同樣的理由，無獨有偶地，這種觀點下的語言也跟觀念式意義理論一樣無法解釋學習，因為這種理論下所謂意義也是知覺的對象，因此當我們知覺到意

<sup>17</sup> 我這裡主要是參考Davidson的論證，上文見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19.

義時，我們就應該懂了我們聽到的任何句子，但顯然這是不可能的。總而言之，語言能用來談論世界上的事物是語言具有意義的後果而非其原因，我們是因為聽懂一句話知道它在說哪個東西，而不是說我知道某個東西就是聽懂某句話，這個論點犯了類似的錯誤。

這兩種理論共同的問題是，沒有仔細思考我們究竟是如何聽懂一句話，只從某些已經聽懂的特殊情況出發，不但過分簡化了問題，反而把理解意義時真正關鍵的哲學問題往後推，產生了倒果為因的錯亂。

那意義的關鍵問題是什麼？

## 六、解決問題的關鍵

前述兩種古典理論的最大問題在於無法直接面對理解的問題，無法解釋什麼是「聽懂」，或者換句話說無法解釋什麼叫做「理解」。古典理論所極度仰賴的「事實」跟「觀念」這兩者根本就不是「理解」(understand)活動的對象，事實只有存在與否的可能，觀念只有某個人是否擁有的可能。這兩者雖然都跟理解活動有很深的關係，但卻不是讓我們能夠理解的關鍵。雪上加霜的是，由於表述事實跟傳遞觀念是具有意義的句子的重要功能。由我們對一句話的理解，直接跳到理解這句話這句話之後的結果，以致於古典意義理論往往由一種「理解的理論」(theory of understanding)直接跳到一種對應之「實體」的理論(theory of objects)，因此把關鍵問題往後推。

理解意義原來是思考的活動，掌握意義意味著能引起我們特定的想法(thought)，我認為這是 Frege (1918)提出句子的 sense 是 thought 的真正原因，其實用平常的話來說，便是句子的意義即是句子所表述出的想法。當你說「It's raining」時，聽懂的人便會在接收到這段聲音之後產生特定的想法，代表接受到特定的資訊，但聽不懂的人不會因此而有任何想法。在這裡所謂思考或想法才是理解直接應用的對象，我們的確會說，我瞭解你的想法，意義理論應該關注在對

於思考或想法的分析之上。

這裡所提到的想法並不是一種心理學上的實體，或者是一種神經活動的過程，因為這兩者也不是「理解」所應用的對象，而只是與理解相關的事件。如果是一直逃避對於理解正面的分析，意義上的哲學問題就會陷入不斷後退的困境。在此，所謂「想法」只是泛指我們理解、溝通當中可以被理解，可以被思想把握到的這些「內容」。因為這些才是「理解」這個動詞所運用的對象。我們的問題是必須直接解釋這些「想法」、「思想」、「內容」到底是什麼，不能用任何跟這些概念等價或預設這些概念的東西，更不能用任何的實體交差了事。

我們應該跳出傳統的窠臼與陷阱，正視這問題。

### 第三節 意義理論作為理解理論

#### 一、意義理論作為理解理論

有鑑於前一節兩種古典意義理論的共同問題，我們已經學到，單單把字詞的意義當作連繫於該字詞的「實體」：不管是心中的概念、外在世界的物體，甚至 Meinong 式抽象實體，所遇問題都非常類似：我們不知道這個字詞究竟是怎麼聯繫到這個實體的，而這似乎才是意義問題真正關鍵所在。

在哲學史的發展上，也有許多對這種論述的批評。Quine (1951)極力批評意義是一種實體 (meaning as entity)的理論，並強調以「同義詞」(synonymy)作為意義分析重心的理論其實是無法對意義提供實質性解答。Davidson繼承其路線透過徹底理解(radical interpretation)的概念來解釋意義，也是以我們在具體溝通中的理解為出發點，追問理解的可能條件。Dummett更是明白公開地提出意義理論是一種理解理論(theory of meaning is a theory of understanding)的哲學家。這可以說是意義概念本身自然的發展，讓我們把問題的重點由實體轉向我們的理解<sup>18</sup>。

<sup>18</sup> 這兩個不同的哲學家將是我們第二章的主題，因此我就不在這邊多作討論與註釋。

所以「意義理論是一個理解理論」的意思，就是意義理論所分析的意義，必須要是「理解」這個動詞可以應用在其上的對象，但「事實」和「觀念」都不是。

## 二、意義理論與思考

不過「意義理論是一種理解理論」這種說法仍可能會引起另一個方向的誤會。「理解」跟「感覺」這些心理詞彙可以用來指產生這類心理活動的過程，也可以用來指這些過程所產生的結果。理解過程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當中牽涉了無數的生理、知覺、語法運算這些過程。雖然所有的這些部分都跟你是否能聽懂一句話相關，但是不見得所有這些因素，都是哲學關心的對象。

，因為哲學主要關心的是一種架構性的理解，我們通常會關注於如何把意義、想法、理解、內容這些概念有系統地整合進世界圖像之中。因此一般的腦神經傳輸過程跟句法分析概念並非不重要或不相關，但這本來就是我們已經理解世界圖像的部份，本身較不易引起哲學上的困惑。我們要問的問題跟 Kant 類似，意義、想法、內容本身是「如何可能」，我們要尋找它們的系統化跟合理性的基礎，再把這有系統的意義概念與我們的世界觀整合在一起。只有這樣的理論，才能解決我們對於意義的哲學性困惑。

所以前述這兩者中我們討論的重心在於後者。當然我並不是認為任何前者處理都跟哲學上意義概念毫無關連，經驗案例對於哲學性的討論不無幫助。只是一方面來說，在討論的一開始，我們必須弄清楚我們出發點與討論問題的方向，並且先把語法跟傳輸若干實際問題擱置。另一方面來說，許多經驗案例中與語意可能相關的部份，都需要我們小心地切割出與意義相關的哲學部份，探討其究竟與哲學上的意義概念在何處，未來在實際的討論中我們會慢慢看到這些處理，將會隨著實際問題切點而有所變化。

因此，我們一開始的結論是我們必須直接提出一個能夠正面系統化跟合理化「想法」、「內容」，或「理解」究竟如何可能的理論，而為了避免循環，這個理

論不能訴諸跟意義等價的概念。在這裡我對問題的分析應該走到了個人能力的盡頭，因為我根本不知道如何回答這樣的問題，甚至連線索的影子都看不到。我只好把這樣的思路帶回歷史的論述之上。

### 三、兩種不同路線的發展

當代邏輯提供了兩種不同的路線來系統化地理解一個形式語句的所說的內容。語法路線的理解方式是語句內容是該句與語言中其他句子間有系統的關連所構成，語句的內容來自於該語句在推論證明中所扮演的角色；而相對於此，語意路線則傾向由語句與其他非語言對象之間有系統的關連來解釋語句的內容；語句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他描述或能建構了某種非語言的模型。這兩種不同的系統化路線，可以說為意義論題提供了初步的預備。

而 Davidson 跟 Dummett 各自以「真值」跟「使用」概念為核心，並企圖利用前述這兩種不同的形式化路線，進一步完成一個能夠由正面解釋並且系統化「想法」或「理解」之理論。這兩者的對立就是我們主要的問題，不過對這兩者細部的討論是第二章的工作。現在需要注意的是，這兩個人的進路都跨出了以往循環不前的路線，真正航向了對意義理論作為理解理論，並試圖提出一種架構性理解，來解決我們對意義最深的困惑。

### 四、意義理論與想法理論

不過前述這種說法立刻會引起一個難以否認的質疑。這種對於想法的「內容」或「理解」的分析不能被稱為「意義」理論，因為我們對世界的想法或理解並不完全是「語言意義」的領域。別人所說的話並非是理解力唯一運用範圍，知覺也會引起理解或想法，當你看到外面在下雨時知道了外面下雨了，就像你透過朋友告訴你一樣，卻不牽涉任何語言意義。為什麼要把對理解的分析叫做「意義」理論？

這點的確很難否認，而且也沒必要去否認。我認為雖然 Dummett 跟 Davidson 的爭論到處環繞著語言、溝通、字面意義這些字眼，但這兩者真正的對立並不僅限於對字詞的解釋的問題，這只是不同字典產生的對立。他們的對立也不單純是語言能力本身如何建立的問題，因為他們的爭論很少著墨在語言之所以不同於知覺或計算的這些問題上。真正引發他們對立的其實是對人類「思考」或「想法」的本質產生的爭執，是對於世界的「理解」如何可能作不同解釋所引發的對立。

而之所以把這樣的理論稱之為「意義理論」也並非沒有理由。只是一方面來說，若沒有語言所表述出的想法，我們實在很難想像簡單的聲音或圖像會引發如此複雜多樣的活動。站在另一方面來說，語言的結構以及語言判斷所具有的「普遍性」：語言可以是描述感官的報導，也可以是對抽象事物的討論，相對於前面所提到的知覺來說，更適合當作我們分析理解跟想法的切入點。意義理論跟想法的理論在以下的論述當中以被作為是相同的主題來進行討論。

## 五、目前關注的焦點

不過既然認識到這點，我們還是要作一些避免誤會的區分。我建議將意義理論分作兩類，第一類提供對「理解」或「想法」的架構性分析，告訴我們什麼是人類的想法或思想的內容，如何有系統地去瞭解它，探究其可能性條件等問題。第二類專注在語言活動或語言能力本身，把「語言活動」跟其他思考活動作適當的切割。比方說 Grice (1969)的理論，似乎早已預設我們具有理解或想法，再嘗試透過「溝通」(communication)的角度來區分出語言意義的不同之處。

這兩者在我看來並不衝突，甚至可以說，他們可能可以是語言意義的類(genus)跟種差(specific different)，雖然這裡還有一些複雜的問題需要討論。前述古典的意義理論，所關心的偏向第一類的問題。因為對他們來說語詞本身的存在似乎就提供了第二類問題的解答。姑且不論第二個問題是否能如此輕易的解決，我論文關心的主要是第一個問題，因此將討論的焦點放在 Davidson 與 Dummett



的意義理論的對立上。

可以說目前關切的，是解釋人為什麼是具有思想或理解能力的語言使用者，這直接關注在人的理解跟思想能力如何可能上。因而在較為間接的意義上解釋一般所謂語言能力(linguistic capability)。繼承古典的理論，我們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或想法理論，第一種是以指謂理論以及語意概念為基本模型的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truth conditional theory of meaning)，另一種是繼承觀念式意義理論精神以及語法概念的使用式意義理論(use theory of meaning)，我們將在下一章繼續他們的介紹與討論。





## 第二章

### 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

本章開始討論本文所關注之兩種對立的意義理論。我將簡單介紹他們的架構，一般優缺點，及其所以對立之關鍵。這兩種意義理論我稱之為以「真值條件」為中心的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或信念式意義理論，以及以「使用概念」為核心的使用式意義理論或在非常少的機會稱語用式意義理論。此二者之對立並非我個人觀點，除了Davidson跟Dummett本身意義理論爭論外，Peacocke (2003)、Finn & Finn (2005)對語言哲學與意義概念作討論時都區分了這兩種不同的理論<sup>19</sup>。

不過我對這兩個理論重點描繪多少有根據論文主旨加強與取捨，以致於在某些意義上，也許並不是十分精準客觀的詮釋，但我認為這樣的觀點事實上更顯出其這兩種理論的意義跟特色，反而更能幫助我們對人類的理解與思想的本質有更深入的認識。

本章第一節討論以Davidson為代表的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指出這是以「真值」作為考量中心的理論，在這種理論當中，意義與思想本質上是一種對世界認知。第二節討論以後期Wittgenstein與Dummett為代表的使用式意義理論，指出這是以「使用」作為理解意義的核心，從這種理論看來，意義與思想本質上不是一種認知而是一種行動或反應的模式。第三節我想說明這兩種對立的理論，不只是對立，還是難以取捨的對立。因為這兩個意義理論都成功論證了他們自身所依賴的核心概念無法被對方的理論所解釋，但同時也是理解中關鍵的因素。簡單地

---

<sup>19</sup> 不過區分當中的兩種理論的名字有些不同，Peacocke在文章中採用的是truth-conditional theory 與 conceptual role semantics。Finn使用的是truth-conditional theory 與speech act theory。不過這些字詞上的使用跟接下來所討論的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

說，我們有兩個同樣重要而且又無法彼此替代的候選人，而解決第三節所提出的這種兩難，正是本論文所致力最重要的工作。

## 第一節 Davidson 與信念式意義理論

### 一、信念式意義理論的出發點

這一節是對 Davidson 之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作描述與討論。我試圖說明，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的核心在於將語句意義理解為句子所建構的語意模型，而建構出句子的語意模型就是賦予語句意義。語意模型能夠適當地反應出我們對於世界的認知，因此我又稱它為「信念式意義理論」，因為由常識的觀點來說最為簡單而自然地反應了我們對世界的認知，便是我們的信念。

讓我們從頭講起，真值條件式或信念式意義理論的出發點其實與第一章所提到的指謂式意義理論極度相關。就一般直覺來看，很少有人會反對語言的意義來自於它所談論的事物，我們都認為語言有意義的重點之一是語言能用來「談論」事物。雖然這個說法與我們對語言初步印象十分吻合，不過哲學上的誤入歧途總是不可勝數，我們仍需要批判性地發展這個想法。前面已經批判過了指謂式意義理論無法真正地解決意義的問題，因此接下來至少得吸取教訓，避開此理論的關鍵困難才行。

因此 Davidson 所發展之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並不將語詞與外在世界做一種對應式連結，這種作法只會把真正的問題延後處理。而是透過形式邏輯的發展，給未解釋的語言語意模型(model)作為語言的解釋。形式邏輯中的語意模型不但能對語言如何帶給我們一幅世界的圖像作一種系統性的說明，還能解釋許多重要的語意性質究竟從何而來，並且在形上學的問題上似乎更為中立，因此成為目前為止的最佳人選。

在歷史脈絡上，我們不得不回到 Tarski (1936)著名的語意概念的真理概念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這是我們在真理理論(theory of truth)上一個很大的進步，因為我們終於可以不用一談真理概念就進入無止盡的形上學爭訟，而由我們對句子的解釋(interpretation)--也就是這句話的意思—出發來談真的概念，T 等式巧妙地轉移了爭論。它告訴我們一句話為真就是「這句話所說的那個樣子」，我們只需要能夠解釋或理解這句話即可，形上學的爭論可以退到「解釋」的概念之後。對 Davidson 意義理論簡易的入手便是將 Tarski 的 T 等式整個反向操作，並且把條件句的兩邊都加上「理解」這個動詞，對 T 等式的接受似乎蘊含我們能夠透過句子的真值條件去瞭解意義。Davidson (1985:24)

我們不需要去壓抑，其實在 Tarski 所告訴我們如何去建構的真理理論與意義概念之間，有著明顯的關連。那就是說，Tarski 的定義告訴我們如何給出一個句子為真的充分與必要條件，而且，給出一個句子的真值條件是一種給予語句意義的方式(to give truth conditions is a way of giving the meaning of a sentence)。知道一個語言的語意真概念(semantic concept of truth)，就是知道這個語言中的句子（每個句子）為真是什麼意思，而這就等於是(amount to)—在某種好的意義下--理解這個語言。

Davidson 第一步是讓我們走出指謂式意義理論的陷阱，走進到前一章第三節所謂意義理論便是理解理論的論述，我們是透過真值條件去理解語句，真值條件是理解可以應用的對象。

其次，訴諸語意模型的概念另一個重點或許可稱之為語言的「結構」問題。Davidson (1966)提出意義理論必須要能夠透過有限的資源去解釋原則上可能無限多句子的意義。因為語言是原則上可學習的(learnable)，而學習語言的時程終究有限，但說話者總是能透過有限的學習掌握原則上可能無限的句子。忽略這一點，似乎無法對意義概念做出全面的描述。因此，對理解意義的說明也必須能說明我們是如何透過有限資源的掌握，去理解原則上可能無限的句子。

### 三、意義理論與真理理論

前一段所提及之語言結構性問題似乎也反應了人類對意義的理解具有能遞歸(recursive)組合之特質，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重點，不過雖然這點十分重要，但並不是我們目前討論的主題，因為本文所提的兩種對立的意義理論並不是在這點上對立，本文兩種對立的理論似乎都贊同這一點。回到原來的討論上，我們透過例子來說明意義是真值條件的意思。用更具體的話來說，這個主張的意思是說意義理論可以用一個真理理論(a theory of truth)<sup>20</sup>來表現，能夠理解某個語言的意義就等於賦予聽得懂該語言者以下這樣的一個真理理論：

A1 Reference(“Peter”)=Peter

A2 Reference(“Jack” )=Jack

A3 For any referring expression r, “r is a man” iff Reference(“r” ) is a man

A4 For any referring expression  $r_1$  ,  $r_2$ , “ $r_1$  is fatter than  $r_2$ ” iff Reference(“ $r_1$ ” ) is fatter than Reference(“ $r_2$ ”).

A5 For any sentence s,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s” is true iff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s is true.

A6 For any sentences  $s_1$ ,  $s_2$  “ $s_1 \rightarrow s_2$ ” iff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s_1$  is true and  $s_2$  is false.

首先，語言結構上的特色也能反映在意義的概念之上，這個理論可以推出一些新的 T-sentences，比方以下的就是由以上的推出說：

“Jack is a man” is true iff Reference(“Jack” ) is a man.

“Jack is a man and Peter is a man” is true iff Reference(“Jack” ) is a man and

---

<sup>20</sup> 以下真理理論的結構基本上參考Lepore, E. and Ludwig, K. (2003)。另外，前文提到的Peacocke (2003)也有類似的例子與論述。

Reference(“Peter”) is a man

也因此這個理論可以展現如何以有限的資源解釋原則上可能無限的意義，不再停留在將語言與事實直接配對的理論。更進一步說，其實前段所謂的真理理論就是一階邏輯的語意學在自然語言當中的翻版；換句話說，Davidson 的重點是給出這個句子的語意模型就等於是給出這個句子的意義。給出語句的意義就是有系統地把一整個世界的模型賦予給語言的使用者。

但以上的解釋並不是說，常人在瞭解意義前就得先學會構作一階邏輯語意模型。以上說明是對語言使用者理解意義的解釋，前一段引文中說得很清楚，「給出一個句子的真值條件是一種給予語句意義的方式」，而非當事人心裡發生過程的描述，這是我們系統化我們自身的理解活動的一種方式。當然它也不是與實際理解毫無關係，至少這種方式能精準地抓住理解活動的關鍵點，才能更適當地擔負起理解的重任。邏輯的語意模型可以說是我們平常所理解活動的系統化與形式化，它將我們對語言的一種常識觀點：「語言之所以具有意義是因為可以用來談論事物」轉化成為一種成熟的哲學理論。

簡而言之，透過語意 T 等式與語意模型，Davidson 完成了一種非循環的意義理論，不是直接把意義實體指定給語詞，也不是預設跟意義類似或等價的概念來解釋意義。以上證據與解釋都顯示出語意模型的概念應該不只是偶然地展現意義概念的側面，而是對意義作嚴格並系統化處理重要的一步。說語言的意義是「真值條件」，就等於把一階邏輯的語意模型概念讀進自然語言中。

#### 四、信念式意義理論可能的批評（一）

關於這個理論第一個可能的批評是，意義不同但真值條件相同的語句並非難以想像，我們可以想像兩個句子有相同的真值條件但意義卻有所出入。不過進一步追問這個批評，我們必須注意到，這個批評背後所預設的是一種古典意義理論

的觀點，意思是說我們總是能夠在相同的理解條件下，去假設兩個句子有不同的意義。這立場是非常可疑的，因為這立場假定我們可以給句子指派一種實體性的意義，而這是第一章古典式意義理論討論中所批評的。意義理論是一種理解理論，就是說我們要提出兩個句子有意義上的不同便是說明它們在理解上有不同。

但是反駁者會說，我們的確可構作出兩個真值條件相同但是理解上不不同的句子，比方說對於任何的句子  $S$ ，我們可以設想某一個 tautology  $T$ ， $(T \wedge S)$  跟  $S$  的真值條件會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可能會認為這兩句話說的不一樣，或者意義上不不同，因為  $S$  當中根本不包含  $T$ 。

不過這樣的回應似乎忽略了，Davidson 所謂信念式意義理論根本上是對一個「語言」而設計的，而不是把語言中每個句子視為絕對不可分割的單位。因為 tautology  $T$  當中總是含有邏輯常詞(logical constant)，如果我們能在具體的詮釋過程中辨認出這些邏輯常詞，那麼即使承認 $(T \wedge S)$ 跟  $S$  之意思有所不同，我們也可以把這類不同解釋為構句上的不同。這兩個不同的句子其實只是牽涉到不同意義字詞的句子，但是卻說了同一件事，這樣的說法跟 Davidson 的理論並不相衝突。

## 五、信念式意義理論可能的批評（二）

也許有人認為更大的問題出在具體的詮釋過程中，即使我們「可以」把真值條件當作意義，但是我們卻不可能在實際理解過程中這樣做，因為這樣做的意思是當我們理解別人說話時，我們要能夠察覺這個人所說的話是在那些情況當中為真，在哪些情況下為假。但因為一個人認為一個句子在何種情況下為真取決於「他的信念」跟「此句子的意義」，比方說假設  $S$  的意思是「雪是紅的」，那麼對這句話在何種情況當中為真取決於此人的信念跟這句話的意義，比方說如果此人相信雪是紅的，那麼他可能會贊同  $S$  為真，但是我們卻很難透過一般觀察到的情況去察覺到這一點，因為每個人接受為真的信念可能大不相同。

簡言之，我們的信念跟說話者可能有所不同，既然承認「為真」(hold it as true)



取決於意義跟信念，當不知道對方的信念時，我們要如何解出語句的意義？Davidson 指出這時我們在理解的時候我們必需利用 Quine 的慈善原則(principle of charity)，意思是我們給予我們詮釋的對象大體上來說是理性的，他跟我們分享了許多相同的真信念。但是當然進一步我們還會想問，為什麼我們需要預設我們詮釋的對象跟我們一樣具有大致上相同的信念跟理性？

我們必須回到意義理論的源頭，也就是詮釋的問題上，來回答這樣的問題。當預設對方已經有如同我們所擁有的想法或理解時，我們當然可以設想，他的某些信念，甚至每一個信念都有可能是錯的，都可能跟我們大不同。但是當我們由對意義最嚴格的考慮開始，我們卻沒辦法這麼做，理由是因為若我們不賦予對方適當的理性與認知，我們便找不到證據說對方有任何的思想或理解可言。Davidson(1984: 137)：

以下這個方法是試圖解決信念跟意義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解決的方法是把「信念」這邊盡可能當作是不變的（或者說是相同的），來解決有關於意義的問題。我們儘可能地依照我們自身認為什麼是對的觀點給出未知語言真值條件。支持這個步驟的理由是只有在大部分背景相同的情況下，我們才能合理地說同意或不同意一個句子。……如果無法就我們所知真假或一致的信念去詮釋對象的說話與行為，我們就沒有理由說這個對象是理性的、具有信念的或說了某些話。

慈善原則最根本的證成在於這一點，若是不賦予對方適當的理性與認知，我們便沒有任何理由賦予對方具有任何有意義的思想可言。由此也可見 Davidson 真值概念其實與人類理性長期與環境互動有關。一個人的信念至少大部分是對的，是因為這個人跟環境適當地互動才能具有思考跟信念，因此他不可能在具有思考的情況下，仍具有大部分錯誤的信念。因此預設詮釋對象跟我們具有大部分共同合理的信念，本身也是非常合理的。

## 六、信念式意義理論可能的批評（三）

或許有人認為我前幾段對一階邏輯語意模型概念的強調誤解了Davidson，以下問題可以反過來支持我的立場。第三個可能的問題是形式化語意學本身的限制<sup>21</sup>，雖然一階邏輯能夠處理大部分重要的句子，但自然語言當中的句子包羅萬象，許多複雜的句子仍充滿爭議。比方說有關於命題態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條件句(conditional)、原質詞彙(mass term)等等。在這個問題上，Davidson一方面自己親手處理其中某部份的難題，另一方面他也坦承這些部分需要進一步的發展形式化相關語意技巧來處理，形成了後來的所謂Davidson計畫。雖然沒有親手完成，卻似乎反而吸引了更多的追隨者。

最後一個可能的批評是，Davidson試圖由「真概念」的原初性(primitiveness)來說明真值概念是是可以當作意義理論的出發點的，但許多哲學家對此並不滿意。真理理論的Minimalism中Horwich (1990)認為真理概念除了T等式外，就再也沒有更深的本質或更進一步的內容可言，真概念的原初性可能是一種誤解。Dummett (1976)也強調前述真理理論會跟信念式意義理論衝突<sup>22</sup>，因為在這種理論當中真的概念需由T等式右邊的意義來說明，但如此將形成惡性循環，因此一旦我們接受這種廣為人所接受的真理多餘論(redundant theory of truth)或與之類似的主張，我們就沒辦法接受真值條件式的意義理論。這些批評鎖定的核心都是，真值概念作為原初性的主張不足以用來定義意義概念。

Davidson(1996,2000)對這些批評的回應十分精準，Horwich 總是困擾於如何將 Tarski 理論當中的 true-in-L 轉化成 true，為此甚至引進了「命題」(proposition)的概念，這是一個在分析哲學上有些爭議的概念，因為它似乎總是很容易與一種實體式意義理論聯繫在一起。但即使如此這個理論似乎仍然難以做出他所需要的這個轉換，結果反而顯示了真值概念的核心性。另一方面來說，其實這種說法並

<sup>21</sup> 這一段主要是Davidson(1967)最後部分。

<sup>22</sup> 當然在這個時候，Dummett所指的並不是Minimalism，而是redundant theory of truth或者Deflationism。

不能算是對 Davidson 正面的批評，因為 Davidson 是計畫說明語句的意義、信念以及真概念間如何有系統地關聯，並不是要化約 (reduce) 其中某些概念到另一個，因此不需要將真概念當作是唯一基本的，而是說「真」的概念處於核心的位置，我們不可避免地同時瞭解它與意義。

真正對 Davidson 構成正面競爭的批評的，是上述理論傾向於將真概念當作可由意義概念——通常是認知(epistemic)概念——來定義的理論，如下一章所要提的 Dummett 企圖透過 assertibility 來說明意義，如此處理才能論證真值的概念並非與意義的概念一樣基本，達成直接的批評。Davidson (1996) 以真概念的客觀性來批評這點，不管真多麼密切關聯到如何認知概念，真概念仍然不可能被這些概念給窮盡，因為這些都有可能不是真的。這個回答多少指出，真概念似乎很難化約為其他概念，這是我們最後一節的主題。

## 七、信念式意義理論總結

回過頭來總檢討，Davidson 是以一階邏輯作為思考結構的基本模型，透過遞歸式語意規則有系統地說明有可能會引起許多哲學困惑的意義概念。「真值條件」是「理解」這個動詞可以應用的對象，因此這樣的意義理論能夠通過我們前一章所提出的測試。

進一步地說，語意模型所建立的是一個有系統的整體世界概念，每一句話都必須放進真理理論作考慮，並與其他的字詞結合推出新的 T-sentences。於是乎，語言的意義就是這個語言建構出的整體世界模型，這也是我認為 Davidson 理論中的理解特別具有「認知意義」的原因。這個理論最大的優點是，它能夠很直接而有效地解釋我們為什麼認為能夠使用語言去談論世界，而這的確是我們直覺中語言非常重要的功能。

這是目前我所謂信念式意義理論的大致圖像。Davidson 的工作還不只在於以「真值」概念作為理解的關鍵，提出一套意義理論。順著意義概念的發展，

Davidson 建立了一套把許多重要哲學概念，例如：心靈、行爲、真理等概念有系統地關連起來的哲學。並透過細膩的處理連解釋很多重要的哲學概念與哲學問題，對我們對於世界乃至於自身的理解都做出極爲深刻的洞見。不過在此礙於論文篇幅的關係，我必須專注在以「真值」爲中心的意義理論上，我希望這個理論能構成我所謂兩種對立的理論之一。

雖然我們無論如何仍可懷疑是否有無暇的真概念作爲意義理論的出發點，不過 Davidson 提出的方案，雖然只具有大略的輪廓，但卻似乎是確實可行的方案。若要批評他，總得提出點競爭的觀點。Wittgenstein 後期哲學，提出了另一種的觀點。

## 第二節 Wittgenstein、Dummett 與語用式意義理論

### 一、使用式意義理論的出發點

我所謂第二種意義理論，其理論輪廓與主張者皆不如第一種理論單純，有著眾多但彼此可能不相容的支持者。這個理論的主要是以後期 Wittgenstein (1953) 爲核心，一般稱之爲「使用」的意義理論(use theory of meaning)。這個理論認爲意義理解的核心是字詞的「使用」，並且以此爲核心來回答與意義相關連的哲學問題。不過特別注意，日常用語中的「使用」意思並不明確，其廣泛性可能與意義相去無幾，又不是一種特殊的哲學專業用語，因此我們必須先適當地界定「使用」的概念，使它能幫助我們更明確更正面地理解意義概念。

什麼是這類理論所謂「使用」呢？對照前一節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可以更清楚顯示，使用式意義理論的特色在於強調意義不只是一種認知或模型，只被當作人心中的信念或圖像，而是人類社會生活中實際之影響與互動。我們每天的生活、每次的說話互動、每次的相互影響、各種事務的進行，意義與理解都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意義的本質或者說意義本身就在於人與人之間彼此的影響跟互

動。

也許這樣說還不夠明確。這個理論**不是**只是說，意義或對意義的理解**能夠帶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影響，不太可能有人會反對這一點。它所要說的是，**影響跟互動本身才是語句的意義**。意義不只是透過認知、信念或模型跟人類的活動間接地產生關係，意義本身**就是**我們的理智生活中對彼此的影響跟反應。

Wittgenstein (1953:169)

當我說我感覺到這些字是我如此想的理由，這是什麼意思？我會這樣回答，當我閱讀時我覺得這些字以一種特定的方式**影響我**，但對隨意字詞的組合並沒有感受到這樣的**影響性**。

或許舉例子更容易讓我們理解這裡的區別。當被罵「你是豬」時，我們會對對方所說的話憤怒，因為這話是用來罵人的，而不是因為他這句話所描述出的「模型」而憤怒。而且如果語言的意義根本上是對世界抱持的信念或模型，為什麼這時我們不說對方「說錯了」，或者說對方純粹想騙妳，反而是因此感到生氣？

## 二、意義即使用

當然前述並不是非常健全的論證，但它可以幫助形塑使用理論的方向。依這種理論思路，語言之所以具有意義是因為語言有各種不同的用途跟影響，例如：叫別人閃車子、罵人、道歉、說笑話、回答問題這些每天都進行的活動。意義的關鍵在於語言與人類活動之間具有系統的關連，意義本身就是對人類活動反應的影響，而非單單是某種抽象的模型或認知。

我們透過語言對彼此各式**互動與影響**，被整合在 Wittgenstein(1953:86)所謂「不問意義，但問使用」的格言下：

那麼他又如何知道，要如何去確認「紅色」的方法，以及「五」這個字他要做些什麼？如果他如我所知地去行動。…然而，「五」這個字的意義到底是什麼？這裡其實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只有「五」這個字是如何地被使用。

使用式意義理論認為意義來自於語言所扮演的目的與功能<sup>23</sup>。在這種思潮的影響之下有許多相異的哲學立場相繼誕生，比方說後來的心靈哲學中的概念角色語意學(conceptual role semantics)也是繼承了Wittgenstein的使用理論重要的延伸與發展。Block(1988：<http://www.rep.routledge.com/article/W037>)提到：

概念角色語意學是說，表徵(representation)的意義是由這個表徵在理性個體的理智生活(cognitive life)中扮演的角色來決定的，比方說這個表徵在知覺、思考或決策中扮演的角色。這個理論是眾所周知的使用意義理論('use' theory of meaning)的延伸與發展，而所謂使用意義理論是說字詞的意義是由它在溝通或更廣義的社會互動中的用處來決定。

前一段指出後期 Wittgenstein 認為意義是語言所能引起的實際的反應與活動。我們已經由相當多正面的方式來描述這個理論，現在讓我們切到這個理論所反對的觀點上。除了 Wittgenstein 本身對他前期思想不斷的攻擊之外，Dummett 不斷引用後期 Wittgenstein 攻擊 Frege 真值條件式意義傳統對 sense 與 force 的區分，批評我們其實沒有相信這個區分以外的理由來支持此區分。語言之所以具有意義不是因為他能夠描繪事實，而在於它具有功用，能夠達到特定的結果，在實際生活中產生影響。也因此，我稱這種類型意義理論為「使用式意義理論」或「語用式意義理論」(通常用前者)。

---

<sup>23</sup>這裡的功能性跟目的性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它們只差在描述的位置。當我們說了某一句話的時候，我們說這句話的意義在於其目的，而當我們還沒說這句話的時候，我們可以說這樣的話具有什麼樣的功能。

### 三、使用式意義理論與價值概念

以下說明也許更能幫助對這兩種對立的理論的瞭解。相較於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掌握的重點主要是我們對世界的認知，使用意義理論下的語言之所以具有意義的關鍵在於它一種具有「價值」的工具。特別注意的是，語言是具有價值的工具，而不是要討論價值問題本身。不管價值的本質是什麼，價值概念似乎都與我們對使用與目的理解密切相關，追求特定價值的活動就是具有特定目的的活動。若沒有目的的概念，甚至我們連什麼是人類的行為都很難理解，因為對我們來說物理運動與行為關鍵的區別，就在於人類活動之具有目的。

甚至連 Davidson (1984)也接受價值概念是我們對世界理解之基本概念。只是 Davidson 不認為可以由此建立完整的意義理論或意義概念，或許是因為對人類來說價值跟目的是如此地繁多。不過雖然我們有很多種不同的價值，但別忘了世界當中也有很多種不同的真理：數學真理、科學真理、及經驗報導的真理。把價值概念當作出發點跟由真值入手理解意義一樣是一種值得嘗試的方案，只是切入點不一樣而已。

我認為 Wittgenstein 對「使用」概念的強調，指出了一種不同方向的理論。意義不再是一種認知的模型或心像，只是間接地與行為反應相聯繫，意義就是行為與反應本身。Dummett (1989)提出語句的意義能把特定欲望帶到特定的結果，也關注在語言所能引起的價值與反應。語言之所以具有意義是因為它是一種能用來影響他人的工具，而我們對此之理解在於我們知道我們自身與能夠溝通的其他人處在一個相互影響的網絡之中。

也是在這種觀點的理解下，與他人進行「對話」不只是一種描述事實的過程，反而更像下一盤棋這種追求特定目的的活動。我們所知道的資訊，或理解的話語，都是這盤棋當中我們可以利用的棋子，而使用它們可以幫助我們一步一步朝向特定目標前進。依照這種觀點，理解或想法的本質是一種行動反應的模式，思考的複雜跟關鍵在於它是一種複雜的行動反應模式。

#### 四、使用式意義理論的批評（一）

不過認為意義本身是行動或反應的原因，似乎是把意義當作一種世界中發生的事件，有人可能會認為這樣的意義概念缺乏意向性因素，引起 Putnam (1975) 孿生世界論證(twin earth argument)的攻擊。這個論證是說我們可以設想另一個與現實世界非常相近的孿生世界，差別只是在該世界中，所有被稱「水」與扮演水的功能的物質不是 H<sub>2</sub>O 而是 XYZ，這時雖然兩個世界中的「水」在可能引發的活動與反應完全相同，但我們仍會直覺地認為這兩個世界中「水」的意思並不一樣。

這個論證引起了後來的心靈哲學中 wide/narrow content 的爭論，wide content 是具有意向性的內容，其定位必須參考外在世界，也就是前例中我們覺得不一樣的部份；而 narrow content 是個體活動的原因，僅由個體的內在狀態所決定，孿生世界論證的論證即出現在這兩者的不一。當使用式意義理論將意義等同於行為跟反應的原因時，似乎也把意義等同於某種主體的状态，因此無法解釋具有意向性內容的 wide content。

有很多種方法回應這個批評，因為孿生世界論證本身雖然清楚，但是它到底挑戰什麼卻有很大空間。站在比較弱的解釋，Putnam 所反對的僅僅是一種個人式意義概念，這正是該文後半「語言社會分工」(division of linguistic labor)所批評的。語言意義具有特別的公共性與規範性，但這跟使用理論的核心概念並不衝突，只是強調「使用」不是指「個人的使用」而已。

更強的解釋強調意向性因素無法由任何實際使用活動區分出來，因此使用式意義理論理論必定無法解釋 wide content 的意向性因素。對此類批評，Dummett (1972)在回覆 Kripke (1972)對描述詞理論的批評時就指出，我們可以把 rigid designator 的直接指稱概念看成一種「總是具有最廣的運算範圍(scope)的指稱詞」，任何字詞與其他語詞結合時有兩種不同的運算範圍，而所謂意向性只是一種語法上或運算範圍上的差異，而不一定非得訴諸不一樣的「內容」來作解釋。



同樣的概念或許也可以用在學生世界的論證之上，學生世界的論證是指出有兩種不同運算範圍的字詞，運算範圍比較廣的句子會在不同的學生世界指不同的對象，但運算範圍小的句子在不同世界當中會保持同一的指謂對象。這兩類字詞的差別的確不只是以使用這些字詞相關連的人類活動所可以定義的，因為這裡還關連到字詞與其他字詞之間的對比。這兩者之間的不同並不一定要透過「意義」概念上的說明才能解釋。

## 五、雙因素理論

不過仍有哲學家因前述批評而轉向，Field (1977)因此轉而主張一種雙因素理論(two-factor theory)，區分開相對於 wide/narrow content 兩種因素，兩種的因素在不同層面上扮演指謂外在世界，以及內在地推動主體活動的不同角色。不過即使雙因素理論成功回應 Putnam 的論證，但我們很難找到除了其他的理由，可把這兩個不同的因素區別開來。如果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證據支持跟原因，如此的處理似乎只是一種因人設事的假設(ad hoc)，似乎並沒有根本地解決問題。

最直接顯示出前述說法的不足在於，這兩種因素任一種的支持者都可以說根本沒有決定性證明必定有兩種不同的因素，另一邊的因素總是可以透過某些方式被解釋。Block (1987)論證雙因素理論並沒有比單一因素的理論具有更強的解釋力，Harman (1987)認為可以用字詞長期的角色來代替內層內容所具有的意向性功能，而不需要預設任何不同層次的因素。這顯示僅僅做出區分兩個因素並不能徹底地解決問題。

如果我們把這兩種不同的因素等同於本章的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本文主旨雖然與此理論類似但實則有關鍵上的不同。在接下來的討論當中，我們會發現許多案例顯示這兩者不只是不同的層次或因素而已，而是兩個原則上可以獨立的東西，我們可以找到許多只有其中一邊能力的病人，另一邊能力闕如。用同一概念的兩種不同因素來解釋意義，不但難以解決爭論，也需要面對接下來我所提新案

例的挑戰。

## 六、對使用理論的批評（二）

Peacocke (1992)批評使用式意義理論預設了「分析」(analyticity)的概念，使用理論常常訴諸「約定」(convention)的概念來解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影響，結果是這種約定似乎變成無法追究其原因的分析性概念，而這是從 Quine(1949)以來備受攻擊的主張。Davidson(1983,1986c)對使用理論的「約定」的批評站在同一陣線的另一端，Davidson 指出雖然「意義」跟「約定」概念有關係，但是我們沒辦法單憑約定概念理解意義。字義的「約定」既不是具體溝通的充分條件，也非必要條件，因此無法說明意義概念。

這兩個論證結合在一起就是，如果「約定」概念能充分且必要地解釋意義，那麼依賴於這種約定概念的使用理論就會預設分析性概念；但如果約定概念根本無法不是理解意義的充分且必要條件，那麼使用式意義理論訴諸於約定根本無法解釋意義概念。這裡的批評其實都圍繞在約定概念之上，可以說這似乎是使用式意義理論的弱點，因為使用式意義理論特別需要在「不透過認知」概念解釋人與人之間的影響與互動。為此他們通常需要訴諸「約定」、「訓練」這些非認知的概念跟活動來解釋社會中對語言的學習與理解，結果是落入前述的批評之中。

但通過前一段的解釋，當我們瞭解使用式意義理論訴諸約定概念的理由，也讓我們認識到，使用理論所謂「約定」並非指單一字詞與對象或事件之間的聯繫，它所指的是人類在社會當中長期的互動跟訓練所養成的反應跟習慣。這跟前一節對 Davidson 的慈善原則的批評其實是一樣的道理，具體的溝通中，單一特定字詞與某些對象或事件的關連當然有可能不完全由「約定」概念來加以解釋，就像單一的信念有可能是錯誤的。但從整體來看，問題就不這麼單純，語言的學習似乎需要社會中的互動。所以前面所提這兩種批評事實上有欠公允，因為使用理論所謂「約定」的概念不是指某一個具體的約定，而是指人類生活中長期累積的一

種行為上的訓練與適應。

因此約定的概念其實受到「使用」或「價值」長期發展的影響，在此 Grice (2002:284)對於自然意義(natural meaning)與非自然的意義(non-natural meaning)的區分與關連或許會有助於更進一步的探究。

在本篇文章的第二部份，我試圖把一些討論的東西放進一個更廣的脈絡中去理解，在這裡我將對一些我以前所做出的區分：自然意義與非自然意義進行討論。在本文中，我對這個區分本身並不感興趣，這個區分本身已經變成一種背景知識了，我更有興趣的是這兩者之間的關係，而非他們的不同之處。

在本篇文章第二部分 Grice 分析的要點是非自然意義最終依賴於自然意義。人透過約定俗成的規則，其實也仰賴於人類一些最基本的欲求跟情感，只是這是一個長久發展過程的結果，因此我們會覺得這兩者有所不同。另外，Grice 在本文的最後也察覺了我們這一章中間曾討論過的價值概念與意義概念之間的密切關係(1989:299)：

我所給出的普遍建議是，某個說話者使用某個語言當中的句子，這時這個句子所說的，就是在一般的意義下對這個說話者而言這句話所能達到的最佳結果，或者說他們是被用來作什麼的，在特定的狀況下他們是被什麼樣的意圖所說出，或者他們所具有最好的結果。

這很明顯是使用理論的立場，而且這是我們第三小段末所提到的，使用理論與價值之間的關係，這一路的討論顯示出，在使用式意義理論的觀點下，價值、使用反應與行動之間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 七、Dummett 與使用式意義理論

目前為止我認爲我所描述下的使用式意義理論已經可以形成與前一節的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相抗衡競爭相競爭的一種理論。Wittgenstein 或 Dummett 都強調 sense 與 force 的區分應當去除，具有真假對錯的句子通常被視爲只是各種使用之一，不具有特別核心的位置。

除了 Wittgenstein 對使用基本概念做出革命性的界定之外，我論文特別關注在 Dummett 的理論上，因爲 Dummett 不但在精神上掌握了使用式意義理論的核心，主張語言的意義來自於它對其所引發之語言或非語言的影響(1993: 124)：

語言的意義不只單單存在於它與其它語句之間的不同，而且還存在於各種複雜的語言與非語言的行為之中。一個語句的意義可以說是當這句話被說出時它所有可能的接下來發生的事情，而且任何能完全解釋語言意義的觀點一定得弄清楚這一點。

除了承接將意義當作語句所實際引發的各種影響之外，Dummett 還更進一步利用直覺主義作爲組織架構，更有系統地發展了使用式意義理論，並且對以真值概念爲中心的相關論點展開全面的批評，並由此開始意義理論上著名的論爭。

Dummett (1965) 攻擊古典邏輯將「真」的概念繫屬於「語意值」(semantic value)，但所謂「真」的概念不是透過任何「值」(value) 的概念就可以理解跟解釋的，當然這只是批評的開始。相對於此，Dummett (1993: 70) 企圖透過對 assertability 來解釋真的概念，並且指出應該以直覺主義的證明(proof) 概念爲雛形，利用檢證(verification) 的概念作爲意義理論發展的核心：

直覺主義的邏輯對邏輯常詞的解釋提供了不以真假概念爲核心的意義理論發展的雛形。基本概念如下：對一個數學語句的意義並不取決於這個句子爲真的

那個情況是怎樣，這情況完全獨立於我們透過什麼知道他怎樣為真，而是在於我們對某一個數學建構是不是某一個句子的證明的認知能力，這種述句的 assertion 被理解為其所具有的或可以被建構出來的證明，而不是它為真的那個情況。...在數學裡，「證明」是唯一能提供一個句子為真證據的方法，要更為廣泛一點的話，我們需要的是「檢證」(verification)的概念。

相對於一階邏輯，Dummett 以直覺主義的邏輯作為意義理論的架構，以證明概念來與前一章所提到的一階邏輯語意模型相抗衡。我們更前一段的引文已經看到過，Dummett 認為意義的本質是一種活動或使用，語句意義便由它所在實際推論活動所扮演的功能得到解釋。結合這兩段，Dummett 所謂意義理論大致上是以語言實際產生的影響為語句的意義，並且試圖用證明或檢證的結構來更有系統地表現這一點。

除了，這一點以外，Dummett 認為語句意義的連結也與 Davidson 整體論不同，他(1993: 19)提出分子論式的意義理論(molecular view of language)：

分子論式的意義理論，能夠保證個體所用之語句所具有清楚的意義，此意義能夠用來確定一個句子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能被稱為是真的，我們也因此有了一個句子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是錯誤的判準。如果我們裁定某個導向錯誤的過程需要被排除在線有的意義理論之外，只有某個區域會涉入爭論。但整體論式的意義，無法為個體所用之語句提出清楚的錯誤的判準，除了他維真為假的傾向之外，也因此無法給他對語句的理解一個好的解釋，而語言整體也無法提供具體的句子特定的內容，因為它缺乏真理理論與我們對實際語言使用之連結。

Dummett 繼續論證命題的意義只需要由其包含基本部分構成即可，這樣才不會造成解釋上的無限後退，能透過有限的資源來解釋原則上無限多的語句。對 Davidson 來說，所謂由有限資源解釋無限多可能理解的意義理論指的是 T 等式

提供了一個公理化意義理論架構。而對於 Dummett 而言，這裡所謂有限與無限指的是解釋上的無限後退，因此他主張分子論的意義理論。所以，他們所說的「由有限資源解釋無限多可理解的意義」又有著完全不一樣的意思。

我之所以認為 Dummett 具代表性，主要也是因為他引進直覺主義邏輯與有系統地對抗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不但為這一條路線的意義理論提供了一個系統化形式化的架構，也使得這樣的說法成為更具體與鋒利的理論。雖說這是一個非常粗略的架構，但作為與真值條件之理論競爭的意義上，基本上足以與之抗衡。我們接下來進到這兩種理論對立的討論上。

### 第三節 意義理論的兩難

#### 一、兩種意義理論的出發點

在進入討論前讓我再澄清一次本文主旨，前兩節對 Dummett 跟 Davidson 的描寫十分粗略，但我希望集中刻畫於它們對立的核心，雖然這並不是這兩者理論的全部，然而把這兩個核心點尖銳地對立起來，才能直接地帶出本文的主要論旨。以下這一節，便是以這兩者的兩個論證就射出來了。

目前為止我們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兩者根據不同的核心概念，利用不同的形式化工具：古典邏輯的語意學以及直覺主義的證明概念，企圖解釋語言或思考的意義或內容，並且專注在回答我們「對意義的理解如何可能」這個問題上。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將語言背後的思想理解為一種認知模型，對意義的理解之所以可能是因為意義就是我們對世界的認知；而使用式意義理論則認為人類的理解本質上是一種行動的模式，理解意義在於能夠適當的行為與反應。有趣的是，這兩者作為一種哲學理論其實都有直覺上支持的理由。

這兩個理論各自合乎直覺的理由是：我們的確使用語言來談論世界上的事物，也使用語言彼此互動跟影響。以「真值」概念為中心的真直條件式意義理論

系統化了我們認知與談論世界的能力，而以「使用」概念為核心的使用式意義理論則企圖有系統地表現出我們使用語言彼此互動。因為意義理論是要探討意義如何可能，因此我認為以這兩個不同核心為出發點的意義理論，其所關切的可分別表述為以下兩個命題：

(a) 我們使用語言談論世界中的事物如何可能？

(b) 我們使用語言影響彼此如何可能？

因為這兩者都是語言極為重要的功能，所以當我們提出如何理解意義概念時，遺漏了兩者中任一項，似乎都會讓對語言的理解變得不自然。不過要注意，區分這兩種意義理論據以出發的直覺與強調這兩者不可或缺並不等於對這兩種理論的反駁，雖然這兩者都是語言不可或缺的功能，但我還沒有證明以其中某一直覺為出發點的理論必定得放棄另外一項，而接下來針對這一點做細部的討論。

## 二、兩種理論的對立

既然這兩種理論各自都有直覺的基礎，當我們更進一步地肯定這些直覺基礎的必要性，那麼我們會得到以下(c)命題：

(c)直覺中這兩種不同的語言功能，都是意義理論所必須解釋的重要問題。

要注意兩點，(c)命題可以被視為將他們各自的直覺基礎進一步推廣為意義概念的必要條件，(a)與(b)都可以推出不同的命題(c)。對照我們前段分析，我們以下稱之為命題(c-a)與命題(c-b)：

(c-a).具有真假可言是語言意義非常重要，需要被適當理解與解釋的功能。

(c-b).能夠彼此互動與影響是意義非常重要，需要被適當理解與解釋的功能。

命題(c-a)與命題(c-b)其實並不會衝突，它們並不否定彼此。Davidson 以真值條件為意義的意義理論主要是以(a)作為出發點，但並沒有放棄(b)，自 Frege 以來 sense 與 force 的區分正是為了進一步處理(b)，不管是我們期待有一個關於 force 的理論，或僅僅視這些為具體溝通狀況而定的未知數，真值條件意義理論並非完全不考慮(b)。相反地，Dummett 以使用為基礎的意義理論是建立在(b)之上，但其野心更為龐大，在否認有 sense 與 force 的區分之後，嘗試用以 assertability 為主軸去解釋(a)。他們當然都不認為，自己的理論只能解答其中一個問題而已，只是如許多的哲學爭論一樣，選擇了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出發點而已。

真正讓這兩者「有可能」衝突的，我認為我們接下來所要關注的命題(d)，我先把它寫出來：

(d).他們對手的理論無法解釋他們本身所提出之語言重要功能。

命題(d)是這兩人對彼此理論的批評，他們都提出他們的對手（也就是彼此）無法透過其核心概念來解釋他們本身理論的關鍵因素的論證，而這個兩個不同的論證，加上命題(c-a)與(c-b)形成了一個難以釐清的困惑。因為如果這組核心概念者無法相互解釋，但兩者又都為必要，我們勢必陷入兩難之境地。以下我們就先從這兩者對命題(d)提出的論證開始檢討這個問題。

### 三、Dummett 的論證

我們先從 Dummett 的論證開始討論。Dummett (1989 : 135-136)相映於命題(d)的論述如下：



假設一群已經學會使用斷言語句(assertoric sentences)的成年人。再假設這些人能夠觀察、抽象，並作歸納跟演繹推理，所有我們所想到跟「真」的概念相關聯的東西，但其行為卻與其宣稱為真的句子沒有任何關係。在此他們所宣稱的句子的「意義內容」是完全依前述以「真值」為中心的意義理論來決定，他們能夠由正確的推理達致正確的結論，但卻從不應用這些在他實際的生活中：比如說他可能說前面這株蕈類是有毒的，但卻立刻把它拔起來吃掉。我們必須接受，當使用者接受某句話為真時，他們必定會反應在接下來的行為中。但此處的反不反應出來有強跟弱兩種不同的意思。在強的意義下是說這個人接不接受這句話變成他相信的信念的一部分；在弱的意思上，我們可以說這個人在「純語言」(也就是純資料的意義)上接受了這句話，他可以接受他成為他相信的信念，甚至用它作為資料推出更多的東西，但是卻不影響到任何非語言的行為：他從不依照他所知道的去行動。

這個論證的意思是，不論我們多麼確定語言的真值內容及其在純推理中所扮演的角色，都無法直接得到語言在實際生活中產生的互動跟使用，因為我們無法解釋世界圖像或模型是怎麼影響行為的。如果我告訴你前面有個洞，你聽懂因而知道前面有洞因此繞了過去，為什麼「知道」會影響接下來的「行為」？

值得強調的是，這並不是心物交互作用的問題，因為理解既不見得是心靈的過程，互動的回應也不見得一定要是物理活動。設想上述的回應「繞過去這個洞」被改成「在心裏做出某個計算」，此論證一樣成立。

#### 四、可能的反駁

也許有人會回應這個批評並不構成威脅，一個可能的回答是，因為在聽懂我說什麼後，你「決定」要繞過去，因此引發後續行動，但所謂「決定」又如何彌補這點？若此決定是另外一個活動，那它自身又是如何被引發？如果決定仍是認

知的一部分，又如何引發行動？這對「理解」跟「行動」的說明似乎永遠是：理解會指引行爲，而這正是要解釋的問題所在。

又上述的反駁可以再度被質疑如下，人類行動是由信念跟欲望共同推動，單單只有信念當然無法引發行爲，因此前述回應並不成立。但我們一樣可以重新修改提問方式，設想「已經有特定欲望」的行動者，只缺少某些信念作為行爲的原因，而信念由聽到某句話獲得，問題一樣會出現，為什麼這個信念會引發行動？信念跟欲望如何結合成行動？我們的行動並不是信念和欲望直接相加的產物。

也許對方會說我們根本不需要回答這類問題，因為人類的信念跟欲望都其實都只是「腦狀態」(brain-state)，因此這些腦狀態本身就構成了人類活動的原因，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由生理機制來解釋行爲的原因，根本沒有任何理論上的間隙(gap)需要解釋，存在的只是一些複雜的、經驗的生理過程。

但是此處已產生了許多混淆，讓我們來稍加整理。首先，給定特定的行動，我們可以找到某些欲望與信念作為行動的原因，這是我們常見對於行動解釋的基本概念。即使這一點是對的，但光由這一點這並不足以得出：給出特定的欲望跟信念，就可以推出給定特定的欲望與信念，就一定有特定行動作為結果，這似乎是另外一回事，而後者才是我們這裡所需要的解釋。

再者，更為關鍵的問題是意義理論考慮的並不是人理解跟行動的生理過程，重點不在於這些行爲的確是否為透過複雜的或經驗的生理過程而得到的，沒有人會反對這一點。重點是，我們如何「理解」語言的意義跟行動之間的關係。Dummett 指出的是認知的概念不見得會推出行動，即使它們「實際上」常常是有所關連。

Searle (2001)的論證也有類似的看法。任何出於意圖的理性行動都包含了許多可以隨時停止的間隙，這是一種概念上的間隙，沒有間隙的行動不能被稱為是一種出於意圖的行爲。這是我們理解行動的必要條件，沒有間隙的說法將會破壞理性行動的本質。

所有這些都在指出，實際行動與意義概念之間的連結，很難透過純粹的模型或認知圖像概念來建立。這是由 Dummett 立場所提出使用概念無法被真值概念

所化約或解釋的論證。而讓這個論證更有趣的，是把這個論證跟下一個論證作對照。

## 五、Davidson 的論證

接下來是 Davidson(2000：15-16)的論證：

哭聲是邁向語言的第一步，因為哭聲可以讓我們獲得安慰跟滿足，然後我們慢慢發現特定的聲音跟特定欲求相連結。在這個階段裏，所謂的「使用就是意義」，如果我們硬要說在這種情況中有「意義」或「意向」。在經過進一步的發展之後，小孩發現在他發出聲音的那些情況同時，其他的人也在發出聲音。對成人來說，這些短句是有意義的。成年人試圖用一種實指的方式教小孩說話：「吃飯」、「紅的」、「球球」、「媽媽」、「牛奶」、「不行」。對成年人來說，有語言用的對錯的問題，當小孩對著板子說「磚頭」時對成人來說顯然是錯誤的。當小孩講錯時就沒有獎勵，這種過程跟條件變得越來越複雜。不過這只是最基本的步驟而已，因為這牽涉到的不過就是教學者讓語言的回應條件更複雜，小孩子發現滿足這些要求就夠了，因此在這種過程中說這個小孩子在說話或想事情是沒什麼意思的。我剛所描述的在語言過程中漸漸複雜的刺激跟反應，構成了學會語言的必要條件，因為它創造了使我們能理解對錯概念的空間。很清楚地，當說小孩子只有在能區分這兩者時能夠「認為」某個東西是球或者是紅的，在此錯誤必須是可能的，只有在替東西分類時我們才有所謂「錯誤」的概念。

Davidson 區分了語言學習階段。在第一階段，透過適當訓練，小孩對各種刺激反應形成某種「傾向」(disposition)與連結。譬如經過幾次餵奶小孩傾向在餵奶前叫「媽媽」。不過注意不要解讀成此時小孩子意識到「要喝奶就得要叫媽媽」。Davidson 所說的「傾向」不過是像狗聽到鈴鐺就會流口水一樣，「流口水」不等

於狗正在說「食物來啦」。

前一個階段是第二個階段的必要條件，第二階段小孩開始有了「對錯」的概念，他學會了替事物做分類，分類的活動使得不遵守規則的犯錯成爲了可能。小孩開始知道它的信念有對錯之分，而且從這裡開始進入了有想法，有意義的世界。Davidson 告訴我們，純粹正確的反應配對並不代表語言能力，否則如聲控機器作出了正確的反應都可能理解。

這也許是 Wittgenstein 後期易受攻擊的原因之一。意義核心的確可能跟實際的使用或反應有關，但如果將正確的反應完全等同於意義的話，什麼把我跟純粹聲控機器分開？Davidson 在此所並不是說「意識」是一種物理機器永遠不能及的東西，這個論題目前超出我們的論證範圍之外。而是說對語言的理解的確需要預設聽話者認知某些內容，需要我們相信有對錯的概念，而且這種對錯似乎不只是一種反應跟互動上本身可以窮盡的。

Searle (1980)的中文房間的論證(Chinese room argument)也指出類似同樣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單純的語法式搜尋—不管真是在「房間裡」，或者是在腦中單憑記憶來搜尋某一段文字的中文翻譯，但是卻完全不需要真的懂這樣的語言，單純地正確的反應活動對理解來說似乎並不够充分。因此，必定有一些關於意義的關鍵概念，超出單純的互動與使用掌握之外。

## 六、論證的總結與真正的衝突點

因此，對照這兩者，這兩個論證一則論證使用概念被真值概念取代；另一則相反，真值概念並不等於複雜的使用。因此，命題(d)可分爲兩個不同的，而且是對立的論證所得的結論，我們把它簡列如下：

(d-a). 「真值」概念在理論上無法被使用的概念所取代。

(d-b). 「使用」概念在理論上無法被真值的概念推導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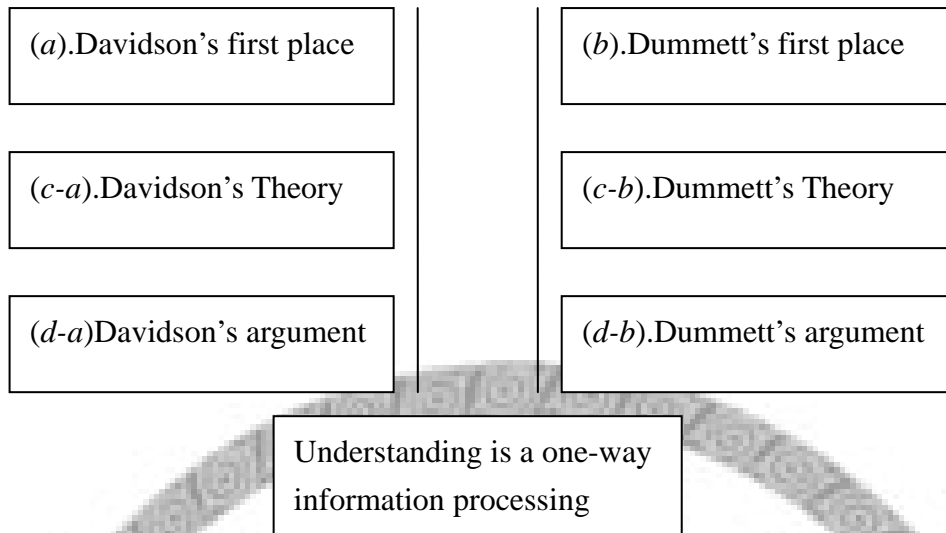
這兩個命題比較簡略是因為他們是本節前面論證分析的結果。支持這兩個命題的論證的箭頭剛好針鋒相對，一方面突顯其本身理論的核心概念，並攻擊對手無法解釋此核心，兩者論證結構上十分類似，幾乎都只是舉了一個例子就完結，而且這些例子均十分符合我們的直覺。

當然這樣的描述也許仍不能讓任何一邊的主張者滿意，他們可能還是難以同時接受這兩個不同的批評。一個最簡單的回應是，即使前述論證顯示兩種不同的概念在理論上不等價，但是「事實上」，在我們真正生活中的理解與思考中，行動與認知並不是莫不相干。對句子的認知會自然地引發適當的行動，而正確行動也不會像機械一樣與認知毫無關係。事實上我們的理解並不如此，的確是對此批評的適當回應，但在下兩章我就會舉出各式各樣的經驗案例來指出，事實上，這兩者根本無法替代彼此。

讓我們再回到這兩個論證本身。請注意這兩個論證其實並不會彼此衝突，命題(*d-a*)與命題(*d-b*)並沒有否定彼此，因為這兩個人的命題(*d*)加在一起所要說的不過就是「以真值為中心的語言理解跟以使用為中心的語言理解，彼此無法作理論上的互相完全的解釋或替代」。這兩者的連言並不會造成任何不一致，它們根本不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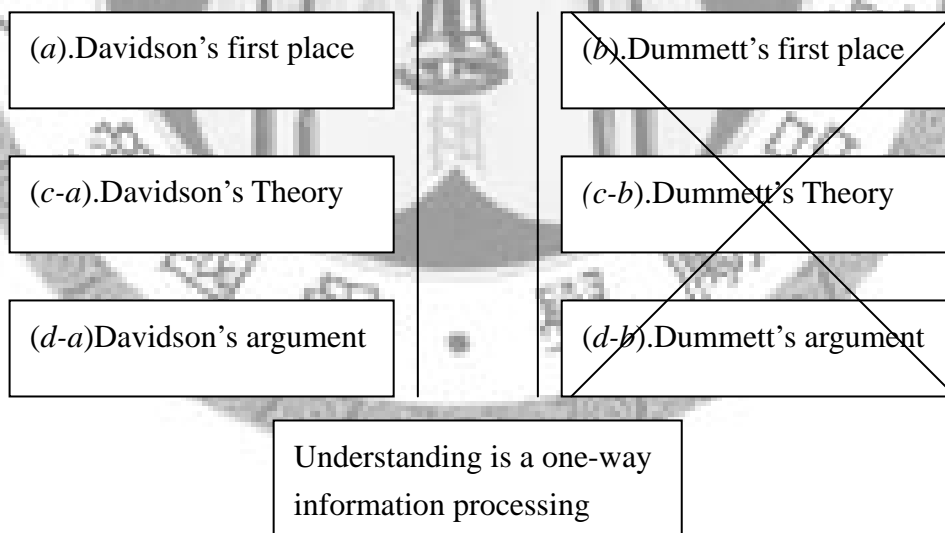
進一步來說，這兩個人的命題(*c*)跟命題(*d*)其實都不衝突，(*c*)跟(*d*)論述的內容根本不一樣，如果(*c-a*)與(*c-b*)不衝突，(*d-a*)與(*d-b*)也不衝突，那這四者之間不會有衝突。但回過頭，這兩者畢竟還是相互競爭的意義理論，關鍵在於我們總得作最後決定，這兩種不同的理解側面，到底哪一個才是思考中更為更為關鍵的，或哪一個才能充分地說明理解活動。因為思考或理解本身是一個單一、整合的資訊處理過程，因此這兩種對立的因素一定有有某個關鍵因素，是意義理論應該掌握的核心。

為了讓討論更為簡潔與容易掌握，我們用圖示把目前為止的幾個重點命題排列如下：



2.1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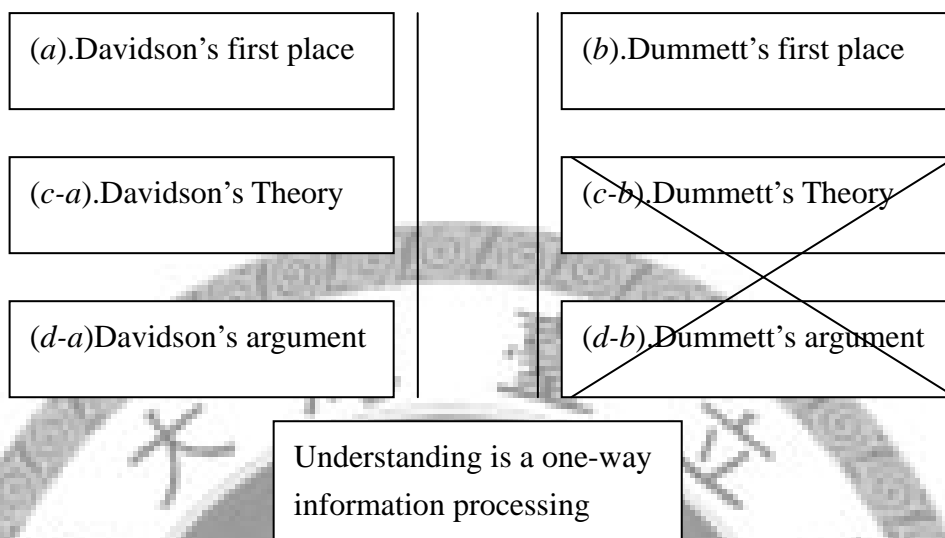
讓我們用這個圖來說明我們目前為止的幾個主張，比方說強烈認為語言只有認知意義的，而又支持 Davidson 理論的人可能會接受左邊三格，並且認為右邊三格是可以被放棄的：



2.2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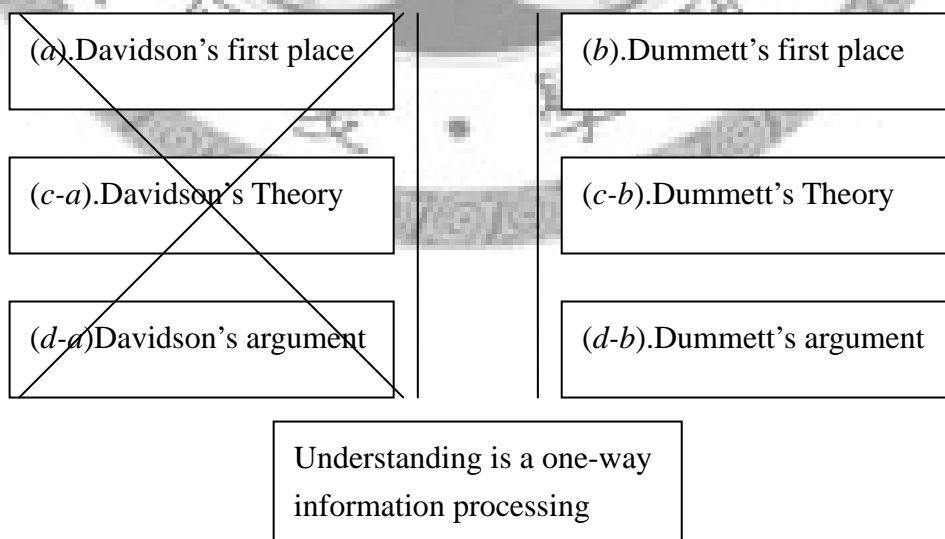
一種比較溫和的理論可能會認為(b)的直覺基本上是正確的，是應該保留的，但是仍然可以透過一種真值條件的意義理論來得到說明，因此我們可以把它

表述為以下的圖形：



2.3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3

而相對於此，站在另一種極端接受 Dummett 跟後期 Wittgenstein 的人，特別是排斥以認知概念解釋語言意義的人，可能會偏向另一個極端，語言的認知意義或真值條件根本不是對意義理解的核心，因此我們可以用簡單的下圖來表示這種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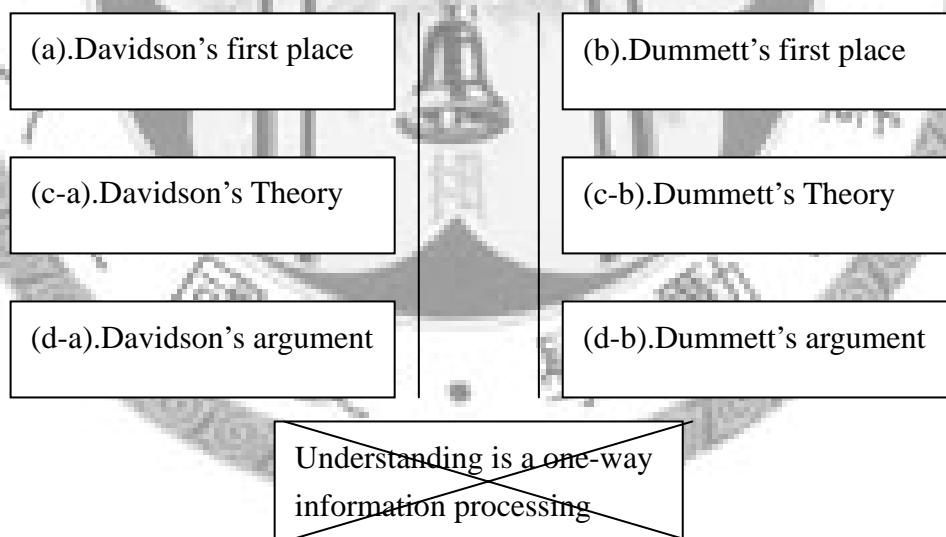


2.4 意義理論主要命題關係圖 4

但是一旦發展至此，我們就會陷入難以終結的爭論，因為這兩個關鍵因素似乎都是「整個」資訊處理當中不可缺少的面向，也就是理解當中難以棄守的部份。而且這兩個理論變成由完全相反的出發點出發、展開、結論，以致於它們的爭論根本無法停止。

## 七、本節總結

我的主要論點就從這兩個論證的對立出發，我認為 Davidson 跟 Dummett 的出發點(a)跟(b)不但是正確的，兩個人的命題(c)跟(d)也都是正確的，真正錯誤的是這兩者思考的「背景」，也就是認為理解是一種單向的、整合的資訊處理，因此一定有某個關鍵因素在其中的這點才是錯誤的。我們可以把這樣的想法表現為下圖：



2.5 意義分立主要命題關係圖

這兩個人對意義概念不同的重點與描述，其實是針對一種雙線的理解中兩個不同的部份而來，我們思考深層有兩個不同的處理系統，在我們理解語言跟意義



時同時活動，這兩者是理論上相互獨立的系統，無法彼此取代。這兩個論證是從理論上告訴我們，這兩者在語言活動中之不可取代，雖然論證本身並不能保證我們的理解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但許多的經驗案例對此提供了正面的支持。

如果贊同我為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解法，這兩個人同時是正確的，而且它們的理論必須被「加」在一起，才是對人類對意義的理解更為全面的掌握。由第三章開始，我將舉出各種不同的理由與實驗，一方面更進一步解釋說明這一個命題的意義，另一方面提供與之相關的經驗證據。





## 第三章

### 知覺中的雙向分立

第三章開始勾勒第二章結論中兩難的解決方案，這個解決方案就是意義或思想是由兩種「分立」的內容所組成，因此應有兩個各自獨立的意義理論而不是一個。這個主張確切的意思與證據，需要透過許多經驗科學的案例來解析，以下就由知覺心理學中視覺分立個案開始介紹分立的概念。

第一節討論視覺中雙向分立(double dissociation)的病例，知覺心理學研究發現某些患者在視覺上呈現出「表徵」與「行爲」兩方的異常分離，患者會呈現在其中一方保持正常，另一方卻嚴重損壞的特殊現象。對雙向分立的初步瞭解，這是非常好的例子。第二節介紹正常人抓握實驗中的分立現象，許多實驗說明表徵與行爲只有一方接收到資訊絕非病患的專利，只是在平常生活中不夠明顯而已。第三節則是對前兩節的實驗與現象之分析與討論，Jacob and Jeannerod (2003)提出視覺資訊具有雙重內容的理論，指出視覺分立現象需要一種雙層式的視覺內容來解釋視覺內容，我整本論文的論述則是要說明，這種狀況不只限於視覺，而可以推廣到所有理解與思考之上，而且也因為此，本論文的論點也能回過頭來對 Jacob and Jeannerod 的論點作更進一步的說明與支持。

#### 第一節 視覺雙向分立

##### 一、進入主要論點的前置說明

本章開始勾勒本文主要論點：意義概念是由兩種原則上獨立的内容組成，一者負責對世界認知的建立，另一者則控制反應與行爲。這兩者間並非沒有關係，這兩個系統之間具有緊密經驗上的連結，但這不是一種概念上的關連，沒辦法將某系統化約至另一個，在哲學的討論上兩者皆爲正確且必要。

話說回來，兩種原則上獨立的意義内容第一眼看來並不符合直覺，甚至根本難以理解。人類思考非常複雜，諸多因素彼此關聯掩護下，要找出理解當中關鍵或不可化約的因素並非易事。真正讓我注意到分立的關鍵證據，是一些奇特的腦部傷患的特殊表現。這些傷患的思考少掉了某些正常人應有的功能，思考中互相掩護因素變少了，使得我們更容易在理解活動中尋找出關鍵因素。

不過在本章知覺案例討論中，我們將作一點字詞上的調整。由於在知覺活動中知覺與對象的關連比較直接，討論問題的習慣用語也有所不同，第二章兩種不同意義理論的核心概念，在本章的討論中相對應到「表徵」與「行動」兩種不同因素的分立，但我認爲這只是描述方式的不同，但並不會影響主要論述的進展。第五章我會試圖提出一個雙層的分立模型，來一致解釋所有之前的分立現象，以下我們先由知覺中雙向分立開始，慢慢探討分立現象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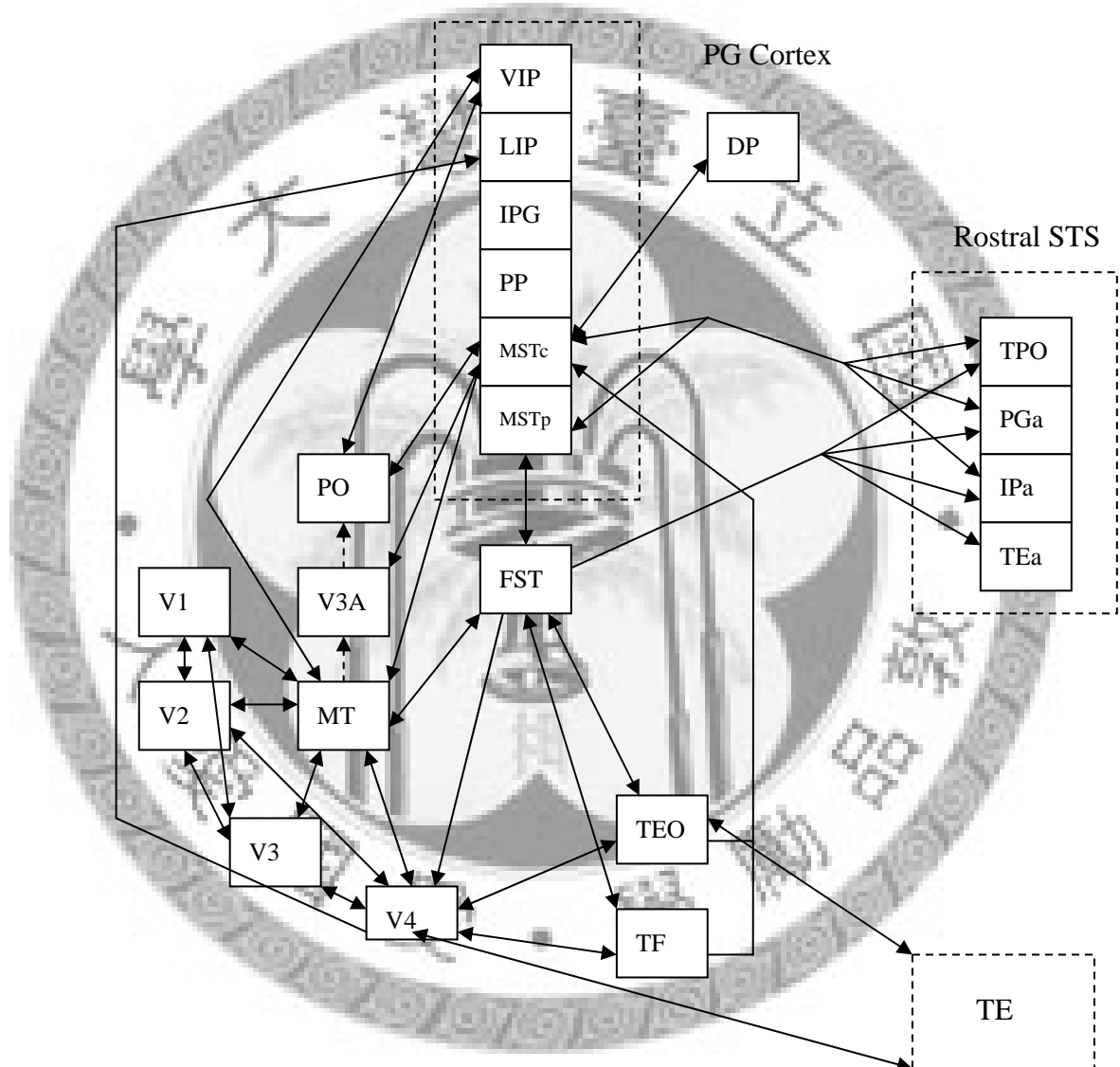
## 二、早期雙向分立的研究

雙向分立的故事可以追到Mishkin(1966)對靈長類視覺的研究開始，這個研究一開始是企圖研究視覺如何「特化」(specialization)的問題，因爲二十世紀以來，特別是二戰以後，各種不同奇特案例的發現鼓勵了視覺特化的研究。Mishkin在研究中發現靈長類的視覺引起了大腦當中許多的不同的部分處理，而這當中又以兩條相隔甚遠的路線最爲引人注目<sup>24</sup>。

第一條稱之爲 dorsal stream 由視神經 V1 開始，在通過 middle temporal area(MT)連結到後頂葉後方(posterior parietal lobe)，即下圖當中的 PO 以及

<sup>24</sup> 這一節論述實驗資料的主要是參考Jacob與 Jeannerod (2003)的*Ways of Seeing*第二章。

PG-Cortex。另一條 ventral stream 連結到 V3 以及 V4 通往顳葉部分(inferotemporal region)，最後到下圖中 TE 以及 TEO。這兩條資訊傳輸的方向不僅相反，經過引起處理的區域也有很大的不同。Mishkin 可說從對神經傳導的觀察發現了兩個不同視覺系統的概念。



3.1 視覺分立神經路線圖

<sup>25</sup> 本圖出自jacob and jeanerod(2003), page 54，原圖當中仍有許多次連結的虛線，因為數量太多，本文沒有完全畫出來，不過這樣的圖已經可以展示本論述所要說明的連結。有興趣者請參考原出處。

不過進一步研究也立刻指出，以上兩條路線並非毫無關連，兩條路線幾乎所有的部分都存在著雙向的互動關係。但是 Young(1992)強調，相對比較起來，任兩條路線組成部分之間的連結總是比兩條路線之間的連結來的更為緊密，因此仍可說這是兩條不同處理的路線。

Mishkin 的想法是這兩個不同路線的系統處理的是相同的視覺資訊當中不同的「部分」：dorsal system 路線負責建構對背景、空間資訊的認知。而 ventral system 路線負責對物體本身及其性質做認知，因此他直接稱這兩條不同的路線為「物體」以及「空間」的路線，並且把這兩個不同的系統為 where-dorsal 以及 what-ventral 系統。

不過就今天的眼光來看，Mishkin 主要是在生理上發現這兩條路線不同，但是他對這兩條路線的分工見解似乎是有問題的。雖然就靈長類實驗觀察來說，Mishkin 的結論似乎合理，不過接下來人類的病例將會更清楚地指出這兩個不同的系統在理解上所負責的工作，其實並不像 Mishkin 當初想像那麼單純。

### 三、表徵錯亂但行動反應正確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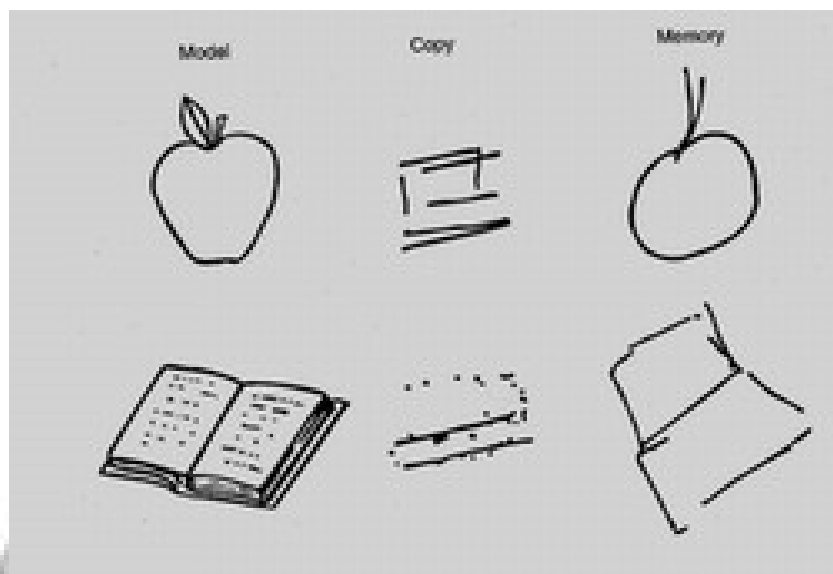
前述論據仍無法清楚勾勒出這兩者在理解上的差別恐怕跟實驗對象不是「人類」有關，只有人類才能比較清楚地顯示出理解上的不同，以下病例是對這論題進一步理解的關鍵。

D.F.是有視覺失認症(visual form agnosia)的病人<sup>26</sup>，無法區辨簡單的幾何圖形，也無法透過視覺辨識物品。由於表徵物體能力之損壞，D.F.無法辨認出一般生活中熟悉的物品，也無法描繪他們。下圖中間的圖是請D.F.觀察左圖並素描左圖而成，這顯示他表徵能力嚴重損壞。而且這種損壞不是一種「固定的扭曲」，比方說它總是把圓的看成方的而已，因為當把D.F.自己所畫的圖形再拿一次給他看的時候，他說他從來沒看過這東西。可以說，D.F.的表徵能力完全處於一片純

---

<sup>26</sup> 對D.F.的特殊情況的發現主要是David Milner(1991)，雖然他們一開始主要的研究不是在我們接下來討論的這點上。

粹的混亂之中。



3.2 病患 D.F. 所畫的圖形

不過觀察發現 D.F.的記憶以及畫圖的能力並未損壞，他憑著記憶畫出來的圖像大體上是對的，如上圖當中的右兩圖是請他畫他記憶中的蘋果跟書，基本上是正確的。由此可知 D.F.所損壞的的確主要是知覺表徵部分，而且似乎僅僅只有這部分損壞。

有趣的現象發生了。出乎意料地，D.F.在特定狀況下可以完成某些需要視覺資訊輔助才能完成的工作。首先給他一個信封，當要求 D.F.將他手上拿的東西跟信箱口的方向對起來時，因其表徵能力缺損，D.F.必須試好幾次才能成功；但當我們簡單地改變完全相同的命令的「說法」，請他拿信件拿去信箱「寄發」(to mail)時，D.F.卻可以立即正確無誤地達成工作，注意「寄信」是個需要知覺資訊確認的工作，信箱在哪裡手、要拿多高都需要視覺資訊的輔助，D.F.並不是反射性的完成這些活動。當 D.F.被問及如何到這事的時候，他無法清楚說明。

不過當要求 D.F.達成的工作變得複雜之後，D.F.也會遭遇困難。比方說上例中若將長方形卡片換成 T 型卡片，則 D.F.便無法一次就完成，T 型卡片可能因為複雜或少見，因此比長方形卡片需要更多來自於表徵視覺資訊的指引。但無論如

何，D.F.顯示出某些簡單基本的行為不完全需要正確的表徵也能夠被正確地執行，我們的視覺收到足以提供行為的資訊，雖然可能沒有「看到」（表徵意義上的看）對象。

D.F.並非唯一的案例，另一具有嚴重的視覺失認證的病患S.B.<sup>27</sup>也有類似的行為表現，S.B.透過觸摸跟猜測可以認出物體，但卻無法認出圖畫中的物體，正常人有的幾何圖形幻覺它也都沒有。但比起D.F.更驚人的是，S.B.「似乎」有著非常好的動態視覺：他似乎能夠「看見」物體的運動，在日常生活中，他可以騎摩托車，甚至打乒乓球。相對於此，D.F.幾乎沒有動態視覺。S.B.患者的例子顯示出某些需要動態視覺才能完成的工作，可以由根本完全無法認出物體的人來執行並完成。

更早發現的盲視(blind sight)病人也有類似表現，病人失去腦部皮脂區視覺意識，他們宣稱什麼都看不見，但若強迫病人猜測眼前的事物，他們的成功猜測率會高於機率值；若強迫病人抓取眼前的事物，他們的手部動作也會根據眼前的物體形狀而有所調整。S.B.跟D.F.跟盲視病人呈現出一種非常奇怪的特徵，都呈現出視覺表徵的嚴重損害，但卻在行為跟反應上有著與表徵能力完全不相稱的表現。從他的行為反應上觀察他似乎有接收到特定的資訊，但卻因為奇特的原因根本無法描述這些資訊。不過令這整個故事更有趣的，不是立刻進入這些案例的探討，而是讓我們先看完與前述案例剛好相反的例子。

#### 四、行動能力異常但表徵能力正常的例子

患者A.T.<sup>28</sup>的症狀與前一段D.F.或S.B.剛好相反，A.T.能正確描述物體的位置並正確辨認出所看到的物體，對背景的表徵與也沒有異常，視覺幻覺測驗也毫無異常。但是在他需要視覺資訊指引的活動上卻比前述病人有著更大的困難，特別是一些需要持續的知覺來修正反應的活動，比方說澆花、換衣服、開車，A.T.

<sup>27</sup> 此案例見 *Ways of seeing: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visual cognition*, pp.88-89

<sup>28</sup> 此案例見 *Ways of seeing: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visual cognition*, pp.92-96



無法使用視覺資訊去行動。

患者 A.T.這方面的問題可以透過其抓握測驗結果來顯示，雖然 A.T.能清楚地描述並判斷物體的大小跟位置，但是當他真正開始行動，當他伸出手抓握物體時，卻遭遇了奇特的困難：他常發生用手直接把東西推出去而非抓住它，或根本不是指尖而是整個手掌撞上物體，抓握時手指之張開指幅也與所知覺物體的大小有很大的出入，剛好跟他正確的表徵知覺相反。簡言之，A.T.的抓握行為似乎受異常原因的影響容易出錯。

跟 D.F.相反的 A.T.似乎具有正常的表徵能力，但卻無法依照這些資訊正確地去行動。以後我們所有論證雙向分立的部分，都需要像 D.F.跟 A.T.一樣舉出一對相反的例子，才能完整地論證這兩者是雙向分立的。

但 A.T.的抓握測驗的確也可能透過適當訓練而得到改善，Jeannerod (1994)指出這顯示表徵與行動兩個面向並非完全獨立運作，因為 A.T.的行為可以透過實驗設定而獲得很大的修正，Milner (1999)對 A.T.作的實驗更清楚地顯示這一點，比方說給他更多的考慮時間時跟相同的動作重複多次之後，正確性明顯提高。

但是話說回來，A.T.可以在兩個系統間切換運作(切換指標就是時間)，這個切換本身正是這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最好的說明。而且我們所要論證的不是在「任何」狀況下這兩者皆獨立運作，而是說有某些簡單的動作顯示這兩個系統可以獨立運作。複雜或長時間的活動可能會涉入這兩個不同系統之間的合作，比方說某一邊系統的資訊可以用來補救另一邊。

不過這樣說來這似乎意味表徵系統才是更為重要的，反應與行動部份只是為了能夠快速反應而設計的。但我認為這結論下得太快，因為一方面來說，A.T.既不可能表現得完全正確，很容易讓人懷疑他的確有失去某部份資訊，另一方面來說，可以透過一方面修正跟控制並不代表這部份就只是附屬的，我們後面就可以看到，越來越複雜的思考中，行為與反應這部份呈現出難以替代的功能。我們先看其中的一個例子。

## 五、simultagnosia 的患者

另一種稱之為 simultagnosia 的額葉受傷患者，也有著說是正確卻又異常的視覺能力。其特色是一次視線中只能出現「一個」物體，但物體的大小跟形狀都不受任何限制，只要只有一個物體，他就能正確地表徵他。病人無法同時注意「兩個」物體，否則他的視覺將會混亂無法理解。病人的日常生活受到很嚴重的影響，因為無法看到兩個以上的東西，病人必須很慢地由一個東西慢慢轉換到另一個東西，無法計算東西的數目，無法掌握到複雜的環境，所以行動緩慢而無效率。

為什麼會只能看到一個東西呢？這種病人出問題的地方主要在於注意力。當同時在視線當中注意兩個以上物體時，我們有切換注意力的小動作，這個動作能讓我們在視野中不同物體間切換比對，使我們能掌握到兩個以上的物體，但是前述病人卻無法根據其知覺範圍內的資訊來切換他的注意力，雖然他的確看見了東西，但是他接下來處理動作上的缺陷使得他沒辦法看見兩個東西。因此一個東西不管大小他都可以看得見，但兩個以上的物體卻會引起混亂。

但是這跟表徵與行動的區分有什麼關係呢？這個例子顯示了注意力切換這個動作根本不是為了呈現特定表徵而存在，表徵本身在注意力損害後仍然可以正常運作。注意力的切換其實像是一種視覺當中的動作，我們是透過這樣的動作才能知覺到多個東西。病人這裡的障礙跟 A.T. 類似，沒辦法自然地在東西間迅速切換注意力，就像 A.T. 無法自然地伸手取物。把視覺轉移動作放慢，時間拉長也許可以增加成功率，但是這並不表示表徵系統可以完全替代他們真正損害的部分。

我們在下一章將會看到，其實額葉受傷會引起注意力的喪失並非偶然事件，因為額葉負責主要是思考中的行動跟反應部分。這部份的損壞將嚴重引起人無法將特定價值、狀態或對象當作持續行動的目標，因此容易引發如同上述類似的問題。我們到第四章再看更進一步的例子。

## 六、本節總結

A.T.的案例，加上本節前半所提到 D.F.的案例構成了雙向分立的現象。依照這些案例我們發現到，在視覺資訊處理的範圍之中，在表徵跟行為之間存在著兩種彼此相互獨立的資訊處理。

就生理的路線上來說，這兩種不同的病例所損壞剛好是 Msihkin 所描述的兩條不同的路線：D.F.跟 S.B.的 ventral stream 嚴重地損壞但保有大致上良好的 dorsal stream，A.T.與 simultagnosia 的病人則相反，是 dorsal stream 路線有問題但保有良好的 ventral stream。所以一開始這兩條不同的神經傳導路線，的確可能顯示出兩種非常基本而各自獨立的資訊處理，分別負責我們知覺活動當中「表徵」與「行動」兩種重要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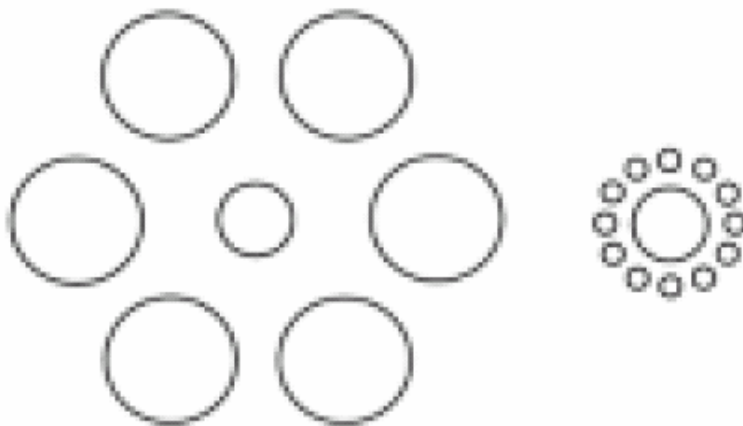
但這些都是病例，正常人也會有同樣的狀況嗎？

## 第二節 正常人知覺的雙向分立實驗

### 一、幻覺實驗影響的抓握實驗

1995 年 Aglioti、DeSouza 與 Goodale 開始利用一系列 Titchener 錯覺現象<sup>29</sup>的實驗研究正常人知覺表徵與抓握指幅的關係。這一系列實驗指出，即使實驗者主觀上的確因幻覺干擾而認為某一個物體大於另一個（如下圖中的兩 Titchener 圓看起來一大一小），但在錯覺影響下要求實驗者伸手抓取物體所測量的手指抓握時指幅(MGA maximum grip aperture)仍保持不變。MGA 指的是行動當中相對 60% 時間中手指所張開之指幅，在沒有幻覺干擾的狀況中 MGA 可以反應出抓取物體的大小。前述實驗發現在 Titchener 錯覺影響下的受試者的 MGA 仍只與這兩個物體的大小有關，而與錯覺效果無關。簡言之，幻覺欺騙了我們「表徵」的眼睛，但是卻無法欺騙我們「行動」的手。

<sup>29</sup> 這是由心理學家 Edward Bradford Titchener 所發現的錯覺現象，在一群小圓當中的圓形會比在大圓群當中的同樣大小的圓形要來得大，詳見下圖。



### 3.3 Titchener 錯覺圖

這些實驗似乎顯示了作為表徵的視覺資訊跟作為行動指引的資訊是不一樣的，前者會被錯覺影響但後者不會。Goodale & Milner(1992)所提出的生理路線的模型也與我們一直以來的論述與發現相符。ventral stream 負責處理對物體被知覺的結構與形狀，而 dorsal stream 負責調整以知覺對象為目標的行為活動。行動與表徵的資訊在腦中分屬不同部位的系統來處理，所以幻覺對行動影響有限。

從哲學的角度來看，特別就我們目前所考慮的意義的概念來說，我們更關心的是關於知覺「內容」為何的問題，而不是純粹生理路線或結構的問題。不過即使就哲學的考慮來說，Goodale 的論點仍可視為是將知覺「表徵內容」以及「行動內容」分開來的觀點，因為這兩種不同的內容不但由不同部位處理，也在人類的理智生活中扮演著不同的功能跟角色，一邊負責我們對世界的表徵，另一邊掌管我們的活動與反應，這兩者都與哲學問題直接相關。下一節我們就會看到也以此為證據提出知覺具有雙重內容的主張。

## 二、反對的看法

不過對於前述實驗所做出的解釋，也不是完全沒有反對的看法，Bruno(2001)跟 Franz et. al.(2000, 2001)不贊同前述視覺中表徵與行為分立的觀點，並對此解

釋提出強烈批評。他們的批評相當類似，其重點都是在指出，前述實驗中受試者行動之目標的設定使得受試者根本不會受到實驗當中所設計的錯覺影響。他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只要求他拿起圓盤，所以他可以單單只盯著圓盤，不受任何背景的影響，來完成其行動。背景的因素對行動的影響自然會被忽略，但單純的觀看卻會受背景錯覺影響，導致兩者間不一致。事實上，根本沒有任何表徵與行動之間分立現象發生。

簡單來說，這些批評都是指出，行動所需資訊可能只是由表徵部分忽略背景後所得到的結果，因此不受錯覺影響，但是單單由這一點並不能推出一定有兩種不同的內容在其中。這可能只是兩種不同的工作，需要用到同一個表徵的不同部分而已。

不過似乎越來越多的實驗傾向於支持分立的觀點。Glover (2003)提出在上述實驗當中對行為作連續的測量可以發現，在動作剛開始的時候，錯覺現象的確對我們行動，也就是剛開始的抓握指幅有所影響，只是這個影響會隨著行動的進行而慢慢消失。錯覺的確在早期影響行為，一開始的行為無法完全忽略背景部分的資訊。但相對於此，我們的行動之調整卻並沒有因為我們知覺的圖形就我們看起來還是一樣大因而繼續活動，反而是越來越「自動地」調整為適當的形狀。

Glover 在上文中也提出計畫跟行動具有各自獨立的運作模式及其表徵--計畫的表徵產生於行動前，作為行為動作的預備；而計畫的表徵本身在計畫產生之後就獨立出來。計畫之後行動的過程中為了更快地反應與修正，因此使用另一種更為迅速與專注的表徵。因此即使原來的圖形幻覺的表徵仍然存在，但行動所依據的的行為表徵已經完全修正，由此來解釋前述實驗的結果。

### 三、更多類型的實驗

另外，Glover & Dixon (2002)實驗甚至發現：「語義」內容一樣也有錯覺概念相近的案例。我們設置同樣大小的木塊，但其中一邊寫上“LARGE”，而另一邊寫

上“SMALL”。跟前面實驗一樣，我們請受試者伸出手去抓取木塊時，看到“LARGE”的木塊時的一開始的抓握指幅會相對較大，而看到“SMALL”木塊時抓握指幅會相對較小；但隨著時間經過當手越來越接近目標木塊，這種語義所造成影響亦不斷減小，因此受試者的 MGA 仍然是與木塊大小直接相關。甚至，切換到較為隱喻式比較大小的例子，比方說一邊寫上”APPLE”，而另一邊寫上“GRAPE”，再對受試者的指幅進行測量，結果是與前面寫”LARGE”以及“SMALL”的狀況接近。這些例子更顯示語意內容似乎也會涉入這種雙重性的問題，而這正是我們接下來的主題。

不過這個實驗顯然仍無法直接證成語言意義概念的分立，理由是因為在以上活動中，受試者在表徵上將這兩者視為不同究竟是什麼意思非常地模糊。而且當看到了該模型之後，在伸手的過程中，這時似乎有語言與知覺之間的明顯切換。這意謂著他後來的反應依靠的已經不再是純粹由語言所收到的資訊，以致於這很難說是語言資訊本身的兩種不同的因素所構成的分立。要證成這一點，我們需要更多更複雜的例子。

但是這當中當然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問題，這兩種不同的表徵似乎有前後的問題。而同時後者在什麼意義上能被稱為表徵也是很大的問題，不過這些只是我論證的開始。這些議題本身也十分複雜，我將接下來的論文當中，我將會一一討論這些問題。

#### 四、本節總結

回到哲學問題的討論上，Glover 或 Goodale 實驗與解釋似乎都顯示，在一般人的生活中，似乎也存在著兩種不同獨立內容分立的現象。人類的對視資訊的處理並不單純只是你先透過表徵掌握了看到些什麼，再完全照著這張圖單純地去執行的活動。

這兩個不同分立的部分的內容在我們理智當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一者負責表

徵，一者掌管行爲。如果我們能接受分立現象其實是一種正常處理的過程，前一節的所提到這些病例也與這個說法有高度的吻合，他們損壞的剛好是其中部份而已。

我想從這點上繼續進一步論證我們的想法乃至於意義都具有這樣的雙重性，即使前面已經出現過語意性的例子，但也許有人會質疑這樣的例子很可能僅僅限於知覺，甚至僅僅限於視覺。所以在下一章開始尋找更抽象的思想活動中雙向分立的案例。

### 第三節 知覺中兩種不同的資訊

#### 一、Jacob and Jeannord 論兩種不同的資訊內容

Jacob and Jeannord (2003: xiii)有系統地回顧了 1966 以來的病例與實驗，提出了知覺內容具有雙重性的主張：

在本書中，我們試圖論證一種雙重路線的人類視覺理論(dualistic approach to human vision)是比較正確的。由我們的觀點看來，相同的環境的刺激可能會引起可見的視覺表徵(perceptual visual representation)—或簡稱視知覺(visual percept)—以及視動覺(visuomotor representation)這兩者。

讓我們檢視一下這種雙重內容理論的細節，作為意義分立理論的介紹與前導。

首先，近年來一個知覺理論重要的議題在於知覺活動中是否具有「非概念內容」(non-conceptual content)的存在， Jacob and Jeannord(2003:p.xiv)在此背景下接受了知覺「有」非概念內容的論點，只是他所提出的非概念內容與傳統的理解完全不同。關於非概念內容這個問題本身我想事先說明，我先把與之相關的哲學

問題留到這一節的最後部份，在本節的一開始先專注於他對傳統知覺單一內容這點批評上。

Jacob and Jeannord批評過去觀點的主要錯誤在於假設知覺的非概念內容是個單一的、表徵式內容，甚至將行動當作是依靠在表徵下的衍生或附屬<sup>30</sup>。但事實上，依照他們的分析，知覺活動當中有兩種不同的非概念內容牽涉在其中，一種稱之為「視知覺」(perceptual content)，一種稱之為「視動覺」(visual-motor content)。任何忽略此二者之理論都無法對視覺做出正確的理解與解釋，以下我們分兩段來說明這兩者。

## 二、什麼是視知覺

視知覺(perceptual content 或 perceptual visual representation)接近於一般傳統觀點下的視覺，用於形成對世界的「表徵」。作為瞭解世界的窗口，我們可以透過視知覺內容接收到視線範圍內的資訊。正常人能夠知覺到物體的形狀、顏色以及外在環境各種變化或運動，但並非所有能被視知覺表徵的對象都是所謂「物體」，我們也能看見彩虹、雲氣、光線、洞、火焰或東西的影子，而且這些「東西」也會產生變化或「運動」，但這些都不是物體。

很少人會反對，視知覺的重要功能是為認知系統或信念網路(belief box)作輸入的工作，而且視知覺似乎是一般人信念網絡最主要的輸入。不過要解釋清楚何謂「輸入」，我們必須仔細回答視知覺如何聯繫到對象，又如何聯繫到我們其他的信念，這當中不只是神經科學的問題，會牽涉入無數哲學概念與立場的爭論。目前我必須先把所有這些觀點跟問題先擱置，以免陷入不必要的論爭，先繼續我們的主要論述。

簡單地來說，視知覺代表了我們對環境的表徵與認知，與具有真假的信念密切相關。部分哲學家如Evans (1982)注意到知覺內容處理具有其獨立性，我們對

---

<sup>30</sup> 當然反之也有可能有人主張，即：主張知覺內容本質上是活動導向的，但是仍然主張知覺只有一種的內容的存在，因此仍然是我們這裡所要批評的對象。



世界的認知無法完全影響或決定某些知覺的側面，比方說Muller-Lyer幻覺<sup>31</sup>與Titchener幻覺等。因此知覺資訊的內容有其獨立的地位。在另一方面來說，知覺有延續(duration)的這個向度是信念網絡所沒有的，我們可以觀察同一個對象 30 秒，但是說思考同一個信念 30 秒是沒什麼意思的。在很多面向上，知覺的確不完全等同於信念與認知，但是他與我們對世界的信念跟認知的聯繫是很難否認的，視知覺負責的主要是我們對於世界的認知，所以我們把它稱之為「視知覺」。

### 三、什麼是視動覺

相對於視知覺，「視動覺」主要的功用在於對我們的行動產生恰當的控制與反饋。由這個側面對知覺的理解，可以追溯到 Gibson (1979)的生態學(ecological)觀點的知覺理論，相對於傳統將知覺視為對世界的「表徵」，這個理論認為知覺的本質不是去表徵物體的性質，而是去獲取環境所提供的「行為指引」(affordances)：比方說看見石頭落下代表接收到了閃避的訊息。自然環境到處充斥不同種類的行為指引：對我們有利的、要我們快跑的、可以食用的、可以被移動的等。是這些指引的資訊提供了生物知覺的可能。

而我們應該用行為指引來解釋知覺內容的不同，比方說自然環境提供以下兩種訊息：「一個伸手可及的蘋果」跟「一個伸手可及的香蕉」，這兩種不同的訊息便可以用來解釋說明知覺內容的不同。除了 Gibson 之外，Cussins (1990)所發展的 ability-based 的非概念性內容也是這種主張的代表。

Jacob and Jeannord 批評將 Gibson 的「行為指引」視為等同於「視動覺」似乎還有一點不妥，理由是環境給予的「行為指引」缺乏行為時對自己的身體定位的計算，當動作時我們必須同時整合這兩種不同的資訊才能作出正確的反應，因此「行為指引」不等於視動覺。

不過 Jacob and Jeannord 之批評可能來自於「資訊」可能產生的歧義，Jacob

<sup>31</sup> Muller-Lyer幻覺即是大家所熟知的，兩條一樣長而且兩邊都有箭頭的線，一個箭頭向內>----<，另一條箭頭向外(<---->)，箭頭向內的看起來會比向外的長。

認為所有具有「內容」或需經計算處理的都稱為資訊，因此他會認為行動者自身的身體定位也是資訊的部份，但 Gibson 所強調之「資訊」重點在於生物由外在環境所接收的部份，所以他不會把自身身體資訊的計算跟處理算作「知覺的部份」。關於這一點他跟 Gibson 的差別其實只是字詞上(verbal)的，而不是真的有本質上的不同。

因此 Jacob 的「視動覺」其實可以被恰當理解為 Gibson 理論的延伸。不過即使如此，也需要注意這兩者在目的上的不同，對 Jacob 真正重要的是把視動覺由視知覺當中區分出來，而不是把整個知覺都當作動作或反應來理解。

#### 四、神經上的實驗與證據

當然說視覺能夠提供生物活動所需的指引，但這並不代表有獨立於視知覺的視動覺存在。除了第一節不同的病例可以佐證以外，Jacob and Jeanerod (2003: pp.67-72)在分析中指出心理學家也找到了這兩種不同處理的在神經上的定位。Sakata et al. (1995)發現(anterior intraparietal area)的 AIP 神經元以及 Tanaka (1993)以及 Tanaka et al. (1991)所發現的(inferotemporal cortex)TE 神經元，他們前後實驗指出，兩種功能不同的神經元都會在我們對外界做出動作或回應時有強烈的反應，但其作用與反應的狀況非常地不同。

AIP 神經元對於 3D 的手操作的黑白幾何圖形有著很快的反應。當受試者被要求拿取並操作簡單無特殊邊線的幾何模型的時候，受試者被測出 AIP 神經元有強烈反應。而相對於此的 TE 神經元，則是在平面 2D 具有鮮豔的色彩跟複雜線條的知覺環境中具有反應，Tanaka 稱這種 TE 神經元為圖像神經元。跟 TE 相關連的是不伴隨特定活動的觀看，而 AIP 則剛好相反，是具有動作反應的知覺。這些神經定位的位置，也與第一節介紹的兩條不同的路線符合：TE 位於 ventral stream 的末端，而 AIP 則是在 dorsal stream 末端 PG 的部分。這兩種不同的神經元活動似乎正好相應於「視知覺」(TE)以及「視動覺」(AIP)。

以下這個實驗也很有趣，給受試者看一個綠色連續移動的光點，要求受試者用手指跟隨光點慢慢移動，並且在這個點呈現非連續性跳躍時（這個點會突然往左或右跳躍式移動）立刻停止手指跟隨的動作。實驗發現，受試者能在尚未清楚意識到跳躍前就先停止手的動作。不過同樣的實驗要求，我們只是把指令改成當點顏色變化時（由綠色變成黃色）停止手指的動作，受試者便無法在意識到光點變色前停止手的動作。有兩種完全不同的反應速度的視覺處理，關連到之前的兩種不同的神經元。這兩種不同的反應都在我們生活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前者能在簡單操作活動當中反應主導，後者在比較複雜，而且需要顏色資訊的情況當中起作用。正常人還能夠輕易地自由地切換以這兩個不同的模式為主導的動作，就像 A.T.能自由切換一般。

## 五、視動覺與意圖

Jacob and Jeannord(2003:p206)提出視動覺是作為意圖網絡(intention box)的輸入。不過這裡要理解他的論述需要參考一下 Searle (2001)的區分。Searle 區分了「預備意圖」(priori intention)跟「行動中的意圖」(intention in action)，傳統所謂「意圖」多半指「預備意圖」，比方說當我選擇晚餐想吃什麼時，我可能因為中午吃過麵了因此選擇吃飯，而選擇吃飯形成了我走向飯館這個行動的預備意圖，但 Searle 指出我們往往容易忽略了「行動中的意圖」，也就是在我作了吃飯的決定，在走向飯館的路上持續這個動作的意圖。「行動中的意圖」用來負責執行、監督以及控制我們預備意圖所策動之行爲。如果活動時只有「預備意圖」，當我們決定要去作個行爲之後，身體就像是機器自動地去執行活動，無法從中打斷，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很容易可以在路上改變主意，去吃一些其他的東西。

Jacob and Jeannord 稱行動中的意圖為爲行動意圖(motor intention)，他認為我們可以將視動覺的資訊視為是此種意圖網絡的輸入。直接聯繫到行動的確是視動覺之所以不同於視知覺的原因，然而我認為，這樣的解釋仍有一些令人質疑之

處，比方說資訊如何轉化成爲一種意圖似乎需要一個更爲基本的結構來說明。在第四章看過其他的案例之後，我們將會發現這其實跟人類的計畫能力以及情緒反應能力有所關連，而在第五章我將提出一個更具普遍性的模型來解釋它。目前我們先轉向 Jacob and Jeannord(2003: 211)對前兩種不同 content 的結論：

概括地說，我們的論證已經顯示了，相對於視知覺提供思想食物（譯者按：也就是資訊來源），視動覺則是為行動意圖(motor intention)提供了資訊。在我們有系統地對立起知覺物體的視知覺與視動覺這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時，我們考慮主要是對物體的指向(pointing)、伸手(reaching)以及抓住(grasping)這些動作。在第六章，我們也已經論證以上這些動作並不是反射行為(reflexive behavior)，他們的確是包含了行動意圖與動作的「行為」。

以上這段加上本章前兩節的各種案例，應該能夠多少地勾勒出知覺含有雙重內容這種主張到底是什麼意思，希望能給讀者關於視覺雙向分立概念做簡單而初步的介紹，以利我們接下來的分析與討論。

## 六、知覺與非概念內容

我們已經簡介完了知覺分立現象的發生，以及其所支持之知覺內容具有雙重性的主張。如果把前述命題換成「語言」意義內容具有雙重性，那這就是這整篇文章最基本的論點，我認爲知覺內容的雙重性可以推展到語言，它根本是人類思考的不可避免的結構，不過這還需要一些細部的說明與討論。

不過這樣的觀點可能會立刻遭遇以下反駁。一般而言，語言的意義應該屬於概念內容(conceptual content)，比方說當我說我知道「地球是圓的」時，一個具有特定結構的命題是「我知道」這個命題態度所應用的對象。之所以稱這種內容爲概念的，是因為這個命題內容當中的「地球」跟「是圓的」都可以跟其他的字

詞結合形成新的命題，因此我們似乎有一種主動掌握操作這些內容的能力，而我們認為概念是我們思考主動掌握與操縱的對象。所以我們通常是以這些資訊能否被我們自由地組合形成各種不同的信念作為概念內容最重要的特色。

但是知覺內容卻有人認為是非概念性的內容，本章一直討論的Jacob and Jeannord就是如此。之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為知覺中似乎有一些資訊，其內容之細緻程度或表現方式已經獨立於我們信念的資訊，比方說我們所知覺到的光影色調很難鉅細靡遺地被信念重構，或者說在幻覺試驗中，我們可能會認為兩條線一樣長，但是卻覺得這兩條線看起來不一樣長。前述這些都表示存在有某些不完全屬於信念部份的資訊並不能像命題內容那樣自由地組合操作，因此其地位引起了爭論。非概念內容最早可以追溯到可以追溯到Evans (1982)論證指稱詞使用中有非概念資訊(information)來保證使用者與指謂對象的適當連結<sup>32</sup>。

Peacocke (1992)論證知覺內容當中有非概念資訊，並且對他作了更為正面的界定，他稱之為scenario content（我們接下來稱之為S-content）。我們可以初步把S-content 理解為以知覺者為中心的一幅具有色彩的圖像，在這幅圖像當中，有許多無法以概念細分的顏色、亮度甚至形狀的非概念資訊，以一種類比（相對於數位）<sup>33</sup>的方式向知覺者呈現環境的資訊，知覺者對這幅知覺圖像的所含細緻的內容與資訊並不像信念或語句那樣具有可以自由組合、建構跟重構的概念。

而相對於此，McDowell (1994) 第三章論證具有非概念內容的理論犯了Sellar 所批評的”Myth the Given”，意思是非概念內容的主張蘊含了理解中無法進一步解釋的部份或出發點。他認為前述例子中知覺經驗的這種豐富、難以言喻之內容，其實可以理解為當面對知覺現象的「當下」我們所具有的認知能力(recognitional capacity)(1994:57)：

在這裡起作用的是一種認知能力(recognitional capacity)，可能非常的短暫，

<sup>32</sup>關於非概念內容部分，主要集中在該書第五章。

<sup>33</sup> 關於數位(digital)與類比(analogue)的區分，詳見Dretske, F. (1981).

同時伴隨經驗出現。這些簡單的案例顯示的其實是這種認知能力所具有的概念內容，當我們考慮當某個對象在某段時間中有具有這種認知能力的經驗。

這種當下之認知能力構作的並不是非概念內容，而是概念內容，只是不見得在所有情況中都有語言跟文字可以替代這種短時間內的認知能力而已，而並不一定非得透過非概念內容來解釋。

對於主張凡內容皆是概念內容者跟主張內容有非概念內容與概念內容兩種者來說，是否具有S-content以及其與信念系統之間的關係是論戰的核心<sup>34</sup>。不過就目前考慮的論題來看，這些其實都與我們討論的焦點無關，因為即使承認有S-content的存在，不管這些內容結構上是數位或類比，這些資訊本身為什麼具有內容可言本身都需要進一步的解釋，而這才是我們的主題。我們前述兩種意義理論爭論的核心是「什麼是意義」或「什麼是人類的理解」這個問題，而這一點是不管是知覺或者是語言所傳遞的資訊，都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而且這兩者都能以特定結構去建立世界的模型，兩者也都可能對行為或反應造成影響。

不過當然前述批評也並不是空穴來風，我們的知覺跟語言之間的區別，似乎並不是只是純粹結構上差別而已。舉例來說，比方說我們通常會認為概念、語言跟行為反應之間的關係沒那麼直接的聯繫，與對象之間的聯繫也不是那麼直接，我們也有許多關於不存在事物的信念，或者是關於抽象事物的信念。但是即使前述這些問題仍有待商榷，但這些不同之處並沒有任何一點可以構成分立現象不可能出現在語言上的證據。在後一章我就會引進越來越多其他的經驗案例來證明分立的確會出現在我們對意義的理解上。

再進一步來說，「表徵」跟「反應」這兩個的因素，不管是在知覺當中，或在我們的語言意義中都起著極重要的作用，而且這些作用都跟對意義或思想的理解有很深的關係。在弄清楚我們問題切入點之後，認為這兩者之間有所關連，也

---

<sup>34</sup> 這裡通常最爲人所知的討論，主要是環繞在Peacock(1992)、McDowell(1994)、Peacocke (1998) (2001) Kelly(2001)這一系列的論戰。

並非沒有任何理由。

不過當然我並不能由如此薄弱的證據就推出它們具有「相同」或至少「相同類型」的內容，知覺與抽象的信念之間的關連不可能是一本論文就解決的哲學問題。然而，我認為隨著對語言作為人類的本能，或者語言作為一種知覺模式的理論越來越興盛（如 Davidson (1997)的主張），我的觀點會越來越有利。因為這些觀點都不會把語言當作特別高階或一跟知覺不同階層活動，而是去提供一個有系統地結合行動、表徵、語法、知覺這些不同因素在一起的思想理論。

當然到此為止並不算什麼詳盡論證，甚至稱不上一種全面的證據。我們需要夠考慮的更仔細，也更為直接的證據，這是下一章的工作。







## 第四章

### 思考活動中的分立現象

在前一章對知覺雙向分立的討論之後，在這一章我們轉向更廣泛的例子。我們要來看一些牽涉到理性、概念或抽象思維能力分立的腦傷病例，雖然這裡的情況複雜比起知覺來說複雜許多，但是我仍認為可以找到雙向分立的蛛絲馬跡。

透過本章中一連串對病例的分析與探討，我希望能說明在一般的理性或思想能力中，也存在著雙向分立的案例，許多病例呈現出思考中認知能力與行動反應能力的分離，這我稱之為思想分立的現象。關於這個分立現象的原因、解釋以及如何關連到意義理論，則是下一章的工作。

第一節我透過額葉傷患的特殊狀態來論證有人在保有認知能力的狀態下卻喪失了情緒、反應價值以及計畫行動的能力，這是雙向分立之中的第一邊，我稱之為缺乏行為能力的認知者。第二節我提出阿茲海默症與自閉症來論證，跟前一節完全相反地，有些人失去了正常認知的能力，卻仍保留了計畫行動跟價值反應能力，我稱之為缺乏認知能力的行動者。第三節是一些特殊領域的分立的例子，在由數學、臉孔辨識到意志活動，諸多不同的領域都有雙向分立的現象，以此本章作出結論：「即使在思考與理解的領域之中，仍然存在著雙向分立的特殊現象，有待我們解釋。」

#### 第一節 缺乏行為能力的認知者

##### 一、額葉受傷的患者

第一節我們專注在額葉傷患行為活動的討論，這類患者與前一章 A.T.類似，具有正常的認知能力但卻在行為反應上有特殊障礙，而且其行為反應上的問題比視覺中的案例又更為複雜與奇特。

故事從額葉的研究講起。Goldberg(2001)<sup>35</sup>提到額葉(front lobe)在本世紀對腦神經的研究中一度被稱為「寂靜的腦葉」，因為我們一度無法定位出額葉在思考中的功能究竟為何。一直到 20 世紀後半，額葉損傷的患者在研究上的價值才漸漸被各界重視。

用最簡單的話來說，額葉傷患呈現出一種特殊狀態，就是擁有似乎正常的認知：比方說正確的知覺報導、語言能力<sup>36</sup>甚或認知特定規律的能力，但是相對於此，患者卻因奇異的漠然態度與無序的行動反應沒有辦法正常生活。他們特異的行動與反應在一開始被視為是一種壞脾氣、暫時失意、久病或偶然因素引起的反常。當患者的家人跟病人生活夠久之後才發現病人的個性、想法、習慣甚至整個思考都已經整個改變。

## 二、患者 Elliot

首先我們來看Damasio(1994)<sup>37</sup>的一個重要案例。Elliot是一個切除腫瘤及部分額葉組織的額葉瘤患者，隨著醫學的進步，20 世紀這樣的病患能夠繼續存活已經不是罕事。Elliot手術後康復情況十分良好：能流利地說話<sup>38</sup>，沒有失憶現象，知覺報導無誤，精神狀況良好，一般性的問答無特殊障礙，除了初步推測可能因虛弱而導致的冷淡之外，並沒有任何異常與不同。

奇怪的情形出在 Elliot 回到正常生活之後。理論上來說 Elliot 在理智或應答能力上並無異常，所以他應該能處理之前依賴此二者所進行之工作，但他卻因奇

<sup>35</sup> 《大腦總指揮》,p.55.

<sup>36</sup>這裡的「病患能夠說話」或「病患語言能力」的正常，指的是病患沒有語言字詞上明顯缺失，比方說它沒有拼字上的困難，沒有文法的嚴重錯誤，而不是指意義跟理解的問題。

<sup>37</sup> 以下的案例主要是依據Damasio, A. R. (1996), Damasio對這個案例的描述篇幅較長，本論文又希望能更快地進入哲學討論，因此我選擇將案例的情況作簡單的摘要與描述，而不再進一步引文討論這些範例。

<sup>38</sup> 這裡我們一樣指的是沒有拼字、文法上的缺失，而不是意義的問題。

怪的狀態無法繼續下去。他無法有序地規劃自己的行動，常常為行動的細節耗費一整天，比方說他可能一開始想整理檔案，卻在考慮到底該用名字，還是用日期來排序，最後思考了一整天。或者說他可能在整理文件，但卻突然停下來開始閱讀文件，又過了一整天。一連串異常的行為在一開始被容忍，但卻毫無進步地重複犯錯，造成嚴重的工作上與生活上的問題，最終迫使他再度就醫。

在這次就醫的過程當中 Damasio 透過一連串的心理測驗，發現 Elliot 的對一般事物的認知能力、基本問題解決能力、甚至對於社會規約或道德認知都與正常人無異，一些腦傷病人常常可能會犯錯的地方，Elliot 也表現地極為正常，造成 Elliot 行為異常的原因，似乎並非是認知上的問題。

在測驗中兩件事情引起了 Damasio 的關注，首先，Elliot 對自己的狀態呈現一種異常平靜跟漠不關心的態度，這似乎是一直延續下來的冷淡情緒。其次，Elliot 常常在作了正確的分析之後，然後說他其實根本不知道應該怎麼作。正常人對狀況發生會有的情緒反應在他的身上很少發生，Elliot 總是以一種理性的事不關己的態度正確地回答，事實上他根本不知道該怎麼作的問題。

這兩點對照於 Elliot 完整的認知，顯得異常諷刺，患者在失去對事物的的情緒反應同時呈現出整個行為活動上的盲目與無序，因而活在一個知道狀況是怎樣，但卻不知道自己應該怎麼做的情況之中，顯示出認知與行動反應嚴重的分離。其實這種特殊的情況並非單一例子，我們再看一個類似的例子，然後再進入討論。

### 三、患者 Vladimir 與其他例子

Goldberg(2001)的病例 Vladimir 是被火車撞傷頭部以致於切斷額葉軸的患者。跟我們前面所談到的案例一樣，雖然額葉嚴重受損，但 Vladimir 卻沒有認知能力上的障礙與問題：簡單計算、語言、知覺能力均無異常。不過相對於此，患者的情緒卻進入了一種極為異常的狀態，病人大部分時間都只是呆呆望著天花

板，對任何事情、活動乃至周遭所發生的事件都沒有任何的反應跟興趣。

除此之外，Vladimir 也有跟前一個案例一樣行為容易被打斷的狀況出現，他很容易被周圍的環境影響離開他原本要做的事。不過除了這點之外，還有一個新的狀況是前一個病例沒有看到的，以下是一段給他聽的故事，然後請他回憶覆述：

有人養了一隻會下金蛋的母雞，此人非常貪心，想一次得到很多金雞蛋，於是他殺了母雞、剖開他的肚，以為有很多金子在裡面，結果卻是什麼都沒有。<sup>39</sup>

他把這很簡單的故事說成：

有人跟一隻母雞同住，應該說這人是母雞的主人，他會下金蛋，這人，這主人想要更多的金子，所以他把母雞切成很多塊，但沒有找到金子，完全沒有，一塊金子都沒有，他把母雞剁更碎，還是找不到金子，母雞肚子是空的，於是，他找了又找，沒有金子，他到處搜遍了，還用錄音機去找，到處找，沒有一個地方不翻開看，他讓錄音機一直轉，有東西在轉，有些數字：零、二、三、零，所以他們記錄了所有數字，這就是為什麼所有數字都被錄取下來了…（繼續獨白）。<sup>40</sup>

為什麼明明似乎聽得懂的故事會回答成這個樣子？Vladimir 顯示出他似乎沒有認知上的障礙，但是他的行動與反應卻異常地難以理解。Goldberg 在描述完以上狀況之後，在同一段的下一頁指出這是因為 Vladimir 缺乏計畫未來的能力，當他開始說故事之後，他根本不知道何時該「停止」這樣的活動，他不知道他已經作完了。結果是他會把它看到的新事物加進沒說完的故事裡，那個「錄音機」正是訪問說這段故事時所用的錄音機。

不知道何種事情該作，作了某件事也無法持續，甚至無法在適當的狀況下結

<sup>39</sup> 《大腦總指揮》p.174。

<sup>40</sup> 《大腦總指揮》p.174-175。

束，是額葉傷患一再重複的問題。額葉患者總是呈現出一種行為上的無序，病人看見門就開，看見水就喝。除了依照環境所提示去行動之外剩下的就只是漠然而無目的的態度。Damasio在同一本書指出另一個S.S. Ackerly跟A.L. Benton在1948年發現的例子，是年幼病人額葉受傷的罕見例子。病人行為奇特，而且完全無法學習與表現出社會行為，而且跟Eliot一樣無法持續作同一個行為不被打斷。當他的行為被打斷時，會有瞬間爆怒情緒，不過非常短暫。在大多數的時候，他都保持一種平和的態度。刻板而無彈性的行為使他無法培養任何謀生計能，但偏偏獎賞跟處罰無法對他造成影響。用Damasio的話來說，這病人既不快樂也不悲傷，雖然病人並沒有記憶力上的問題，它的快樂與痛苦都只在瞬間發生<sup>41</sup>。

#### 四、前述患者行動異常的解釋

這些病人到底失去了些什麼？

依照前面的案例分析看來，額葉傷患的問題出在失去了執行計畫、選擇行為與情緒反應<sup>42</sup>的能力，這三者幾乎是所有案例的明顯特徵。而且這三者剛好相對於病人沒有障礙的認知能力，顯得異常詭僻。由於患者認知能力的完整，思考出問題的地方應該不在建構認知的過程之中，而是在病人決策行動部分。

Damasio認為病人在情緒上的異常平靜應該與決策能力損傷之間的關連並非是偶然的，因為「情緒」是我們身體對特定價值的所採取的態度與反應。因此，當患者失去了情緒反應的同時，病人同時也喪失了對於不同行為給予價值並加以選擇的能力，所以患者無法對兩個不同價值的行為與以取捨抉擇，這也可以解釋病人對自己的行為為什麼總是有一種無力與莫不相干的無力感。

而同時我們也能夠明白為什麼額葉病人總是無法好好執行計畫，容易被其他

<sup>41</sup>另一種在20世紀初惡名昭彰的前額葉切除手術(frontal lobotomy)後的病人也非常類似，這個手術是由Egas Moniz醫生首創，在1940-1950年代進行。當初被認為是因為額葉異常因此會導致特殊痛覺與精神病，因此便被施以整個額葉的切除來停止病人的疼痛。儘管疼痛獲得改善，病人手術後卻變得安靜無生氣，做為人類對環境的反應跟行動的慾望，似乎都被徹底根除了。現在已經被認為是一種因錯誤引起的悲劇性治療。

<sup>42</sup>這裡的情緒反應是只一段期間持續的情緒反應，而不是指瞬間的情緒反應。

的事情打斷，因為他無法對不同的行為做出價值的抉擇，所以沒辦法決定哪個行為是比較重要的，無法在長時間或持續的活動中仍保持一定的方向前進，只能跟隨環境做出隨機當下的反應。甚至在計畫開始行動之後，不知道已經達成目標而停止，以致於行動像一個漫無目的的遊魂。最後的病人 S.S.的學習能力的低落也並不是什麼新鮮事，無法賦予自己行動價值的個體對學習這個活動來說來說可能是一個即為關鍵而且難以替代的障礙。

所以關鍵是評估行動，反應價值的能力。Damasio 認為這正是傳統以認知為理性核心的哲學傳統之錯誤，人類的情緒跟理性活動之間的關係，不是一種簡單的單向決定關係，好像情感只是衝擊跟妨礙理性的決策一般。事實上，剝除了情感，人類根本沒辦法好好地表現出理性活動。因此情感對人類的理性活動來說，也是必不可缺的。

## 五、使用式意義理論與額葉傷患

但這跟我們的主題有什麼相關呢？

回到我們討論的主題，我所關切的課題不是情感在人類理性思考中所佔的位置，因此對於 Damasio 的主張我無意做進一步的追蹤。但是有意思的是，我認為之前在第二章第三節對 Dummett 論證的引文，所描述的情況與額葉傷患十分類似，病人可能具有理性認知能力，能夠推理，演繹甚至報導，但是卻不會真正地使用它，這些認知的資訊不見得一定會影響或反應在生活之上。Wittgenstein 對非認知的行為反應在理解活動的反覆說明，也都強調人類有某些獨立於認知或表徵之外的實踐能力，這才是我們理解意義的核心。前面我們已經看過 Dummett 的論證，Wittgenstein(1958: 158)也指出：

但是考慮活的讀字機器(living reading-machine)，「讀」意味著對特定的符號具有特定反應，這個概念因此不同於任何的心靈或機械過程。....這個小孩開始

由不會讀進入會讀的狀態，是從小孩子**行為(behavior)**上的改變開始，因此在這裡問他到底第一次是從什麼地方開始會讀的是沒有意義的。

我認為這正是 Dummett 與 Wittgenstein 所掌握到關於人類理解與思考的關鍵之處：人類具有一種獨立於認知與表徵能力以外的「使用的能力」，這是一種能在行為上反應出價值，使得我們由環境所接收到的資訊能確切地反應成為實際生活中的能力，並且強調這才是理解思考的本質。這種能力的喪失，就會引起前述異常的行為反應，病人無法真正地「使用」這些資訊。這種案例事實上的存在正指出，這類使用能力不但是存在，而且的確如他們所描述，是與我們的認知能力獨立開來的。而我們的一般所謂理性或理解的概念，其實是由這兩者交互構築而成。

與前一章的視覺雙向分立中的 A.T.相對照也能增進我們的理解。A.T.障礙出現在行動操作上，但表徵能力沒有任何問題；而相對於此，額葉傷患對事物的認知一樣沒有瑕疵，但是卻在計畫行動時遭到嚴重的困難。他們都呈現在具有正確的認知的情況下，沒辦法好好活動或執行計畫，雖然一個是知覺範圍，另一個是理性的計畫能力。但是這些其實都跟我們對世界的行動與反應相關，意思是說我們在兩種狀況當中都沒辦法對世界做出在行為上適當的回應。

病人連同價值一起喪失的情緒能力也是重要指標，其實情緒也可以被理解為一種我們對外在環境做出調適的反應－我們的生氣、難過跟高興，都是我們身體調整對世界的反應模組。比方說當恐懼時，我們的身體準備好短時間作出快速而劇烈的運動。額葉傷患跟 A.T.相同的地方是，他們都在保有對事物正確的認知下，而且沒有特殊的身體障礙下，無法對事物有正確的反應。

## 七、本節總結

透過思考，Dummett 跟 Wittgenstein 都把實際的行動與反應和語言的意義概

念嚴密地聯繫起來，鑄煉出「使用」的概念。這也是他們為何不斷強調所謂意義是一種實際的活動跟影響，而不是一種心中的認知表徵，甚至不是按照表徵去行動。因為他們要強調，這種能力根本上是獨立於我們的認知能力之外的。「意義即使用」即是在強調語言的意義與前述這種計畫、執行、反應價值能力之間的關連，缺乏這點的人無法正確地理解語言的意義。

在第六章會以決策理論的結構來說明，這些思想的內容是可以被有系統地掌握與理解。更進一步說，S.S 的案例指出這種能力在學習規則時是重要的，如果這個部分跟理解跟理性毫無關係，僅僅是身體部份的機械障礙，為什麼對這部分的破壞會造成病人理性學習的困難？

因此我認為有一種獨立於認知的價值抉擇能力存在，這也使得我們認知能力能夠保持獨立於我們的價值反應之外。認知能力似乎並不是那麼容易能被化約為對特定價值的反應，因為雖然價值能力對於理性行為來說是重要的，但同時我們也看到價值抉擇能力的喪失不等於理性的喪失。Dummett 跟 Wittgenstein 正確地指出了實踐能力的獨立與重要，但在我看來，卻沒有預留適當的空間給我們的認知能力。

這兩個結構的進一步描述在第五章中討論，因為雙向分立需要兩種完全相反的案例，我們需要調整我們的矛頭，讓我們進入另一種對立案例的討論。

## 第二節 認知嚴重損壞的行動者

### 一、認知能力受損與智能障礙

這節我們進入與前一節相反的案例，具有正常的實踐或反應能力，但認知或表徵能力卻嚴重損壞。其實日常生活中我們對這類案例並不陌生，只是這類病患與前一段相比更為困擾的是，我們有時很難區分全面性的心智能力低落跟單純認知能力低落。現代社會中生活環境過於複雜，極度仰賴認知能力，因此在認知嚴



重受損之後還能辨認出正常的實踐能力者並不多。然而我仍相信，有足夠案例顯示這一點。

即使理智健全的人也會因為錯誤的信念而做出不適當的行動。我們當然不能因為一個人具有錯誤的信念，便懷疑他的認知能力受損，不管這些錯誤在我們看來有多少。說到認知能力的損害，或許第一個想到的是智能障礙(mental retardation)的案例。智能障礙的患者由於智力方面的缺陷缺乏正常人的抽象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無法無限制地學習語言以及新事物，常常也因此缺乏社交與溝通能力。重度智力障礙是理智損害引起生活能力的全面性低下，患者因為整個理智能力嚴重受損很難與之溝通與獨自生活。輕度智力傷害會造成認知能力上一定程度的限制，不過並不會嚴重至剝奪病患生存能力，患者透過訓練後甚至能在社會中從事簡單的工作<sup>43</sup>。

但是審慎思考之後會發現這些案例可能會引起爭議。重度智力障礙的例子由於思考能力整體性地障礙，很難論證仍保留什麼特定的能力下來。但相對於此，輕度智力障礙者的認知受損狀態似乎不夠明顯到論證兩個系統之間的分立，因為認知能力被破壞的不夠嚴重。我們可以說它失去了某些複雜思考的能力，但患者整個信念系統跟認知並沒有完全被破壞。人類的抽象思考跟解決問題的能力原本就有高下之分，我們總不能因為某些人的認知能力受限就推斷這個人受限的認知能力不是一般所謂認知能力。要看認知能力被明顯破壞的例子，我們需要看阿茲海默症(Alzheimer)。

---

<sup>43</sup> 依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52801549 號公告修正，輕度智能障礙者為(1)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兩個標準差到三個標準差(含)之間。(2)其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 9 歲至未滿 12 歲之間(最高到小學 5-6 年級的心智年齡)。(3)在經過特殊教育教育與訓練之下，可以部份立自理生活，可以生活自理。(4)以及可以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重度智能障礙者為(1)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2)其成年後心理年齡大多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最高到小一或是幼稚園大班的心智年齡)。(3)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05/b2/身心障礙等級.htm>

## 二、阿茲海默症

阿茲海默症<sup>44</sup>是一種認知功能會明顯被破壞的病症，相對於智能障礙的案例，阿茲海默症更容易顯示出認知系統被破壞的軌跡。阿茲海默症又可分家族式以及年老式阿茲海默症兩種。遺傳性阿茲海默症在 40 歲左右就可能發病，而老年性的阿茲海默大部分患者年齡都在 65 歲以上，65 歲以上的人口約有 2.5% 會罹患阿茲海默症，其盛行率隨年齡增加，每增加五歲，其盛行率就會增加一倍<sup>45</sup>。

病人在初期會明顯出現短期記憶喪失的症狀，病人常忘記自己剛才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比方說他可能忘記自己吃過飯而一再要求吃飯。不過初期阿茲海默病患因為受損的僅僅是短期記憶，常常能透過行為跟習慣的修正來彌補這些功能缺失，比方說病患可能會更注意旁人的提醒，來檢查自己的信念。又由於阿茲海默病人發病的年齡普遍較大，這些症狀又更容易被病人自己以及旁邊的人當作正常現象而忽略。

不過隨著病症加劇，越來越多認知功能損害，症狀就很難被習慣掩蓋。病人開始無法記得自己做過的事，無法辨識熟悉的人事物，甚至親人也不認得，重複的語言跟行為無法停止，喪失空間方向感，連自己家周圍都會迷路，無法計算、分析、判斷與獨自生活，以致於需要全天候的照料。或許這種全面性的心智能力的低落很難被視為仍然保留了什麼正常的能力，不過當我們把這些案例與額葉患者對照，就可以看出箇中端倪。

對比於額葉傷患，阿茲海默症患者明顯有活動性跟攻擊性，阿茲海默症患者因認知損壞造成的行為對周遭環境的影響，遠比額葉傷患來得嚴重。額葉病人是安靜的，失去活力的，無法好好地執行活動，對四周沒有興趣的。但阿茲海默症

---

<sup>44</sup> 以下對阿茲海默症的討論主要參考《我把自己弄丟了》(Alzheimer): 阿茲海默症的探討 / 康拉德·茅爾(Konrad Maurer), 鄔麗克·茅爾(Ulrike Maurer)作; 楊夢茹譯。雖然這本書大部分是案例，比較少有對病症的進一步探討，不過作為哲學探討，我們比較重要的關鍵應該是案例所呈顯出的病症。

<sup>45</sup>參見前書pp.23

的患者卻是具有攻擊性的，充滿著錯誤信念地面對著他的環境。病人會因為錯誤信念作出極端誇張的錯誤舉動：認為有人偷錢把錢亂藏，事後卻完全不記得藏在哪，認為家人要害他因此到處亂跑，因為要生火取暖差點把房子燒掉。病人雖然有意執行某些簡單的工作或判斷，但卻因為嚴重的認知能力的缺乏反而不做要來得更好。相形之下，額葉傷患則根本欠缺執行這些行為的興趣跟能力。

簡單地來說，阿茲海默患者具有情緒以及行動能力，但是額葉病人沒有。持續活動的情緒加上錯誤的理性導致病患的行動不斷地給病人及他周圍的人帶來困擾。這兩種病患本身雖然看不出明顯的關連，但仔細對照就會發現這兩者其實站在天平對稱的兩端：正常的認知配上損壞的情緒實踐能力，以及扭曲的認知配上仍在運作的情緒計畫能力。其中任一方都沒有正常的運作，皆無法完成正常意義下的理解活動。

因此我認為阿茲海默症也可以作為雙向分立另一邊的案例，不過除了阿茲海默症以外，還有另外一種也很明顯的，不過也有些爭議性的例子，因為他可能會引起一些更複雜的問題，那就是自閉症的案例，我們用最後的篇幅來看這個案例。

### 三、自閉症

自閉症(autism)是種複雜的疾病，我們在此無法深入病因以及醫學的問題，它的主要症狀正如其名：「自我封閉」。由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第四版的 *DSM,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299.00 當中對自閉症的定義如下：

有以下 I,II,III 當中的六項特徵，而且其中最少兩項來自 I：

I.與他人互動的缺失，病人需表現出至少以下兩項症狀：

- (1).非言語行為缺失，如用於社交的目光交流、面部表情、身體姿勢及手勢。
- (2).不能發展與其發育程度配合的同輩關係。

(3).缺少自發性地與其他人分享快樂、興趣及成就。

(4).缺少社交及情感的互動能力。

## II.社交溝通的語言缺失，表現於以下最少兩項

(1)語言發展遲緩，甚至完全沒有語言能力

(2)在有語言能力的患者，與人談話或持續談話的能力缺失

(3)陳腔濫調，和使用重複的、特殊的語言

(4)缺少與其發育程度配合的有變化的自發性的假裝或模仿行為

## III.缺乏想像力以及有限、重複以及一成不變的行為、興趣以及活動，表現於以下最少一項

(1)一個或多個一成不變及有限的興趣

(2)無法適應非功能性的工作及儀式

(3)一成不變而且重複的動作癖好，例如轉手指

(4)持續保有某一物件之部分

以上當中任一項目在三歲前出現發展遲緩或發展不正常

Sacks(1996:327)提到：

他們的工作成果『其中又以溫德為最(Lorna Wind)為最』使我們瞭解所有的自閉症患者都會呈現某種核心症狀，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三種：與他人社交互動的缺陷，言語與非言語能力的缺乏，遊戲與想像活動的缺陷。

這就是自閉症一般最明顯的特質，也在前一個手冊中三個大類。如何整合這些奇特的症狀是一個頗為複雜的問題，比較好說法大概是依照 Baron-Cohen (1985)

的解釋，自閉症患者喪失了認知其他人心靈的能力，自閉症患者，特別是自閉症兒童缺乏一個賦予他人他人心靈(theory of other mind)的理論。

賦予別人心靈的意思是說能夠切換到他人的角度看事情，理解別人的情緒，並且設想其他人可能具有真假信念的能力。這種能力是五歲以上孩童跟某些高等靈長類具有的，超過五歲的兒童便能夠輕易地理解他的玩伴可能弄錯了某些事情，或因為某些事物而哭泣。自閉症兒童對於這類的測驗有著異常的障礙與困難，他無法理解別人的情緒，也沒辦法理解玩伴為什麼會弄錯或說謊，甚至連自己也無法說謊。因此 Baron-Cohen 推斷自閉症患者活在一個缺乏他人心靈的世界，他找不到其他的心靈，因為它「沒辦法」這麼作。

但是這並不代表，自閉症患者就被完全剝除了任何思考與反應的能力。自閉症患者又可分為高功能與低功能兩種。相對於低功能自閉症患者的全面性能力低落，高功能自閉症不但在生活能力上較為優越，而且常常出現特殊的「天賦」：百分之十高功能自閉症患者會出現一種不需訓練就具有的特殊天賦，比方說音樂、畫圖、組裝機械等。這中間又有約一半的人，能夠憑著特殊技能與長時間的學習，與一般人達到表面上的互動，甚至能在社會中找到工作維持其生活。

#### 四、高功能自閉症患者的世界

我們接下來將論述焦點轉向高功能自閉症患者。首先，我認為順著前一段 Baron-Cohen 的分析，自閉症患者終其一生對理解別人的想法、感覺以及複雜思考的闕如主要原因極可能來自於，自閉症患者可能無法像一般人用信念認知的方式理解世界。這最直接反應在，主要特徵中的第三項，自閉症想像力的缺乏以及難以理解假信念的病徵，我們很難形構出一個具有完整認知與信念的人，他無法說謊跟想像。信念系統本身的存在就是一種想像，而弄錯跟說謊本身就是信念系統之所以可能的條件之一。

但是從 Davidson (1999)的觀點看來，這一切都有緊密的關連，信念系統的

核心是信念具有客觀性，客觀性是我們的信念之所以具有真假的必要條件，若是無法設想其他人存在，我們便無法區分「對我來說是真的」，以及「事實上是真的」這兩者。若把這個觀點與 Baron-Cohen 對自閉症的解釋結合，我們便可以有系統地解釋自閉症患者的主要特徵。自閉症患者因為缺乏他人的心靈概念因而造成缺乏認知上客觀性概念的缺乏，因此沒有辦法像正常人具有完整的信念與認知，缺乏想像力、錯誤以及謊言的概念，並且難以發展複雜的語言能力。

但這並不代表自閉患者毫無理解能力可言。相對於前一節的額葉傷患，高功能自閉症所表現的特殊能力，常常與一種強烈的、孤獨與持續的高度專注力相連結。Sacks 書中的一位史蒂芬能夠快速的畫圖，呈現出複雜而成熟的繪圖能力，而且他畫圖的方式並非機械式地描繪景物，而是將景物記在腦中，然後在一次畫出來。而且最重要的是，一旦他開始畫圖，他就陷入一種與世隔絕的世界之中，無法被任何外界干擾或打斷。

自閉症患者總是能夠專心的完成它的工作。而額葉患者一旦被打斷，就無法繼續完成原來的事。自閉症患者並不是只是把自己關閉在一個世界之中，而似乎是以某個特定目標自覺地進行特定的、持續性的活動。很難否認這些活動所表現的高度的專注力、反應能力以及計畫性。而且這正是額葉患者所缺乏的那種計畫性思維。

在與社會的溝通上，雖然有著本質上的缺憾，高功能自閉症患者也不是毫無進展。可以透過非常複雜的學習跟互動來與一般人接觸，在一般的狀況下維持其基本生活與溝通能力。或許有人認為這些患者所做出行動反應並不是百分之百正確，所以並不能說這些活動背後預設了一些有意義的理解活動。但這顯然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正常人也無法在任何事情上皆有完美的表現。且如果認為這些活動純粹是一種機械化的過程跟反應的話，不論多麼複雜的活動跟反應原則上都可以被當成只是機械化的過程。

讓我們再進一步修正前一段的批評，這些患者顯示的不只是「錯誤」，而是能力「被限制」。他們似乎是本質上無法發展某些能力，而不同於正常人因為偶

然的因素所犯的錯誤，所以它們所表現出的行為都不是有思想的活動。但光由能力發展受限制這一點並沒有辦法論證到這個人的活動都不是有思想的活動，否則，笨手笨腳的人也難逃此列。而且前面也已經提到，我認為某些高等複雜的活動需要兩個不同的系統都能正常運作才能執行。正如前述 D.F.的 T 型卡片需要表徵資訊，或著學習需要反應的資訊，早年額葉受損會造成嚴重學習障礙。這兩個案例都顯示，在複雜活動中其實很可能預設這兩者的相互配合，就像某些球類運動（比方說投球），會需要這兩種感官共同發展的高度技能才能辦得到。

但在比較基本的層次這兩者是分立的，我想這點通常很難反駁。

## 六、本節總結

所有這些案例只是為了突顯一個哲學上很容易接受的命題，就是 Searle「中文房間」的論證所顯示的，我們可以做到「在行動與反應上具有正確的功能，但事實上根本沒有這些活動所真正需要的認知」。雖然這一路以來的患者能力發展都有障礙，但他們也不是全無心靈可言，在他們進行活動的事物上，他們具有某種計畫與行動的能力，但是卻缺乏應該相隨的認知。

然而我們為什麼要透過這麼多案例來論述呢？因為在中文房間的論證那裡，我們所尋求的僅僅是理論上的可能性，而不是人實際思考的結構事實上如此。我們的案例顯示出人類思考的確有這樣的能力，思考的確有在欠缺認知能力的狀況下對資訊進行適當處理，並反應在活動或情緒上，這才能讓我們的雙向分立進一步論證下去。

因此雖然對使用能力常常對認知以及學習來說十分重要，想要由這裡推導出認知或表徵能力本身恐怕不但是理論上有困難，也與實際情況不符，這些病例都沒有簡單的辦法恢復。而且一旦這樣做，認知本身獨立出來所具有的雙重確認功能便失去了，反而使這整個系統失去了意義，我認為任何對思想本質的論述，都需要十分注意這一點。

總結這兩段，我認爲這些經驗性研究提供了思想活動中雙向分立現象一些經驗證據。由知覺開始，我們整個思考活動可能都具備這種雙重性。這雙重性如何可能被理解，以及如何能變成一種意義理論，影響我們對語言的理解，具有何種哲學性意涵，在最後三章更系統性的分析以及延伸。

### 第三節 其他案例與思想分立的總結

#### 一、數學知識與失算症

這一節我們看最後三個案例，然後爲第四章的討論總結。這些案例都是某一種特定的知識的分立現象，我想顯示的是，由第三章的視覺案例開始，由抽象的理性能力到對特定領域的認知，到處都存在著雙向分立的現象。我並不是站在一種將意義化約到知覺的化約主義立場來論證思考的分立，而是認爲這是人類思考結構中普遍的現象，由知覺到各式各樣的認知皆可發現其蹤跡。

我們首先看的是數學知識的例子。對哲學家來說，數學跟知覺站在人類知識的兩個極端，前者是先驗的、抽象的、理性的知識；而後者是具體的、後驗、感官的知識。Descartes(1641)的夢的論證(dream argument)爲這兩者的區分作了簡單的說明，Hume(1748)認爲不是這兩類的書可以通通拿去燒掉。我們先擱置這裡所有可能的哲學問題。我所要指出的數學知識中也存在類似雙向分立例子，那就是失算症的例子。

失算症(acalculia)跟算數學學習障礙症(dyscalculia)不應被混淆。後者被歸類爲失讀症(dyslexia)的一種，指的是不具有數學知識的兒童在學習中，雖然有正常的IQ 以及學習能力，卻出現嚴重的數學概念學習障礙，孩童無法學習與數字有關的知識。而失算症指的是已經具有數學知識的成人，在經過腦傷、中風之後，因腦部區域—通常是額葉或頂葉—的損害所引起的後天性數學能力障礙。患者會出現數學能力的消失、計算困難、無法計數等不同的障礙。



## 二、兩種不同的失算症

失算症除了顯示數學知識的特化之外，更有趣是特化的數學知識本身還呈現著雙向分立的現象。Dehaene 與 Cohen(1997)提出 Gerstman's acalculia 與 subcortical acuculia 兩種失算症的雙向分立現象，構造上來說，這兩種失算症是由不同區域的腦傷所引起的，Gerstman's acalculia 通常是由頂葉的傷害引起，而 subcortical acuculia 則是由額葉傷害所引起。

在表現上 subcortical acuculia 的患者雖然無法記憶簡單的算數定理（例如乘法公理），但卻可以做計算，例如他可以判斷出某兩個數字的總和哪邊比較大，但是卻無法唸出數字的名字，也沒辦法依照順序數數。但是相對於這種失算症，Gerstman's acalculia 的患者是可以記憶算數的公理，可以念出數字的名字，也可以依照順序數數，但是卻無法在實際生活中進行計算的活動，在問出了實際的計算問題之後，他無法確定哪一邊的數目比較多。

簡單地來說，一類的失算症病人無法計數(count)，但卻可以計算(compute)，另一類的失算症病人無法計算，但是卻可以計數。這兩者之間分立在我們看來並不陌生，因為這正是我們一路論證以來「認知」與「使用」兩種不同內容的分立，Gerstman's acalculia 保有對數學公理的認知能力，但卻無法應用在實際的計算之中，subcortical acuculia 則是在喪失數學公理認知能力的情況下，仍保有簡單的使用功能。

而且對照於之前知覺雙向分立的例子，其生理部位也與之相契合，額葉的損壞總是會引起執行跟使用上的嚴重困難，而頂葉雖然跟知覺的顳葉不同方向，但這可以透過不同知識的區域來作解釋。大致上來說，這兩個分立的區域大致是使用的系統主要在額葉，而真值的系統分散於顳葉跟頂葉。

Dehaene 與 Cohen(1997)跟 Garnett(1998)都由失算症的雙向分立回到數學學習障礙症，並且認為數學知識本身就存在著兩種不同的能力。有關於抽象的數學知

識以及實際進行運算的能力，在後者有障礙的人甚至可以跳過實際的能力繼續學習抽象的數學知識。因此我認為除了視覺之外，數學的知識或對數學的理解當中也存在著這兩章所討論的雙向分立。

### 三、臉孔辨識的例子

這種例子還不只限於數學或知覺，讓我們再來看人類臉孔的失認證。有兩種不同跟臉孔有關的認知損傷，其情況又是相應於我們前述雙向分立的兩極。首先，比較為人所熟知的是臉孔失憶症(*prosopagnosia*)，這種病人最有名的例子就是Sacks<sup>46</sup>在《錯把太太當帽子的人》一書第一章當中所提到的「皮博士」，病人視覺仍能正常運作，他可以正確地認出幾何形狀，自然景物，但就是無法辨識出臉孔、人類身體的部份（如手指），以及與之相關的東西（比方說手套）。即使在視覺範圍之內，除非對方開口說話，否則連親人都無法認出。

但雖然這類病人在認知上無法辨識出親人的長相，但是他們自己的身體的反應卻不見得同樣無能。實驗要求這類病人由一疊清楚的照片中指認出親人或公眾人物，因為失去臉孔認知的能力，病人根本無法單單由這些照片找到正確的答案。不過有趣的是，他們的身體會對正確的答案有正確的反應，在測試時研究人員請他拿起一張照片並且依序唸出幾個名字，當念到正確的名字的時候病人的皮膚電反應會有增強現象（皮膚電現象是測謊機使用的技術之一），雖然病人認不出這個人。

Yong (1994)把這種病症與另一種稱之為卡普格拉斯妄想症(*Capgras delusion*)的病例比較，發現了非常有趣的現象。卡普格拉斯妄想症的病人會認為自己的親人是由別人偽裝而成的，縱使對方在可辨識的面貌或聲音上並沒有什麼問題。他們能正確地辨識出親人的臉孔，也就是病人並沒有臉孔辨識的問題，但是病人還是會覺得怪怪的，他們會不斷地堅稱，這個人只是碰巧很像他的親人，而不是真

---

<sup>46</sup>薩克斯，《錯把太太當帽子的人》，孫秀惠譯，天下出版，1996。

的是他的親人。

如果這類妄想症加上其他如被害妄想症一起發作的話，常常會使得這人懷疑自己身邊的親人要謀害自己，而這會引起非常危險的誤會。但是請注意這種案例跟前面一種案例之間的對立：這種病人似乎是在感覺上認不出自己的親人，卻在認知上可以；而臉孔失認證的皮博士，則是在感覺上可以認出自己的親人，但認知上又不行，我們又清楚地看到雙向分立的例子。

Young 由此得到的結論是人腦一定有兩個以上的系統，負責面孔辨識的活動，而前述兩種不同的病人則剛好損壞了其中一部份的系統。依照我們前面一路論證來看，這並不令人意外，這兩種病人的問題確實可以有系統地被理解與解釋。卡普格拉斯妄想症的病人擁有正確的認知能力，卻在情緒反應部份出問題，因此影響其生活。而與此相反地，皮博士這類的患者，除了失去臉孔認知能力之外，平常的生活跟活動反應卻反而沒有任何的問題。

我們又看到了，兩種不同本質上難以分開的能力，其實原則上根本出於不同的分立系統，而且皮博士的例子更是明顯地顯示出，即使我們不把臉孔的知覺化約為對形狀與顏色的知覺，分立的現象依舊存在。

#### 四、意志動作的實驗

思想中的雙向分立不只可由對特定知識的理解得到支持，也可以由 Deecke 與 Kornhuber(1978)對於意志的實驗獲得印證。實驗方法是給受試者一個可以轉台的遙控器，同時在實驗者腦部裝設一個偵測腦波的儀器，可以偵測向手指發射的命令，並且用這個儀器來控制轉台。受試者可以在他想要轉台時自由行動，不過耐人尋味的是受試者總是會覺得遙控器在他想轉台以前就「預知」到了他想轉台，因為腦波的儀器已經在他覺得決定轉台以前就收到了手指動作的訊號。

這個實驗顯示，在決策者決定(self paced)前八百毫秒，我們就可以偵測到腦波發出的運動命令。Libet(1982)透過另一種不同的腦波測量，顯示在決策者有意

識作某一個動作前 350 毫秒前，我們就能偵測到該命令。這些實驗顯示了在決策者意識自己決策之前就已經先偵測到動作的訊號，這「似乎」代表受試者自以為的決策過程似乎只是一個假象，並非這個動作真正的原因，因為我們已經已經接收到運動的訊號。

我們先不進入這當中牽涉的自由意志(*free will*)爭論題，因這跟目前討論有些出入，不過前述實驗顯示主動的意志也可以透過雙向分立的概念去理解。受試者對自己作決策的認知，有可能發生在自己作決策所達成的動作之後，為什麼呢？因為行動與認知是兩個原則上獨立的系統，這兩者之間不總是有那種「認知決定行為」的過程，而 Libet 其他的實驗顯示作動作突然停下來的情況，就沒辦法事先偵測到行動的資訊，這也符合我的主張。

## 五、案例總結

提了這麼多各式案例，我所要印證的還是一開始的主張，只要接受思想中的分立概念，注意到理解或想法本身是具有雙重性的，我們就可以有系統地理解前面所提到的這麼多不同的現象。雙向分立的現象不但是一種普遍的，理解資訊時的狀況，他還是我們心靈活動最重要的本質之一。

我認為一直以來的這些分立現象彼此有系統的關連，而這個關連是值得哲學去發掘跟探討的。但是要注意，我認為思想的雙向分立可以解釋語言跟知覺的分立現象，並不等於我想要把思想、意義跟想法都化約到知覺，或者是反過來把知覺化約到語言。如果所有的想法跟意義都可以化約到知覺活動，那麼在第三章就可以直接進入結論，而不需要另闢此章討論。不過趁著這章的結尾，我還是先把這些概念之間的關連作一個簡明扼要的交代。

目前為止仍有可能有人認為我所謂思考中的雙向分立的現象是因為思考可以化約到知覺，但我的觀點並非如此。我認為知覺跟語言中的雙向分立現象，其實都原於理解上的雙向分立。我並不是要提出思想能力來連結語言與知覺，事實

上我根本不知道「連結」這兩者是什麼意思，兩個不同的東西要怎樣才算連結？任何連結兩個不同的東西的連結都不算連結，因為那本來就已經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任何連結都沒有辦法改變這一點。或許有人會看出那是「連結」這個關係的不精確所致，但是我們大概很難說哲學上所謂語言跟知覺之間的連結是一個很精確的概念。

舉個例子來說，假設你朋友跟你「說」門口停了一輛保馳捷，這跟你出門看見門口停了一輛保馳捷有任何「連結」嗎？當你看見了那輛車，你的知覺經驗印證了朋友所說的那件事，而當你沒看見時，你覺得這跟他剛說的有衝突，如果你在他說完之後立刻出門的話。為什麼？因為你知道他所說的就是你所看到的。我們會透過思考去整合解釋我們所收到的資訊，不管這個資訊的來源是語言還是知覺。

當然也許有人會質疑，即使我們能夠理解整合這從語言與知覺所獲得的資訊，仍無法證明這兩者背後預設了一個共同的思考或想法，因為這兩者可能根本就是完全不一樣的心理狀態(mental state)：它們在形上學意義不同，不管是否因為來自於不同的來源。但即使這種說法可以接受，這種意義上的不同，顯然不是意義理論所要討論的對象，第一章已經討論過此議題，我們需要的是如何井井有條地去理解意義，並消除與之相關的哲學困惑，而不是說明意義牽涉到哪些實體，或者闡明它的形上學狀態。

## 六、知覺與語言之間的「間隙」

不過話說回來，一般來說我們還是很容易認為知覺跟語言在「內容」有所不同，與語言關聯的想法比知覺更具抽象性或普遍性，而知覺內容比語言的資訊來的更直接、豐富與強烈。知覺的對象總是當下的、存在的<sup>47</sup>、具體的；而語言意義相對於此，可以是抽象的或不存在的事物，比方說某幅畫的意義、科學理論、

<sup>47</sup> 當然在此我必須先跳過知覺中的「幻覺論證」(argument from illusion)的問題。即使這是一個重要且獨立的哲學問題，但這和我所關注的要點沒有密切的關連，所以在此並不做進一步的處理。

數學問題等抽象的論題與對象。由這個角度看來，語言與知覺之間似乎存在著難以逾越的隔閡。

但如果我們再進一步探問是否應該消除這兩者之間的隔閡，好讓抽象的，不可觀察的部分能與具體的部分相連結，不管是什麼意義上的連結，我們就會發現這兩者的不同其實本身就構成了我們思考的結構。事實上，我們的理性正是透過這兩者的「間隙」去理解世界。考慮如何把不可觀察的部分化約成可觀察的這個問題，此工作的失敗不在於過程有多麼困難、隔閡與遙遠，關鍵問題在於，「不可觀察」本身是沒有意義的，除非我們先確定什麼樣的方式算觀察。對正常人來說月亮可以觀察，如果那天精神狀況不錯；細胞也可以觀察，如果可以使用顯微鏡；電子活動也可以觀察，如果允許使用某些儀器。但如果不說出用什麼方式觀察，我們根本無法界定可觀察跟不可觀察。如果我們把所有不可觀察的都化約為可觀察，這只表示了我們一開始定義的「可不可觀察」根本就沒有意義。

前述這種不斷嘗試連結或彌補抽象與具體之間隙的立場不是錯誤的，而是混亂的。我們的思考會試圖去「解釋」我們所理解的語言跟知覺，不管抽象或具體，而不是去連結它們。我們的語言跟知覺在思想進行解釋以前都是一組待解釋的符號，而不是本來就有預備好的內容等待我們連結。而我們思想中的抽象與具體的區分，本來就是思想本身用以解釋經驗世界所利用的結構，它不需要任何哲學上或概念上的連結，因為這些連結本身要用來構作具體的經驗理論，此兩者之連結並不會引起哲學困惑。除非，我們想把對經驗世界整體理解當作一種哲學的理論。

語言的意義跟知覺都需要思想去作解釋去進一步理解，就像我們在前面車子的例子一樣。當然這樣也不是說它們沒有獨特的特性的意思，我們需要仔細地切割出他們關鍵的特性，而不是只宣稱它們是不相同的。而這也是我們意義理論真正要澄清的對象。

當然我並不是在提出一種思想跟語言知覺如何整合的理論，這是另一個獨立的哲學問題，這本論文不可能做到如此複雜的事。我所要處理的，是人類的一般思考或理解能力，不過我所考慮的只是其中一個特殊的切點，站在「真值」跟「使

用」對立的這個角度上去討論，並不是要討論所有有關於思考能力的問題。而我之所以特別關切這個角度則是因為我發現這個對立反應了哲學上非常重要的對立跟困惑。

至於如何提出理論解決這樣的困惑？這就是下一章的問題了。



<sup>61</sup> 《萬種心靈》,Dennett, D.C. 著,陳瑞清譯,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p.103.





# 第五章

## 思考的雙層模型

對哲學家來說，前兩章所描述由知覺到思考中各種的分立案例畢竟只是現象，問題是這些現象應該如何解釋？本章主要是為這個問題提出初步的答案，一到二節，我試圖提出一個分為「表徵」與「反應」雙層的思考模型來揭示分立現象背後的原因。我們由環境所接收到的資訊之處理，不管是語言或者知覺，事實上的確分為兩條原則上獨立的路線進行資訊處理，其中一邊是以適當行動反應為目的的處理系統，另一邊是以建構認知表徵為目標之處理系統。這個平行的結構導致了許多的困惑，這也是本論文之中兩種意義理論對立的真正原因。

思考分立的各種案例正是因為前述兩種資訊處理中一方受損，但另一方卻保持一定程度的運作所造成奇特的現象。對此結構之瞭解亦可讓我們明白此雙層結構並非病態，而是能提供生物個體更多元的方式去獲取並且確認資訊，因而能增進其生存效率。第三節嘗試透過分立結構整合更多與意義相關之案例，本來一些似乎無關的例子，現在又可以被我們整合在思考分立的模型之中，由此可見此模型相當具有潛力。

### 第一節 傳統模型的問題

#### 一、生物發展與反應系統

前兩章我努力指出由人類知覺乃至於一般思考活動中都可以找到雙向分立的現象。不過持續地討論各式病例與特殊行為，有些人可能反而認為雙向分立現

象是病態的或功能不正常，但我並不認為如此。爲了要說明這點，我們必須對雙向分立的成因與來由，有更清楚跟深入的瞭解，才能夠消除對它的疑慮，並更明白此結構在哲學上的意義。

要給某種思考結構的模型尋找其背後的原因或理由，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一開始甚至不知道該往哪個方向尋找。然而，在當代因爲演化(evolution)概念的普及，一個很好的說明方式是透過更思考活動在演化當中的角色來說明它，因爲思考似乎對生物的生存具有莫大助益。以下討論主要便是借用 Dennett (1996) 對生物認知系統在演化中發展之階段去說明，雙向分立的思考結構，其實是有其背後的理由與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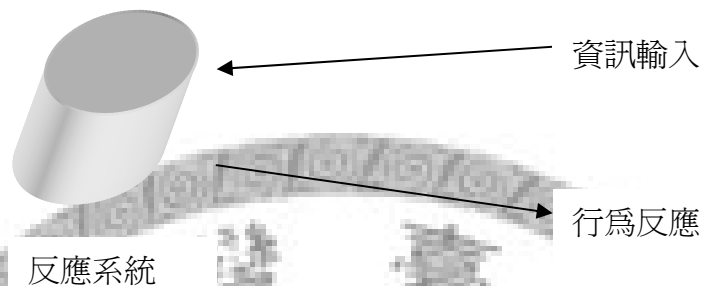
讓我們從頭開始。首先，設想一個有機體爲了在世界上生活，它必須能對環境作出正確的反應，比如說找尋食物或避開敵人。爲此，它必須適當地從環境接收資訊，來修正他的活動。在一開始，資訊處理主要的目標在於正確的行動與反應，來提高生物的存活率。Dennett稱這種階段的生物爲一種「史金納生物」(skinnerian creature)，這類生物擁有所謂「強化器」，使得有機體面對環境時會不斷嘗試各種不同的行動模式，直到發現某個有效果的行動爲止<sup>61</sup>。Dennett<sup>62</sup>指出早期由Pavlov動物行爲研究開始，承接到Skinner的行爲主義(behaviorism)乃至於90年代後期的連結主義(connectionism)，都是以此模型爲基礎。因此稱此階段生物的學習跟理解爲ABC學習模式：(Association-Behaviorism-Connectionism)。生物對環境的資訊處理與學習主要在於**操作型條件反射(conditioning operation)**，在這個階段，所有的資訊概念都來自於不斷複雜化的簡單行爲修正與調整。

回到我們論述主題，這個階段的有機體我稱之爲一個具有「反應系統」的生物。反應的意思是說這個生物的資訊處理主要在於直接對行爲做出修正，沒有實際行動反應的修正，便毫無資訊處理可言。生物在此階段學習的方式就是改變行動，調整行動模式，在這個階段，由於有機體自環境所接收到的資訊都跟反應有本質上的關聯，這些資訊的意義完全取決於它所能修正的活動。反應系統的處

---

<sup>62</sup> 《萬種心靈》 p.106

理，完全是以直接的行動反應或長期的行為傾向作為整個系統的目標。我們用以下這個圖來代表反應系統。



5.1 反應系統示意圖

## 二、表徵系統的出現

這個階段的生物已經比任憑環境擺佈的生物有更強的生存力，因為它能夠對環境的變化做出適度的反應以增進其存活的機率。不過，雖然反應系統可以提高有機體的生存競爭力。但這種刺激反應式處理容易受制於短時間內的環境，在活動上較為被動與零散，因而對生物來說效力有限，Dennett稱ABC階段的學習是一種「試錯式學習」<sup>63</sup>，操作型條件反射需要錯誤的機會，但很明顯對任何有機體來說真正致命的威脅都不可能試錯（因為這將直接引起死亡）。為了進一步利用由環境所收到的資訊，生物需要發展出一套不同於原來反應系統的表徵系統。

這個能被稱之為「新」系統，其特點是提供更多整合性資訊，或者說類似推論的能力，相對於反應系統面對當下狀況做出具體反應的特性，這個系統導向對經驗的普遍化與條件化，因為這樣才能在經驗限制下，形成更多不只限於當下有用的資訊。Dennett把這類生物稱之為Popper式生物<sup>64</sup>，理由是這類生物可以依照Popper的名言「運用假設代替我們去死」。它們能運用內在表徵形成更為複雜的判斷，拓展單純試錯式學習到更為廣闊的空間。比方說，一隻狗不需要嘗試跳下

<sup>63</sup> 《萬種心靈》,p.107

<sup>64</sup> 《萬種心靈》,p.108

一個未見過的山崖，就知道這樣的高度足以令他死亡。我稱這樣的系統「表徵系統」，意思是此系統之重點任務不在於對行為的直接連結與修正，而在於建立外在環境的適當表徵。

這個系統所發展的可能是一種非常初步與基礎的認知。Dennett 的觀察非常正確，認知一開始就是以一種「運用假設代替我們去死」的意義登場，而也是在這種意義上，它能夠不同於直接要我們試試看才知道會不會死的反應系統，成為另一個不同階段的學習。我們用以下這個圖形來代表表徵系統。



### 三、表徵系統與反應系統之間的關係

接下來關注的重點是這兩個系統之間的關係。Dennett 認為具有表徵系統的有機體提升到了另一個「階段」，他不再是以前那種 ABC 生物，只以行為跟反應作為理解會學習的目標，具有表徵系統的有機體是以表徵系統為思考的主人。負責人改變了，而反應系統像是前一代的電腦一樣被淘汰出局，雖然不見得完全無用（見下一小節）。然而，我並不這麼認為。關於這個誤解的原因，讓我們到下一小節再談，我要先簡述我認為正確的答案，我認為表徵系統被不是作為「取代」反應系統而存在，而是作為一種「擴充」進來的新的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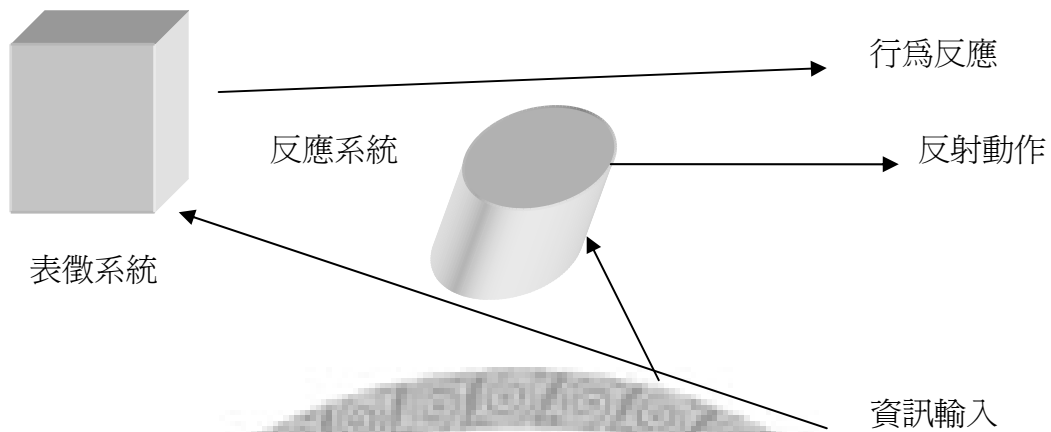
意思是說其實有機體是在保留原來反應系統仍存在的狀況下，發展出一個可以跟原來反應系統進行雙重確認(double-check)的系統，而不是直接用一個新的

系統來代替它。爲什麼要這樣呢？因爲當整個資訊處理被分成小型分散系統後，可以提供更爲穩定與多元的資訊來源，並更爲有效地預防環境的變化所導致的系統弱化、無用以及損壞。舉個例子，假設此有機體處於危險的情況下，他的反應系統收到資訊準備做回應，同時表徵系統也收到特定資訊，分析辨認出這是符合某些特徵的對象，透過兩個不同因素的交叉對比之後，這個生物更精準地瞭解這是敵人。它可能因偶然情況失掉了其中某部分的資訊，比方說反應系統因特定的藥物而遲鈍，但是卻透過特徵認出了他的敵人。或者是，他在表徵系統還來不及認清之前反應系統先做好了準備。

表徵系統跟反應系統之間的區別本身並不是偶然的，它們必須以不同的核心概念爲基礎，因爲他們本質上是不一樣的處理，否則便只是原來反應系統的複雜化，無法真正區分成「兩個」系統，來增進生存的效率。分立的思考處理，並不是一種病狀，反而是一種有益於我們生存所做的投資，而這才是雙向分立背後真正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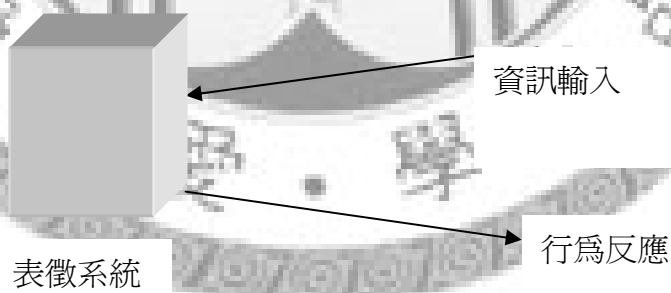
#### 四、整合與誤解的開始

我們現在再來檢討一般認爲這兩者並非相互獨立的系統之原因。剛剛前面只談到這兩個系統之間的合作與確認，但認爲其中一個系統會取代另一個系統常常是因爲意識到這兩個系統可能發生衝突。因爲這兩個系統都可能影響個體(agent)在世界中的活動，所以它們的合作得經過適當的協調重組。一般來說這過程常被理解爲反應系統的弱化：絕大部分的資訊的最終目的是表徵系統，意圖的行爲也在表徵系統中下達指令反應，只有少部分不需經過思考的活動，比如說反射動作，才會由反應系統處理。它們的關係可以用下圖顯示：



### 5.3 整合後的反應與表徵系統

這是一般我們想像所謂個體處理資訊跟反應的模型，資訊主要送往表徵系統整合，「行為」跟「資訊處理」也完全由其處理跟控制，除了「反射動作」。反射動作稱不上是一種「行動」或「行為」，因為它並不真的具有資訊的處理，這裡所謂資訊至少指的是可以整合的資訊。當我們關注的焦點是「思考」時，反射動作通常就視為是一種機械的過程，沒有理性要素在其中。在這種意義下其實反應系統在思考中的地位根本可以被取消，我們所有剩下的不過就是下圖：



### 5.4 刪除反應系統後的表徵系統

以上這圖就是為什麼會認為具有表徵系統的生物進入了另一階段的原因，因為反應系統已經完全地消失了。「表徵系統」負責了所有思想的工作，它是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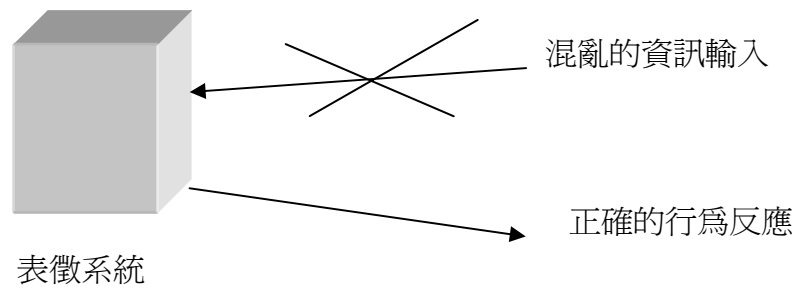
資訊輸入的最終處理點，也是所有受控制有意義行為輸出的起點，它也是個體之所以成為個體的主因：根基於表徵系統做出的行動才是個體之所以為其個體的原因<sup>65</sup>。

我認為上述圖像是錯誤的，而且在哲學上影響至鉅，它代表了一種把我們思考過程當作單純進入輸出單線的模型，Hurley(1998)稱這種看法為「輸入輸出模型」(input-output picture)並由另一個不同方向論證其錯誤。由目前的觀點看來，這個模型最大的問題在於一旦只有表徵系統具有處理資訊的能力，不但取消了反應系統，也使得表徵系統的意義被錯誤地理解。按這模型的樣式，對於支持行動之於人的重要性者，可能會反過來取消掉表徵系統，使得這兩者進入無盡的爭論。在第六章第一節我們會對這幅圖像在哲學上的意義有更多的描述與討論。現在，讓我們先來看，前兩章各種雙向分立的案例所引發的問題。

## 五、分立的案例

讓我們先來透過經驗案例的檢視來討論前述模型所可能遇到的問題。相對於這個模型，第三章 D.F.跟第四章自閉症患者、臉孔失認證患者，以及 *ubcotal acuculia* 的異常行為，都在於它們並缺乏對事物正確的信念跟表徵，但卻能在行為跟反應上呈現出一定程度的理解，這顯示了某些個體在喪失了上圖中接收的箭頭之後，輸出的箭頭仍正常地運行，我把它表示為以下的圖形：

<sup>65</sup>當然這並不是說一個個體必須一天 24 小時都在不斷地做出理性的決策。這個模型是我們用來表現或理解人類理性抉處理過程的模型，而並不是說「每個」或「每次」的決策都必定得要這樣做。



### 5.5 第一類分立案例圖示

而相對於此，額葉傷患以及 A.T. 及的活動則呈現出另一種極端的樣貌，這類病人雖然具有大致上正確的表徵能力，但卻因為異常因素無法在行爲上反應出來，而且這些因素並不是活動能力的障礙。用之前的傳統圖像的表現法來說明，這顯示了某些個體在具有了上圖中接收的箭頭之後，但輸出的箭頭卻無法正常地運行：



### 5.6 第二類分立案例圖示

前述各種案例與輸入輸出模型的結合所帶來的就是這兩個奇怪的圖像。我們無法忽視對這些病例的解釋，做為人類，我們跟這些病患的認知系統並不會有什麼不同。我們可能只是沒受傷而已。以下我們來看看幾種可能的解釋，我認為這些解釋的困難在於要能同時解釋這「兩種」不同的案例，只有最後所提出的雙層模型的解釋才行。而這個模型，才能解釋雙向分立的各種現象，才是對人類理解



正確的描述。

#### 六、可能的反駁一

我們先來考慮幾種傳統模型可能的補救與解釋，以免對結論過於急躁跟輕率。因為第一類例子所缺少的是資訊的輸入，因此最簡單的解法就是去補足這些資訊。我們可以說在這些案例中，患者的表徵系統確實接收到某種並沒有被注意到、意識到，或概念化的資訊，以致於雖然我們好像沒有特定的表徵，但卻「在某種意義上」掌握到這些資訊，並且將之反應在行動上。



第三章 Mishkin 的說法也許可以派上用場，這個說法的解釋是這個人雖然喪失了背景的知識，但是有關於對象知識仍然正常，因此會有前述的反常現象。但是這個說法不但很難解釋 D.F.的行為，因為 D.F.能執行的動作很難說不牽涉到對象的資訊，S.B.生活中的無障礙行為更是匪夷所思，而對自閉症患者的複雜而且顯然有目的與計畫的活動更是一點解釋力也沒有。

這裡的關鍵是，如果無法有系統地解釋這些隱含的資訊究竟是什麼，又如何影響我們的活動，這樣的回應似乎成為因人設事(ad hoc)假設。沒有進一步解釋將導致無法抓準解釋的邊際：我們無法解釋在什麼意義下行為與活動是來自於接收外在資訊所產生的行動。「行為」概念將異常地寬鬆，所有的反應、反射甚至

身體狀態改變都是對外在世界的行為反應，心跳跟血壓的改變都是在某種意義下的回應。

讓我們考慮第二種可能的回應方式，除了補足可能缺乏的資訊之外，另一種可能的方式是直接否定這種活動跟反應是一種行為，而把這裡的反應活動看成只是一種反射動作。



但這一樣面臨難以解決的困難，我們難道要將這類病人「所有活動」視為對世界的反射動作或自然反應？這似乎令人難以相信。考慮相同的案例，D.F.對記憶對象所畫的圖像大體上是正確的，為什麼我們不也否認這些畫圖過程是「行為」？因為畫的對的，就不是反射活動，但是畫錯的，就是反射活動？

同樣的，難道我們要宣告自閉症病人對外在世界的反應全都是反射活動？但是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高等自閉症患者的許多活動複雜而有條理，充滿了計畫甚至是個人風格。我們不能把難以解釋的東西，都當成不需要解釋的東西。我寧可說它這樣是有問題的，而我們要去找出這現象背後的答案。

## 七、可能的反駁二

這兩個說法問題都來自於第一類案例依照傳統的說法，基本上是無法發生的，所以這兩個處理所做不過也就是在否認這些案例而已，但我不認為這樣的否

認成功，我們繼續看另一類的案例的問題。相對於這，第二類的案例也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解釋，首先是認為這類病人有某種行為的意圖卻無法好好的執行，我把它圖示如下：



5.9 第二類分立案例解釋圖 1

這個圖的意思是說第二類病患的確透過表徵系統想要做出反應，但卻可能因為身體上的不靈敏或障礙而失效，就像我們不善於溜冰時，我們可能想要平衡，但是卻因協調不好而摔到，我們對世界掌握的資訊並不「總是」能夠正確地反映在行為上，某些身體部位受傷跟障礙也會影響我們能否對世界有正確的反應。

但是怪罪於行動身體障礙的說法有太多的情況難以解釋。首先，我們給 A.T. 或額葉傷患的行為很難說複雜到需要任何技巧，這些常常都是他們以前能作的，但卻明顯沒有身體上的障礙。其次，當給 A.T. 反應時間變長之後，反應的正確性會大大增加，這不是動作本身直接有障礙，而是控制動作的資訊來源可能並不單純。

最後，也是最難以解釋的是，額葉傷患根本沒有任何身體跟活動上的殘缺，他所具有的是對自己的狀態跟行動呈現漠不關心的態度，而不是一種想要行動卻面臨嚴重障礙的態度，如果單單是動作或行動上的問題，那麼他所抱持的態度根本無法解釋。這一路以來的各種案例跟論證都顯示這些現象很難用行動上直接的障礙來加以解釋。

總而言之這些病例的異常狀態，是一種計畫行動方面的缺失，而不只是一種身體的缺失。若不是如此，我們也不需要腦傷病患，直接用四肢受傷的病患就可以了。這種計畫能力不但決定了一些態度動機等等，也提供了行動參考的資訊，從 A.T.跟額葉傷患的例子中更可以看清楚這一點。

但是當然這也不是唯一一種可能情形，第二種可能的情形如下：



另一種極端的處理方式是否認例證中，將意義或理解等同於外顯的行為跟反應，因此病患並沒有接收到任何資訊，一個可能的例子是 Ryle (1946: 25)的邏輯行為主義(logical behavior)：

在本章中我致力於說明當人們開始描述他人具有某些心靈特質的時候，我們並不是在指涉一個，隱藏的神秘的事件，而外顯的行為或語言是這個神秘物的結果，我們就是在指涉這些外顯的行為跟證據本身。

理解當然是一種有關於心靈的描述，因此這些反應的障礙暗示了接下來的隱含在行為中的資訊處理本身就是可疑的。

不過這個圖形比起第一段的第二種解釋要來得更違反直覺。額葉傷患對許多智能測驗顯然沒有障礙，這不應該出於偶然，他們也沒有完全喪失認知能力。

A.T.可以完整描述出這些知覺到物體的狀況，因此我們很難因為沒有或無法反應出適當的資訊而否認我們的確收到了資訊。而且這樣計算的話，我們真正收到的資訊可能少之又少，在我們無法正確做回應時都無法說我們看到了東西或理解了資訊。身體障礙的人難道不能正確地理解嗎？

雖然 Ryle 作為哲學發展的大方向來說仍具有其地位與意義，但這並不與我們目前的論述相衝突。就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來看，我認為這些案例的確能顯示，人類有可能在具有正確的表徵的狀況下，但無法在他的行為、反應跟計畫上表現出來。而這類案例真正的意義，還要跟第一類案例相互對照才能夠真正地顯現出來。

## 八、總結

我認為之前的這種個體模型根本無法解釋我們所提出的這兩大類案例。所有前述問題、困惑、以及困境都不是偶然發生的，它們彼此有很深的關連。A.T.跟 D.F.、額葉傷患跟自閉症患者，雖然所有這些案例都不是一般情況，但那只是因為在一般的情況中我們的思慮、行動慾望這些因素之間的關係太過於複雜而易於相互掩護。只有在這些苛刻的條件下，這些呈現出異常的狀態跟行為，才能讓我們有機會以比較單純的條件來一窺思考的奧秘。

前述所有這些病症之間的關連就是，它們其實都是假設行動的資訊只來自於認知表徵處理的結果，它們都來自於將反應系統直接刪除的結果。而且更進一步來說，這模型只是未經批評跟探討所假定的狀態，而不我們已肯定的真理，進一步的發現跟分析我們應該要對它有更深一步的刻畫跟理解才行，因此，我們將在下一節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模型來解釋所有這些現象。

## 第二節 雙層的思考模型

## 一、解決問題的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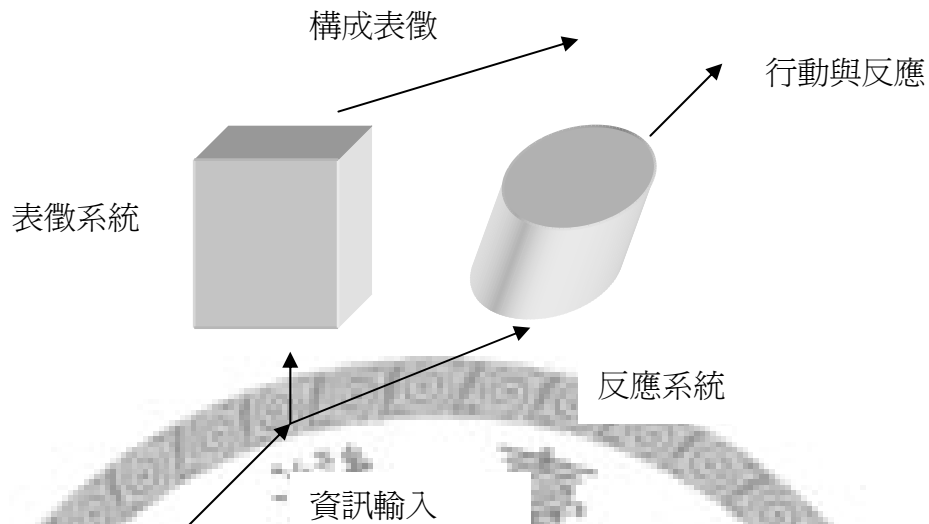
其實把前述兩類例子排在一起看就可以看出解決問題的線索。在這兩種不同案例的分析中，第一類案例失去功能的正是第二類案例還保留的那一部份；而第二類案例失去功能的部分正是第一類案例還保留的那一部份。所以關鍵是，有兩個可以本身失去或保留的系統或功能，應該被分開，卻沒有這麼做。

第一節的討論一直到對「表徵」與「反應」這兩個系統進行協調以前大體上是正確的，但接下來爲了強調認知表徵代表理性的立場，弱化甚至根本取消了反應系統，並且將太多功能歸屬於「表徵系統」之上。對表徵系統錯誤的理解，不但使得我們無法解釋這一連串的案例，第三章第三節最後 Searle 論證也顯示出甚至可能造成對意圖行動解釋的困難。。

但是這些都還算是一些衍生問題而已。這當中真正最嚴重的問題，其實是分別代表表徵系統的「真值」概念與代表反應系統的「價值」概念無法被適當的安置，不但失去了這兩者雙重確認的功能，並使這兩組概念落入無窮的哲學爭論之中。這兩者的對立就像是 Kant 所提出的二律悖反(antinomy)，兩個相反的主張卻彼此都有合理的理由，我們接下來就是要爲這個悖反準備好解決的。

## 二、雙層的資訊處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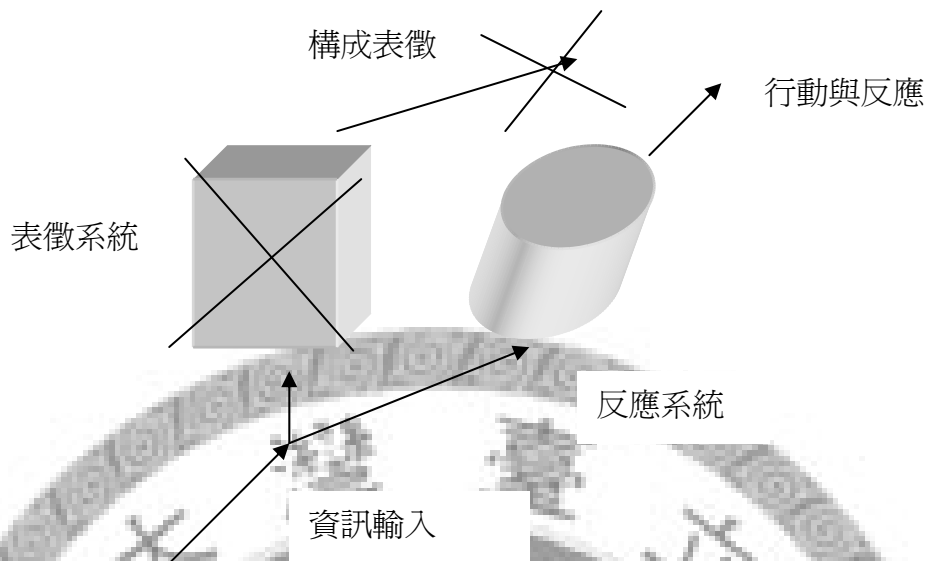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必須注意思想處理資訊過程並不是只有「表徵系統」在活動而已，「反應系統」也同時平行地在進行處理。所以第一步就是要重新正視這兩個系統的分立與分工，這兩個系統之間的關係可以用下圖來作一個初步的理解：



### 5.11 雙層思考處理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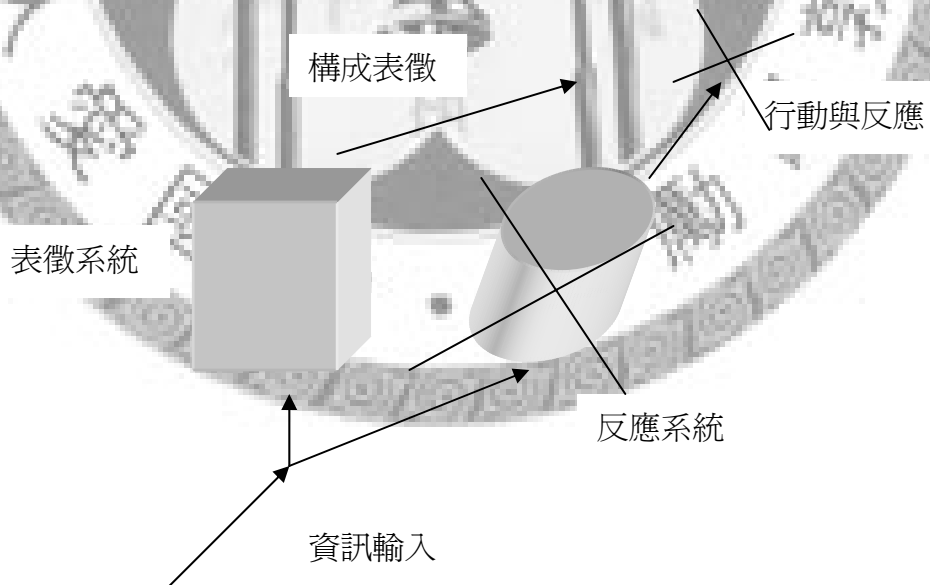
單一的資訊分為兩條，由不同而且是原則上獨立的系統處理。這兩者輸出的結果也有所不同，一者將資訊處理用以建構適當正確的表徵，另一者處理資訊用以控制個體的活動與反應。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同一個思想或理解處理不同的部份，而是像觸覺更視覺一樣，是以相互合作但各自獨立的方式，共同勾勒出意義跟思想的形狀。

傳統理論的問題在於缺乏上述模型兩層的結構。他們所謂的個體單單指接受資訊並控制反應的單一信念系統，所以無法解釋雙向分立的現象。不過在我們前述的兩層的模型下，雙向分立可以很容易地被理解，第一類病患（含自閉症與D.F.）及是上圖方塊出了問題，因此無法具有正確的表徵但卻能正確地指導行為（當然是某些比較簡單基本的行為）。



5.12 雙層思考處理模型中的第一類案例

第二類病患（A.T.與額葉傷患）與之相反的是上面圓柱了問題，因此即使有正確的表徵但某些行為仍然難以控制，或者根本無法計畫實行。



5.13 雙層思考處理模型中的第二類案例

這就一直以來我所提到的「思想的分立」，思考對資訊的接收與理解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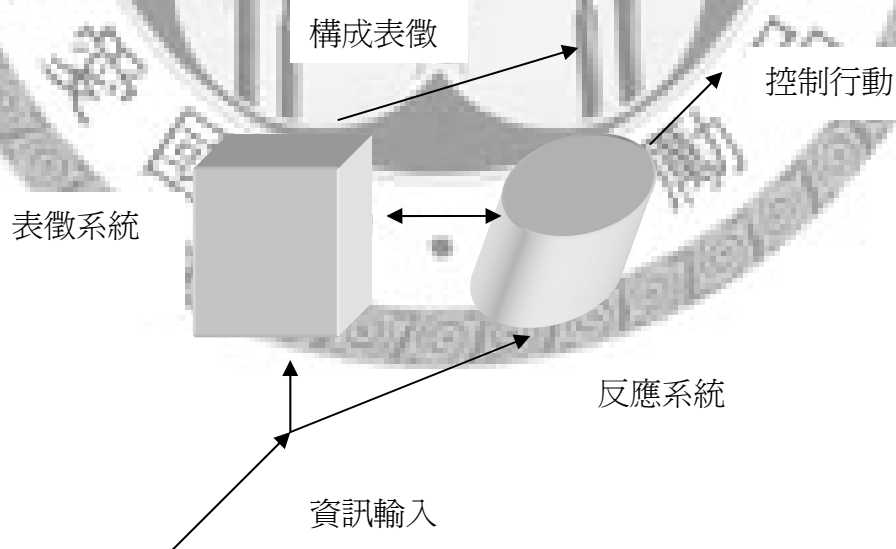


上有兩個原則上相互獨立的系統在進行。一者負責建構對於事物正確的認知，一者掌管適當的行動與反應。只有這樣的模型才能完整地解釋，我們之前所提到的各種案例，並能對這兩個不同的系統在生物發展中的角色有更精確的認識。

### 三、兩個系統間沒有任何關係？

有許有人會立刻質疑，那這樣相當就是宣稱了一個理性個體行為反應與其認知活動是不相關的？任何「出於認知的意圖行為」都可以直接反駁這種荒謬的理論。我們現在就藉著這個反駁進一步帶出前述模型的細部結構。

我前述所謂雙層的模型並不等於說明「表徵」跟「反應」是兩個互不相干的活動，而只在於說明它們兩個具有各自不同的「基礎」，各自成不同的系統，在原則上獨立，不可彼此相互取代。在簡單的問題中這兩者可以分開處理，但較為複雜的行為或活動必定會同時牽涉兩個系統，因此會涉入這兩個系統之間的互動與聯繫。這兩者之間不是沒有關連，只是它們的關連，不是為了取代彼此而存在。所以把上圖拉的更近一點，其實應該是會是以下這個圖：



5.14 雙層思考處理模型之細部圖

上圖中兩個系統之間的雙箭頭代表這兩個系統之間的互動，就像第二章第一節一開始提到的，視覺中的兩個系統之間也有彼此互動，只是這些系統間的互動沒有這兩個系統本身來的緊密。正常人之所以不會知覺到這兩個系統之間的分立是因為在日常的複雜活動當中，因為這兩者之間的緊密連結使得這兩個系統的分立根本不明顯，但這並不妨礙它們是兩個本質上不同的系統這論題。此兩系統間有密切而緊密的關連，而且這個關連是一種經驗性的連結。

讓我們再說清楚一點，這裡所謂的「經驗性連結」的意思是說，這兩個系統之間的聯繫，會依照其資訊系統面對的問題的複雜度而產生不同程度的關連或合作。簡單的問題這兩個系統都可以各自獨立作業處理，但是當狀況變得複雜難明時，這兩者合作不的機會就大大增加。我所要強調的重點只是：「它們沒有先驗的、概念上或者化約意義上的那種關連」。它們之間的關連，如果能被理論描述的話，將會是一個經驗的理論，而不是一種概念上的關連。在第七章第二節，我會試圖對這個連結有更多的討論與說明。

#### 四、兩個系統的資訊處理

再說，當我說這兩系統獨立不可彼此化約時，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兩者所處理資訊在內容的質跟量上都是一樣的。導論已提到，就像視覺跟觸覺對形狀概念的資訊處理上，常常是視覺資訊在量上跟詳細度上都比觸覺要來的豐富，但我們卻不會認為觸覺只是視覺的衍生物。這兩個不同系統的關係其實也是如此。

對一般人來說，這兩者中的表徵系統常會被當作類似於上例中的視覺，意思是它可能具有比較複雜豐富的資訊，因此另一邊的資訊只是衍生。反之，也許有人會認為在某些狀況，甚至在所有狀況中反應系統處理的資訊反而是更多而且豐富的，或者是他認為對行為的目的來說，其他的資訊都只是事先預備而已。但是無論如何，這兩者同時都是我要反對的，而且反對的理由都一樣。

我的重點是，這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所獲得的資訊，也就是我們一直以來所

謂「內容」，作為雙重確認的角色並不會因為哪邊比較常用，或哪邊比較複雜，哪邊比較可行，因而獲得可以化約另一邊的可能。要正確地理解思考，就一定得認清楚思考中的資訊處理的確同時包含這平行的兩邊才行。而這兩個平行的系統，分別以「真值概念」跟「價值概念」為其核心概念，因此這兩個核心概念各自構成了一個有意義而且獨立的領域。因此這兩方沒有理論上的誰先誰後的的問題，不會落入我們之前提到像二律背反那樣的無窮爭論。

依照我們的模型，這兩者不但可以各自被安置，相互合作與確認，兩者孰先孰後的爭論也會消失無蹤。它可以井井有條地解釋我們之前所有的案例，甚至在下一節可以延伸解釋更多的案例。這一連串的原因，可以顯示出這樣的設計的確具有非常豐富的哲學意涵。

## 五、結論

總結一下目前論述結果，我認為當思考接收並處理外界資訊時，其實有兩個密切合作的系統牽涉在內。這兩個系統一者負責編織組成我們的認知與表徵，另一者負責控制輸出行動與反應，而我們所謂的思想或理解是由這兩者共同組成。

這兩個分立的系統之間雖然很有密切的聯繫，但進一步探詢就會發現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一種經驗性的連結，在理論上卻是獨立而且不可彼此化約的。而且從這兩者的在演化上的意義來說，我們需要這兩者獨立進行雙重確認才能更精準的定位資訊。

傳統圖像的錯誤在於對這個雙重性沒有適當的認知跟安置，以致於產生許多難解的問題跟案例。正確地對這兩者區分不但本身對於思考的認識有意義，對於某些跟思考相關連的哲學議題也有正面的幫助，我們將在最後一章討論這個問題。目前我們的當務之急是回到語言跟意義的問題上，來討論這個思想雙向分立的議題。

對語言的理解當然毫無疑問地，是我們透過思考進行資訊處理活動之一。因

此，我們對語言意義的理解也會有兩個原則上獨立的系統各自進行處理，當我們說某個人聽懂某句話時，我們以往以為是對語言意義單一的「理解」事實上分成兩條，而且是原則上獨立的兩條，彼此不可化約。這我稱之為「意義概念的分立」。

視覺的分立現象顯示出並不是任何情況下都有明顯分立現象，分立現象明顯度會與思想內容複雜度成反比。不過這樣說來，語言案例似乎更困難，因為語言理解本身就是比較高階或複雜的活動。明顯可辨認的分立現象可能只出現在語言中非常簡單基本的部分，更複雜的情況都是以兩個獨立系統合作出發，交織組合而成。

但是既然我相信分立的結構應該不是偶然的，而是我們思考當中極重要的結構之一，應該可以找到跟語言意義更明顯相關分立的案例才對。幸運的是，我的確發現許多這樣的案例，下一節就是為這些證據或者是例證的展示與討論。

### 第三節 雙層思考模型與語詞意義

#### 一、前言與有關於字詞意義的案例

前一節大致勾勒出我所謂「思想分立」的概念，這一節我們又要回到一些實際的案例上，透過實際案例的討論一方面刻畫思考分立模型的細節，另一方面為意義分立的觀念提供更直接的案例與進一步的證據。

這一節所提到的例子主要是圍繞在字詞的兩種不同意義的資訊上：「認知資訊」以及「情緒資訊」兩種，這兩種資訊是意義分立很好的例子，要注意它們只是例子而已，完整的兩種意義理論的介紹是下一章的事。前一章案例的分立狀況不見得直接反應在語言資訊的差異上，一方面是因為這些病患思考的破壞比較全面，另一方面是因為這些傷患往往已經學習過並且學會語言，所以不容易在具體字詞的意義上觀察到直接分立的現象。我們接下來將看到另一種不同的例子，以及這些案例的進一步解釋。

第一個故事可以追到於 Sperry (1981)切斷胼肢體(corpus callosum)實驗。Sperry 觀察癲癇症患者，發現胼肢體（左右腦連結的神經束）被切開的病人呈現異常活動。行為者左右腦的知覺跟行為彼此不自知，左眼看到的東西，右腦會記得；右眼看到的東西，左腦會記得。左手會拿左眼看到的東西，右手會拿右眼看到的東西，左右兩腦像是各自具有知覺、理解跟記憶的個體。

除此以外，Sperry 還發現左右半腦能在功能上不對稱，比方說病人回答問題時幾乎都會回答出左腦所看到的答案。Sperry 發現語言的回答、邏輯分析的能力根本上依賴左腦，而有關於空間、顏色等活動較為依賴於右腦。這就是我們近來對左右半腦分工的大致圖像。

Sperry 所發現的並不是一個大腦的分工，而是兩個半腦(hemispheres)的複雜的互動與分工。這兩個半腦各自擁有一定程度的記憶、理解與意圖，而且各有擅長。這兩者是否決定了不同的個體在同一個身體之內，或者只是心靈的一種分割而非個體都會引起許多的問題與爭論。不過因為這些論題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的哲學課題，我們先專注在跟意義有關的論題上。

跟目前討論有關的主要是 Sperry 與 Gazzaniga 的病患 P.S.。P.S.一樣是切斷胼肢體的病患，兩個半腦都可以識別文字，但只有左腦可以念出來。當帶有明顯某情緒意義的字詞被右眼觀察到時，P.S.可以告訴我這個字是什麼意思，以及這個字表現出的情緒反應。但是當同樣的字只有被左眼觀察到時，右腦無法告訴這個字的意思是什麼，然而它卻能判斷出這個字的意思是「好還是不好」。例如：當左眼看到「媽媽」(mom) 這個字時，左腦會判斷說這是一個「好」字，當右腦看到「魔鬼」(devil) 這個字時，左腦會判斷這是一個「壞」字。

左腦不知道右腦看到的是什麼，無論如何催逼他，P.S.就是無法說出右腦看到的是什麼字，但左腦卻能對字詞正負價值做出正確的判斷，字詞關連到情緒跟價值部份的意涵並沒有完全被胼肢體的切斷阻斷，雖然字的認知上的意思不行。P.S.的反應顯示在對字詞的理解活動中，有兩種不同資訊可以被區分開來。而這兩部分資訊的傳遞會因為胼肢體被切斷而顯示出差異。

當然我也必須承認，P.S.其實並非完美對稱的例子，因為左半腦能說得出字詞意思但也能做出價值判斷，所以似乎顯示左半腦優勢。不過這是因為價值判斷核心：「額葉」並不是只有右腦有，而且再加上因為信念系統的「側化現象」（第一次提到，要加英文）要比起實踐能力的系統來的徹底，以致於右腦無法執行若干功能，但左腦仍能做出價值判斷。

這也是我要擱置左右腦人格論題的原因，因為我所說的反應系統，跟表徵系統的區分並不完全等同於左右半腦的區分，如果這兩個不同系統正好側化在左右半腦，那麼只要研究胼肢體切斷病人的兩個半腦就可以得到兩種分立的病例了，可惜並不是這麼幸運。所以我們接下來，得找尋一些能明顯分立開兩種不同語意因素的例子。

## 二、亞斯伯格症

雙向分立需要兩種相反的病例。我想引述的第一個案例是亞斯伯格症 (Asperger Syndrome)<sup>66</sup>，這種疾病一般被認為跟自閉症有一些關連。從症狀上來看，亞斯伯格症病是比較輕微的自閉症，病人有本質上難以克服的社交缺陷。不過亞斯伯格症病童的語言跟認知能力比起自閉症來說正常許多，但許多研究也指出亞斯伯格症的小孩跟自閉症更常有行為跟運動上的缺陷。

雖然語言跟認知能力大致正常，亞斯伯格症病童卻無法適當理解別人情緒，也無法表達自身的情緒。病童無法針對別人的情緒做反應，比方說它可能無法感受到他的說話引起別人不快，並因此停止自己的談話。很自然地，病童無法理解生活中許多與情緒相關的社會規範，如：不可插嘴、不要直接指出別人的缺失等。

無法掌握語言中情緒的資訊最明顯的例子是病童無法聽懂語言中的「反諷法」。比方說當我們對一個做蠢事的人說：「你也太聰明了吧！」。同樣情況中，病童對此的解讀是被稱讚聰明。病人對意義的理解似乎只有語意而沒有情緒層

---

<sup>66</sup> 以下討論主要參考Bogdashina O (2003).

面，也許你會說比較木訥或遲鈍的人也會如此，但是亞斯伯格症的小孩往往有更固執的反應與學習上嚴重的障礙。

這種症狀正顯示出雙向分立的特色，因為這裡的問題與前一章額葉傷患同類，都是一種情緒反應上的異常。病童的在情緒反應上的缺陷，使得病人無法根據字詞調整到適當的情緒反應。在社會活動中，這種情況無法有情緒感受的狀態又進一步地引起了社交上的阻礙。

就意義分立的觀點來看，亞斯伯格症跟自閉症的異同非常微妙，他們都有社交方面的障礙。腦傷病患常表現出社會層面的問題，因為現代社會非常複雜，思想上的細微缺損很容易就造成障礙，儘管問題理由不盡相同。亞斯伯格症病人是認知功能正常但情緒嚴重障礙，它的表徵系統可能沒有問題，但反應系統出現瑕疵，而高功能的自閉症者則是有著傑出的反應系統，但表徵系統嚴重損傷。這兩者都有社交的障礙，因為社會中的互動不只包括認知，也包括情感。

這樣我們也可以理解，為什麼亞斯伯格症的孩童跟自閉症比起來更容易有動作或運動上的問題，因為反應系統的缺損更容易連接到運動跟動作上的問題。不過對照並不是說，另一個跟亞斯伯格症相對應的是自閉症，這兩者壞的也不是剛好對稱，自閉症的狀況往往比亞斯伯格症嚴重許多。真正跟亞斯伯格症對稱，而且直接發生在對於語言意義的理解上的案例，在我們的下一段。

### 三、認知型失語証

Sacks 的另一個案例呈現出與前例完全相反的奇特情形。如果不是跟亞斯伯格症對照，其實很難看出這類病例的意義。在《錯把太太當帽子的人當中》他提到了一種非常特殊的失語症：

所以要顯露他們失語的症狀，必需要用不自然的方式說很長一段話，以除去所有外在的線索…必需把這一切都拿掉，把說話化約成最純粹的字句（這意味著可能要把整個人的性格隱藏起來，讓聲音不帶人性，甚至向是電腦說話的調調），

讓言語完全沒有傳雷格(Frege)所稱的「音色」或「情緒的波動」。碰到最敏銳的患者，只有用向這種幾乎是不自然的、機械的話來測試，就如同「星艦迷航記」(Star Trek)裡頭電腦發出的聲音，才有辦法完全肯定他們是否得了失語症。<sup>67</sup>

這種失語症病人的特點是同樣的句子當用「人說」時病人可以聽懂，但是當說話對象換成機器或毫無聲調的念法時，病人便會聽不懂。為什麼病人聽不懂講出相同句子的機器，卻同時可以聽懂別人說的話？

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這類病人其實對語言意義的理解已經有嚴重的障礙，但因為在平常生活對話之中，他能夠依靠著「語氣」、「聲調」、「發音」以及各種脈絡以及情緒反應等因素解讀出字句的意思，但是一旦這些因素被剝除，換成無法辨認出目的性的機器聲的時候，病人就無法理解。跟亞斯伯格症的病童相反的是，他們極度仰賴使用語言溝通中的情緒性因素，沒有這些因素，當病人無法被對方影響時，病人就無法理解。而相對於此，亞斯伯格症的人則是完全像機器一樣的理解別人的話。

當然也許有人反駁指出這類患者只能「猜」出那句話的意思，而不是聽出來，患者是無意識地進行猜測，只是在電腦的情況下他沒有線索可以猜。但是，話說回來，即使正常人在清楚意識下理解別人說話時，難道整個過程就沒有任何我們沒有意識到的過程？也沒有任何錯誤的可能或猜測的成分？

重點其實不是有沒有計算跟理解，或者是我們意識到或沒有意識到，也不是有猜測的成分跟錯誤的可能，因為這些都在日常有意識地解讀對話時本來就有可能發生。重點是我們能否找到一個有系統的方式去解釋這個人如何透過前述這些線索做出理解。我認為其實這類聽話者可以透過對對方說話目的的設定，以及決策理論的計算來選擇出最大化價值的結果，他並不是純粹盲目地猜，只是這當中主導的是沒有清楚表徵資訊的價值與抉擇，下一章第二節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

<sup>67</sup> 《錯把太太當帽子的人》p.133-134



#### 四、前兩段病例的解釋與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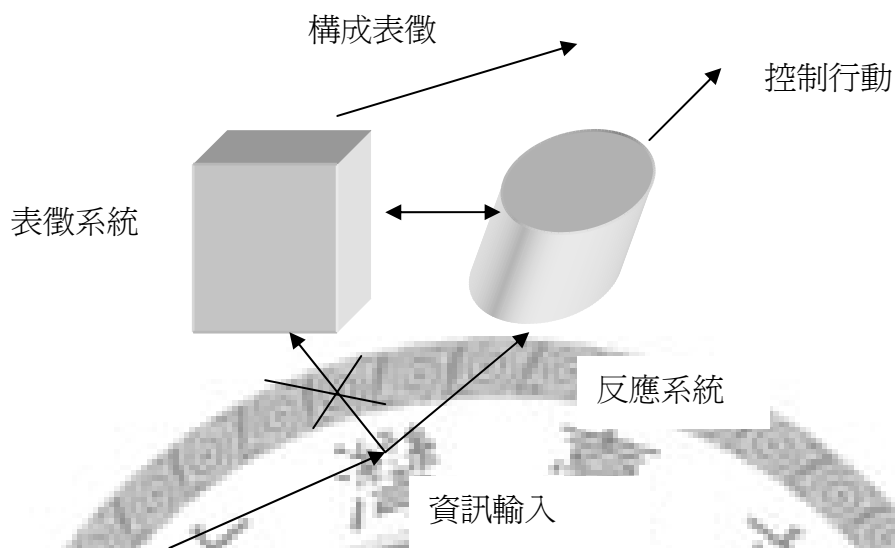
前一段各種案例，不論對 P.S.、亞斯伯格症或者認知型失語症來說，似乎都透露出語言所傳遞的資訊當中，認知部分的資訊與情緒部分資訊的分離。而我認為我們又可以透過第二節所談的思考分立的模型來解釋這些與語言意義相關的現象。

首先第一種病人是「表徵資訊」具有但情緒資訊缺乏，這種病人對語言意義的解讀可以用下圖來表示：



病人對語言資訊的解讀明顯地缺少其中一條通路，因此總是欠缺字詞所具有的情緒反應，因為字詞的情緒因素主要是反應系統解讀所產生的結果。病人只能認知到這種反應，因此引起奇特的現象。

而相對於這種情形，另一種認知型失語証的特色則剛好完全相反：



5.16 認知形失語症與思考分立關係圖

這就是為什麼這種病例總是會用情緒因素回來猜測字詞所具有的認知資訊，而在毫無情緒因素的情況下，徹底無法聽懂語言的意思，病人具有適當的反應但缺乏認知。而透過這兩個不同因素我們也可以更理解 P.S. 病例的成因，情緒意義的確可以分離於認知因素之外，而且可能由不同的通路傳遞，因此會出現 P.S. 的特殊情形。

前述兩個案例，是在具體的字詞意義上比較明顯的案例，病人失掉了其中某一面向的資訊，因此呈現出奇異的特性。但相對在理論的觀察上，這兩種不同意義的「失去」並不是那麼容易被發現，因為我們研究的是「思考」或「想法」，病人很快地可以用另外一邊的資訊來加以輔助或猜測，第二種病人很不容易被發現，而亞斯伯格症的問題也會隨兒童的成年而漸漸輕微。

這個補足的動作在前述兩個例子來說更為明顯，因為這些病人損壞的情況並不如第四章的病人那麼明顯。它們並不是分立系統當中其中一整個系統的損壞，而是其中一個系統與語詞之間失去了聯繫的關係，因而造成的反常，但是這也對我們兩種分立系統之間獨立性的刻畫又提供了另一種不同於以往論述的證據。

所以我們又看到了新的證據。讓我再重複一次本章主要論點，我們以往以為

是對單一的理解過程事實上會分成兩條，其中一條關連到我們的信念與認知，另一條關連到我們的反應系統，主要影響我們的反應與行動，這我稱之為思考的分立。思考的分立不只在知覺中發生，也在語言中發生，我們已經看到了例子，如何將這個與意義理論所考慮的意義理論聯繫起來，將在下一章我們作近一步的描繪跟討論。





# 第六章

## 意義理論的分立

即使前一章論述正確，當思考在處理外在資訊時有兩個分立的系統同時進行，但我們仍可以懷疑這到底有什麼哲學上的相關性？又關意義理論什麼事？腦神經傳輸處理十分繁多而複雜，但是為什麼前述這種分成兩邊的處理就一定會跟哲學上的意義概念有關係？

本章是以上述問題為出發點的一連串討論。第一節首先說明思考分立的模型如何關連到兩種哲學上的意義理論，簡單地說，分立的資訊處理在溝通中又因為觀察角度不同而造成更嚴重的誤解，缺乏分立的概念使得此二者成為哲學上僵持不下的困局。認清思考的分立才能讓我們明白，我們是從不同方向看到兩個不同的東西而不是同一個，因此沒有爭論的必要。

第二節討論兩種不同意義理論的組織結構，此二者不只以不同的核心概念為主軸，還透過不同的形式化工具說明思考內容的組織結構，這也使我們更能理解這兩者對立的全面性與其各自理論的必要性，它們根本缺一不可。第三節是說明雖然前述對意義分立的描繪似乎是一種自我中心式理解概念，但這只是目前討論的描述角度所致，適當地調整討論焦點之後，意義分立的概念也與語言的社會性及客觀性密切相關，因此並不總是停留在自我的思考之中，以此作為本章結束。

### 第一節 由思想分立到意義理論分立

#### 一、兩種不同「任務」的資訊處理

讓我們先由一開始提的問題開始。首先，分成兩條路線的大腦處理過程，到

底跟哲學上的意義理論有何關連？的確，重點並不在於到底有沒有兩種腦神經處理路線的區分，而在於如何去區分這兩種不同腦神經處理路線。如果我前一段對分立系統的說明，僅僅只牽涉到一種神經生理過程上的描述，那麼在這樣的描述下不管是幾條路線，處理過程如何繁複，其實都跟哲學論述或意義理論沒有直接的關連。

但是我們之前論述並非如此，重點在於，前述兩個不同系統的描述是這兩者有不同的目標，它們是負有不同任務的資訊處理。反應系統主要任務就是用來產生出能夠反應出特定價值的行為；相對於此，表徵系統主要任務就在接收資訊建立認知的模型。而且這兩者還不是與意義或思考毫不相關的目標與任務，這兩個不同的任務對我們如何理解人類的思考本質，或人如何能成爲一個具有思考能力的個體，都有非常密切的關連。因此我們的區分並不只單單是生理傳輸過程，而是有關於兩種不同方式理解人類思考模式的區分。

因此在這個意義上，這兩種不同的神經處理路線是具有其哲學上意義的，這兩個不同路線的系統的確會帶來對人類思考不同風貌的理解。不過光這樣解釋的話，仍有些人覺得我只是穿鑿附會，難道只是因爲有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系統，所以就有相對應的兩種不同意義理論？爲了要更細緻地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必需進一步地探詢，兩種分立的資訊處理系統、語言以及哲學上的意義理論這三者之間的關係。

## 二、說話的意義理論與聽話的意義理論

第二章時我們曾提到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中，信念式意義理論認爲建立正確的認知模型是思想的關鍵因素，思想本質上是一種認知；而相對於此，使用理論認爲培養出適當的反應才是思想之所以爲思想的關鍵原因，思想本質上是一種行為模式。這兩者正相應於前述兩種不同資訊處理系統的目標，這似乎是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能夠正確地描述這兩種不同的思考系統的主因。

然而前一段僅僅交代了這兩個意義理論之間的對立，似乎過於草率。當進入實際使用語言的活動之時，語言活動本身的某些的結構與特色，似乎會跟意義理解的概念有關，我們接下來要提的這一點又格外地關鍵。一直以來，當我們討論「思考」或「理解」的分立時，於我們的印象中或者是所舉的例子偏向於對外界資訊的「接收」，知覺的案例最明顯。雖然我們思考不見得總是在接受資訊時活動，但是能處理接收到的資訊似乎是思想一開始最為顯著的特色，這是我們之前以接收為中心的考慮之主要原因。

在語言活動中的理解很明顯地不只包括資訊的接收而已，也包括如何主動送出資訊。對語言意義的理解不只在接收資訊中起作用，在我們送出資訊的時候也同樣起著作用，在對語言的學習之中，學習如何說出別人聽懂的話跟學習如何聽懂別人的話一樣重要。但是語言這點顯著的特色，卻使得前述這兩種對立的哲學理論更加複雜與難以釐清，因為語言接收與傳送在理解中的關鍵因素有所不同，因而造成了兩種不同「方向」的意義理論。

首先是，當我考慮如何送出資訊給別人，我們如何理解「我們自己所說出的話」時，站在說話者的立場，因為我們無法讀取別人心中的信念，無法確認當別人聽見我們說話時究竟修改或增加了哪些信念，因此唯一合理理解我們自己所說的話是什麼意思的可能，就是了解我們說的話具有什麼樣的功能，對別人造成了怎麼樣的影響。在此，我們對於對方的影響成了說話之「意義如何可能」的關鍵，因為它是對自己所說的話作解釋時唯一能得到的證據。這其實是「使用式意義理論」為什麼總是以「說話者的角度」來看意義的問題。

相對於此。當學習聽話時，我們是在學習如何接收他人使用語言傳送過來的資訊。站在聽話者的立場，我們既無法觀察到說話者的意圖，也無法將自身的反應視為有待觀察的證據，我們的反應是理解產生的結果，而非觀察的對象。因此唯一能合理理解我們所聽到的話是什麼的方式就是去了解這些話傳達了什麼樣有關於環境的資訊。因此，當我們在學習「聽話」，或者說「接收資訊」時，我們是在有系統地聯繫別人的說話與我們的信念，建立一種認知模型，這是信念式

意義理論進路主要合乎直覺的原因。

兩種不同的關鍵因素分別在傳送資訊與接收資訊當中扮演關鍵角色，而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也各自沿著它的理論的核心與它所關心的活動進行他們各自的論述。

### 三、說與聽到底孰是孰非？

這又有什麼問題？於是乎，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又變成了由不同說話者跟聽話者出發的不同理論，其爭執越演越烈。

以說話者為出發的理論會認為，當我們說的話的意思被聽懂，也就是我們成功地影響別人，或者說我們弄懂了別人說話的意思的時候，溝通得以成立。所以，以說話之可能條件—「使用」概念為核心的意義理論，而不只是一種解釋「說話」的理論。而相對於此，以聽話者為出發點的意義理論會認為，當我們把我們想讓對方知道的資訊送給別人，我們成功地告訴別人某些事，溝通得以成立。所以這是一種以聽話的可能條件—「真值」為核心的意義理論，也能夠完整解釋我們透過意義所能達至的溝通。

簡單地來說，原本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但是現在我們以觀察角度不同來切入問題。這兩個不同的理論會認為他們是從不同的角度看到同一個東西，他們把所看到不同的部份歸罪於角度問題，因此更難看出思想分立當中的兩個部份。這兩種理論變成是由不同的面向切入人類的思考與理解，這兩個切入點都可以自成一個完整的意義概念。所以即使退到這兩者的不同角度，哪一個角度比較全面或適當的問題仍可能持續，是否可能有其他路線，甚至兩者是否能被整合在更全面的觀點中，都令人棘手。而且就溝通的層面來考量，因為說話者跟聽話者在溝通活動當中根本缺一不可，這兩者根本無法取代彼此。

### 四、回到思考分立的問題上



在第二章第三節我曾提過，兩種不同的的意義理論，一者以正確認知為核心，一者以適當反應為核心，爭執不下又難以取捨，為什麼不兩者同時接受呢？再把這兩者理解為說話的意義理論跟聽話的意義理論之後，我們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在這裡有一個更為深入的預設跟問題，是我們之所以不這麼做的原因。

那就是在還沒接受前一章我所說的思考分立的概念以前，我們傾向於認為，一個個體在正確的認知模型與適當的計畫性活動之間必定有一種概念上的關連。比方說透過正確的認知，我們能訂出適當的行動計畫，或者說正確的認知是為適當的行動計畫而存在。我們假定以下這個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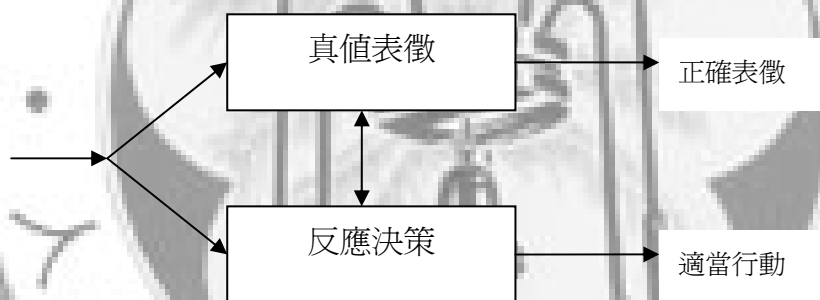


6.1 輸入輸出模型圖示

在這個假定下，所謂正確的認知跟適當的行為這兩種原本由分立的系統所負責的任務，變成了同一個思考或理解過程所需要進行的不同的任務。在第五章的時候我們就曾經題過，Hurley(1998)把以上這種圖像稱之為輸入輸出模型(Input-Output Picture)，我們現在給出更詳細的描述，她說(1998: 247)：

B.首先，這篇文章試圖顯示有關於內容(content)以及哲學對心靈與世界之間的關注，其實已經被一種我稱之為知覺與行動的輸入輸出模型(Input-Output Picture)之假定扭曲了。就這種觀點看來，知覺是被當作有關於世界資訊對個體的輸入，而行動是有關於個體對世界的輸出。

Hurley 在原文論證的重點是透過反應系統的概念去指出知覺與行動之間有一種更密切的關連，透過此來反駁關於知覺的懷疑論或內在論，並且證成她在此文中所提之 **contextualism**：也就是否定知覺內容完全由主體的狀態來決定。這個論點跟我們目前的說法雖然相關但並不衝突，因此我們目前並不急著進入對此論點的討論，不過 Hurley 對於輸出輸入模型在哲學問題中的重要性的直覺的確是正確的，這個錯誤的模型造成了我們在有關於「內容」的問題上非常嚴重的誤解。而當中最嚴重的一點，正是我論文所一再強調的，我們試圖把兩種本質上不同的資訊處理賦予了同一個理解過程，因此形成了兩種不同的進路的意義理論，並且對此二者孰正孰誤或孰先孰後爭論不休。在認清前一章所提的思考雙層模型之後，我們應該不難理解，正確的思考模型應該是以下這個樣子的：



6.2 理解分立模型圖示

所以認清在正確認知與適當行動之間並沒有先驗的連結，是此爭論的最佳解決之道。說話與聽話的意義理論不只是由不同進路對同一思考過程所作出的解釋與描繪，它們根本是由不同的方向所看見的不同東西。這兩者是分別以理解活動中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系統為對象所發展出的理論。因此，這兩者根本不需要對立與取捨，他們需要簡單地「相加」起來，就可以完成思想理解所需要完整的理論。

### 五、爲什麼會認爲這兩者之間有聯繫？

如果事情的確如我所描述，那麼我們爲什麼會認爲在「正確認知」與「適當行動」之間有一種概念上的聯繫呢？其實這有許多的理由，第五章第一節已經談到一種，因爲我們這兩個不同的系統會產生衝突，我們認爲它們需要「整合」，因此我們便在整合時順手將反應系統消除，但是這樣的處理，主要也是爲了完成前述這個輸入輸出模型，因爲若不是將理解輸入終點視爲表徵，我們其實根本沒有理由消除反應系統。

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容易令人混淆的陷阱。反對者可能會很自然地認爲，連結環境對個體造成的影響與個體對環境所做出反饋的是一個自然的事件，這兩者之間具有因果關係(causation)，因此前述這兩者之必然連結來自於此因果連繫。雖然這回應加入了其他形上學重要概念：因果概念，但鑑於因果概念的確容易聯繫到必然性，這仍不失爲一個有吸引力的論證。

但是，要注意我並不是否認環境對個體造成的影響跟個體對環境做出反饋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而是反對這裡的影響與反饋兩者會剛好等於「認知內容」跟「行動反應」，這也是 Huerley(1998: 288-289)所批評的：

現在我們認識到的區分有兩組，首先是知覺與行動的區分。這個區分是應用在我們對位格的階層(personal level)這部分的討論中，指的是一個個體經驗或意圖的內容。另一組不同的區分是應用在因果輸入(causal input)與因果輸出(causal output)這兩者，我們是在討論次位格(sub-person)的問題時，指的是功能或因果機制：比方說，當我們區分 afference 與 efference。輸入輸出模型把這兩組概念做投射式的對應，假設他們是一體兩面的。

因爲我們先將環境對個體的影響完全等同於認知表徵，然後再將我們對環境的反饋等同於行動反應，然後再用這樣的說法去證明「輸入輸出模型」。在意識層面我們要區分的是「認知」與「行動」這兩者，而在 subpersonal 層面，我們

區分的是環境對個體造成的影響與個體對環境所做出反饋，除非我們直接將這區分的前後項等同起來，否則便沒有理由去說，用後者的因果聯繫可以說明前者的關係。

前三章反覆討論與各式各樣的案例都指出我們的思考並非如我們所想像單一的處理過程。而且更進一步來說，即使常識上可能會認為正確的行為跟正確的認識之間的關連應該不可能僅僅是偶然的，但認為這兩者間沒有概念上的連結並不等於認為這兩者之間沒有「任何」連結，只是他們的連結需要更複雜的思考結構去解釋。其實在考慮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時，由於哲學活動關注的往往是一種概念上的分析跟推演，因此我們很容易在此誤入歧途地去假定這兩者之間有一種概念上的連結，因為我們考慮的是「哲學」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哲學所應該作的正是去釐清這裡可能根本沒有任何概念上的連結。

## 六、總結

因此，我們必須認清這在語言中，說話與聽話是思考分立當中兩個不同的關鍵部份，是由不同方向看到兩個不同的東西，而不是由不同方向看同一個東西的兩面，因此不需要爭辯哪一個人看到的才是更為正確或全面的。

一旦接受意義的雙向分立，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彼此不但沒有競爭，還可以透過相互合作來解釋我們前述各式案例。使用式意義理論，是以語言的反應資訊為出發點，也就是以說話為出發的意義理論，這種理論對語言在經驗世界的學習往往會側重於「訓練」這個面向，因為反應系統主要是透過訓練跟適應來學習。而相對於此，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是以信念為意義的出發點，也就是以聽話的描述為出發的意義理論。也因如此，這種理論對語言在經驗世界的學習側重於「詮釋」這個面向，因為信念網路的分化與複雜是透過詮釋來進行，這也是我們第一章 Davidson 與 Dummett 兩個分別以這兩個不同面向切入的主要原因。

這兩種不同的理論都正確地描繪出了語言「部份」重要的資訊，而且他們的

勾勒大致上是正確的，這兩個不同系統的任務，正是這兩個意義系統的證據。沒有意義分立的觀念，這兩個不同進路的領域只會以不同的切面永遠爭論下去。劃清他們的界線，雖然在某種意義上算是對這兩種不同理論某種意義上的誤解，但也可以為這些爭論提供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案。

所以，我這小節的結論是有相應於兩種不可彼此化約的意義理論，相應於「真值內容」的我稱之為「聽話」的意義理論，因為這種意義理論特別提供了我們如何瞭解別人說話的客觀基礎。而相應於「功能內容」的我稱之為「說話」的意義理論，因為這內容提供我們如何理解我們自身表達的基礎。語言使用的活動與思想分立交織構成了這兩個意義理論的對立與問題，而當認清關鍵之後，我們終於發現完整的意義概念應該包括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正如同完整的意義學習應該同時包括解釋「說話」與「聽話」兩者一樣。

## 第二節 兩種意義理論的組織結構

### 一、使用式意義理論的組織結構

前一節我們結論到「意義理論的分立」是說存在有兩個分立的意義理論，分別是以說話者角度為出發，用以描述反應系統的使用式意義理論，以及以聽話者角度出發，用以描述表徵系統的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在上一節討論這思考的分立與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之間的關係。在這一節。我們要來談一些意義理論細節：意義理論的組織結構。弄清楚這點，能讓前述意義概念不只是一種方向或說法，而是更能確實地形成一種有系統而且精確的「理論」。

依照前一節的陳述，使用式意義理論之所以「使用」為出發點，也是由考慮說話者如何理解自己所說出的話而來，我們會對自己所說的話賦予某些賦予特定的價值，設定特定的目標，並隨後由世界收到特定的回饋。當說出不一樣的語句時，我們起了不同的影響，產生了不同的價值，並慢慢在生活當中重複疊加這種

訓練，並且不斷地複雜跟分化。行動的目標是追求價值，因此有可能會「失敗」或「成功」，尋找媽媽的哭聲可能會找不到媽媽，如果媽媽已經出門，或如果他叫的聲音不正確。

這還只是單一的目標，目標跟手段之間的區分，也因著行動時間變長越來越複雜分化，一個目標很容易引起另一個目標，我們可能必須先讓對方高興，然後索求我們的禮物。因此當我們想達到某個複雜長遠的目標時，我們也需要切割或組合其中的過程。行動的成功與否就像信念彼此組合一樣，都是我們的心靈與世界複雜互動的結果，而這種互動不斷的分化構成了更為複雜的行動模式。

不過話說回來，即使前段論述在理論上說得通，我們的行動具有價值，但我們仍需要一個能合理地理解我們行動反應的形式化理論，使得這個意義理論的結構能更為精確與有系統。我認為可以用決策理論(decision theory)來描繪反應系統的處理過程，決策理論告訴我們行動的期望值來如何被計算跟理解，假設當採取某一行動時，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情形發生，這個行為「成功的機率」為  $p$ ，成功之後得到價值是  $U$ ，失敗之機率是  $(1-p)$ ，得到的價值是  $V$ ，所以這個行動的期望值就是  $(p \times U) + ((1-p) \times V)$ 。而這個期望值，就是我所謂行動的價值。反應系統會在各個不同的選擇中選擇出最具有價值的行動。

## 二、Davidson 談決策理論與意圖行為

不過這就不得不提到 Davidson (1985)也指出我們可以透過決策理論來將說話活動理解為意圖的行為，有系統地給出每個句子特定的 desirability，並透過句子的 desirability 可以解釋這個句子在決策活動中被選擇的原因。就像我們之前給出每個句子語意值一樣，我們也總是能夠透過有限的經驗與學習來理解原則上無限多的句子。因此我們必需考慮如何由簡單句子的 desirability 建構出複雜句子的 desirability，最基本的概念是使用 Jeffery 的 *desirability axiom*：

If  $\text{prob}(s \text{ and } t)=0$  and  $\text{prob}(s \text{ or } t) \neq 0$  then

$$\text{prob}(s)\text{des}(s)+ \text{prob}(t)\text{des}(t)$$

$\text{des}(s \text{ or } t)=$  -----

$$\text{prob}(s)+\text{prob}(t)$$

這給了真值函數「or」適當的解釋，我們可以根據部分  $s$  跟  $t$  的 desirability 算出  $(s \text{ or } t)$ 。接下來只要加上 not 的解釋： $(s \text{ and not-}s) = 0$ ， $\text{prob}(s \text{ or not-}s)= 1$  就可以定義所有其他的邏輯連詞，因為這兩者形成的組合在表現能力上是所謂表現力適當的(expressive adequate)。最後，既然我們能夠定義出所有邏輯連詞的 desirability 如何作用，我們當然就可以算出任意句子(特別是複句)的 desirability。

透過前述處理我們不只可以把別人所說出的話當作描繪世界的圖像，還可以進一步解釋這是一個具有意圖的行為，因為每個句子都具有特定的 desirability，在說話時我們會去比較這些 desirability，並透過決策理論來進行抉擇期望值最大的行為，如此便能夠解釋句子之所以具有價值的原因。

自此我認為 Davidson 的直覺是正確的，決策理論似乎的確能在使用式意義理論中扮演關鍵的角色，而語句的 desirability 的獨立與不可化約，則也在方向上贊同了我們主張。

### 三、對前述論述的批評

不過即使注意到說話是一種意圖行為，Davidson 論述的重點仍在於我們如何理解「別人所說的話作為一種意圖的行為」，對於「我們自身所說的話」的解釋，只是我們對別人說的話解釋的翻版。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對自己所說的話的理解，並不是「只是」每次都給予一個特定的期望值，而是更像 Dummett 由 proof-theoretical approach 所描繪的，是一連串有規律的活動或行動，短期的行動是透過更長期的目標來獲得理解。結婚典禮上牧師依照婚禮的進行順序一步一步

主持，就像我們在棋盤上一步一步爲了特定目標構築我們的棋局，這我們第二章也已經討論過。這裡的每一句話，並不是只繫於某一個特定的值，而是更多的係於這個活動在整個活動當中所扮演的地位。

重點就是這一步一步的建構與關係，這不但構成了語意與語法之間最重要的分界，也構成了我們的行爲之所以不同於表徵的主要區別，這也是額葉病人之所以只有表徵但卻難以計畫行動能力的主因，他沒有辦法專注向著某個目標一步一步前進。即使我們可以把整個活動的期望值當作一個大的選項，我們也無法勾勒行爲跟行爲之間那種推演的連結關係。

實際對說話的理解可能是像下一盤棋，或者像在一個lattice<sup>68</sup>這樣partial ordering的結構上選擇跟移動，決策理論是一個用來比較可選擇行爲的範式，在每一個行爲選擇的節點，我們都會傾向於選擇比較大的價值。Davidson所指定出的desirability其實是由這些一步一步的目標之間的關連計算而得到，只是其考慮專注在其中一步而已。或許對Davidson來說，重點是如何把價值理解爲我們世界認知的一部份，而不是建構一種使用式的意義理論，因此對他來說比較重要的是給出每一步中一個特定的值，但卻不會特別放注意力在每一步的前後關連之上。既然我們有了雙向分立的概念，我們就會知道這是這兩者處理的對象不同，以及他們需要同時被注意。

Dummett 以直覺主義邏輯作爲意義理論的形式化工具，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 Davidson 對決策理論的重點提示，也讓我們能對這個進路的概念有基本的認識。其實之前講的還只是古典決策理論決策，加進博奕理論(game theory)之後，這個活動可能會更加的複雜。不過礙於篇幅之故，我想先把討論停在這裡。

#### 四、真值理論與形式化語意學

---

<sup>68</sup> Let  $P$  be a non-empty set, if  $x \vee y$  and  $x \wedge y$  exist for all  $x, y \in P$ , then  $P$  is called a lattice. 定義出處 B.A.Davey and H.A. Priestley, *Introduction to Lattices and Order*, p.29. 簡單地來說，這就是一個任兩個元素可以取到最大上界與最小下界的序列。



以「真值」概念為出發的意義理論在組織結構的如何建構上，Davidson (1990a) 給出的輪廓比較明確。承接本章第一節的論述，就聽話者角度而言，一開始先由經驗直接確認的語句開始，學習者累積簡單經驗語句的重複經驗，慢慢從這當中把指謂詞跟述詞區分開來，形成了簡單語句的概念。

當然意義概念不會只停在這裡，我們對世界的理解不只會停留在一堆有關於可觀察現象的肯定判斷而已。除了肯定句以外，我們還有許多種不同類型的語句，比方說「否定句」或「條件句」，說話者透過對簡單語句的熟悉慢慢學習並且辨認出其他不同類型的語句。進一步的學習讓他發現並且理解這些連詞其實是可以重複跟組合的，讓他慢慢能夠分辨出能遞歸地運用在語句上的「邏輯連詞」(logical connective)。更複雜的量詞(quantifier)、邏輯常詞 (logical constant)也可能被發現，在累積足夠資源之後。

在解釋過程中最為複雜的，是離經驗比較遠的理論詞彙以及理論語句。複雜的理論，抽象名詞或形容詞需要有前述簡單、特別是經驗的語句當作資源才能建立，理論語句與經驗語句之間的不同構成了我們思考之所以複雜並具有多樣性的理由。其實這部分比較明確多少跟當代邏輯發展，以及相關哲學議題（比方說科學哲學中理論詞彙的問題）的深入討論以致於成熟。簡而言之，這些都是透過「真值」的概念，一步一步建立我們有關於這個世界的模型與知識。理解意義的過程就是這樣的過程。

當然這裡我們一樣要注意，這種以「真值」概念為中心的理解與計畫，其實在形式化系統本身之上就有無法化約到前述直覺主義邏輯的理由。我們若以語法與語意這兩種不同的路線來代表這兩種理論的形式化路線的主要工具，Gödel(1941)的不完備性定理已經顯示了，在超過一階語言表述範圍之後，就會有一些語意上為真的句子但沒有任何的一致形式證明系統可以推出它們來，這至少顯示了，語意系統在形式化的能力上會是純粹的語法系統無法窮盡的。而這似乎多少指出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在組織結構上訴諸語意模型概念本身所具有的獨特之處。

所以我認為透過語意模型的概念來掌握表徵系統，有系統地解釋我們對於世界的認知，其實是非常適當的。即使沒有人可以提供保證，上述沒提到的數學理論、他心的知識、關於價值或道德的語句，一定能夠被「真」這個概念掌握，不過即使如此，「真值」作為意義理論的入口並不需因此被放棄，我們是尋求所有理解的可能性條件。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不需要在一開始就鉅細靡遺，重點是，我們是否能找到一個夠普遍、夠關鍵而且具有應用可能的核心概念，並且提出一個經驗上似乎可以理解跟執行的步驟，去執行跟檢驗這樣的理論。

因此，Davidson 提出的計畫毫無疑問地，能夠滿足這樣的條件，指出了一個值得發展的方向。而且更重要的是，就我們目前的觀點看來，這不是唯一一個負責意義跟思考的理論，我們有另一個不同的系統相互合作，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

## 五、意志不堅與雙向分立

這節主題的兩種意義理論的組織結構的論題主要到前段截止，不過總是由同一個角度看問題，似乎無法對同一論題再深入，所以我們接下來要換另一個角來看這兩個系統之間的分立與合作。之所以放在這裡，是因為這其實也關連到我們理解思考的組織結構的問題。Davidson (1970)曾由意志不堅(weakness of the will)的概念推出類似於分立結構的想法。意志不堅是從亞理斯多德所提出的一個哲學概念，它的意思是雖然行動者在深思熟慮之後發現某些行為 A 對他來說是有正面的價值的，行動上也沒有受到特定的限制跟阻攔，但是行動者還是因為不明的原因而實際上沒實行 A。

意志不堅的狀況其實在生活中常常發生，但是其哲學意涵卻並不如其現象的本身那麼明顯。重點在於在意志不堅的狀況中，我們受到某些思考因素的影響，但這些因素卻不是原來考慮活動(deliberation)的部份，為什麼這個因素可以是我們思考的部份，但又不出現在我們一開始的考慮活動之中？否認這兩點當中的任

何一點都會讓我們直接否認意志不堅情況本身的存在，但我們似乎又覺得生活中似乎的確有意志不堅的現象。Davidson 將此問題澄清為，如何找出一種 mental cause 但卻不是思考的理由(reason)。但一旦這樣陳述時，我們便懷疑當某一種 mental cause 卻不是一種思考的理由時，那究竟在何意義上它是 mental cause？

當然也許有人會認為這類問題沒什麼好困惑的，比方說他可能會說，這是欲望或情緒所帶來的干擾。但是這類解釋必須指出，情緒跟欲望「如何」造成干擾跟影響？這樣難道不會變成結論其實是「不作」比較好嗎？但即使再怎麼樣仔細把所有可能干擾的因素都加入到我們一開始的思慮活動之中，我們還是有意志不堅的可能。問題又繞回如何有一種不在我們原來思考中，卻又是思考的一部份，能夠影響我們的意志活動的因素。

我們不能把這些問題純粹推給神經活動，因為這是「理性思考」的問題，意志不堅是我們理解人類理性思考需要解釋的現象，丟給神經活動又等於否認這個現象本身。Davidson(2004:184)出處對這個困難的解決方法非常地有趣：

第一個重點是心靈應該具有兩個甚至更多的半自主結構(semi-autonomous structures)。為了解釋有一些的mental cause卻不是reason，我們必需要有這樣的結構。<sup>69</sup>

Davidson 指出為了解釋意志不堅，思考中需要有一個半自主系統之存在，依照我們對 Davidson 的解讀看來，Davidson 一直扣緊表徵系統建立世界的認知，也因此他在這個部份所提出的思考當中的半獨立的結構應該是我前文當中所強調分立的反應系統。只是他是從另外的切面發現了這個系統而已。作為跟我們信念系統相對的半自主系統，而相對於這系統我們的信念跟認知又何嘗不是半自主系統？這兩者之間的不可化約正是我們一直以來論述的主要目標。

在經過這麼多案例的討論，以及哲學思辯的結果，我越來越覺得思考中兩個

<sup>69</sup> *Problem of Rationality*, p.184.

系統的分立絕對不是一個偶然的事實，而是思考本質的重要部份。從各種不同的方向切入，都可以發現這兩種不同分立系統的痕跡。

### 第三節 意義理論的分立與語言的社會性

#### 一、本節的兩個問題

一直以來，我都在反覆申辯我們理解活動其實是由兩種分立的資訊處理活動交織組合而成。我的意思並不是認為理解必定同時蘊含表徵或行為，反倒是因為這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本身都可堪稱為哲學上所謂的「理解」，而日常生活中的理解是由這兩者組合構作而成，因此引發了我們意義問題上難解的困惑。

不過目前為止，我們對意義概念的分析，都集中在這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如何不同、如何相互獨立之重點上。有兩個跟意義相關連議題我們尚未進入討論。第一個問題是，當我們稱這兩不同系統之處理為兩種不同的理解或意義，在什麼意義上稱這兩種不同的系統「都」是一種資訊處理呢？不是所有人類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都能被稱之為資訊處理，比方說：「消化食物」就不是一種資訊的處理。所以，當我說這兩種不同的資訊處理時，有沒有什麼共同的因素是這兩種不同的處理所共同具有的以致於這兩者都能被稱為是資訊的處理呢？如果有，那麼這跟意義的分立又有什麼關聯呢？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對於「真值」與「使用」這兩個不同概念的區分似乎都侷限在一種自我中心的模型之中，我們描述一個個體如何對外在的資訊進行處理跟反應，好像在這個世界上除了這個個體之外都只是提供資訊的環境一樣，但是我們的思想或語言卻似乎更深地跟其他人的存在聯繫在一起，為什麼我漏掉了語言的社會性不談呢？之所以提這兩個問題並非偶然，本節討論就是試圖去解釋，第一個問題如何跟第二個問題聯繫在一起，而意義理論的分立，又與此二者有何關連。

## 二、什麼是「資訊」的關鍵？

讓我們由第一個問題開始。為什麼某些與外界的互動或過程我們會稱之為資訊的處理，比方說「知覺」，但某些--比方說消化--不是？人類幾乎所有活動，不管意識或沒意識到都算是與外在環境的互動，消化與受傷都具有特定外在對象目標，因此資訊處理並不只是與環境或特定目標的互動。

也許有人會提出資訊處理的不同之處在於其能夠影響個體的活動，但剛剛提到的吃飽、睡覺跟受傷一樣也會影響一個人接下來的反應與活動。我們既無法單用與外在對象的關係解釋資訊處理，也很難從接收資訊的物理過程查出來哪部份是「資訊」，因為單純的物理過程似乎無法回答資訊處理到底是「什麼」的問題。

Davidson 與以 Dummett 理論上溯至後期 Wittgenstein 提供了解決問題的線索。如前段所述，純粹的物理過程，不管是發生在何處似乎都只是單純的事實。Wittgenstein(1953)提出所謂「意義即規則」的概念，指出了某些線索，意義是一種具有規範性(normative)的概念，意義概念必然牽涉到正確以及錯誤。

首先澄清一個誤解，我們可能會認為當兩個人可以同時具有相同的狀態時，就表現了規範性或正確與錯誤，這是不正確的。人類許多身體的活動或狀態，都可以同時有些人有但有些人沒有，但這不代表這些都是資訊處理。Wittgenstein 的重點在於意義概念會有「正確」跟「錯誤」的概念，要注意這裡的正確跟錯誤不等於認知概念中的「對錯」，前一節我們已經提到，即使是從使用的觀點來看，說話也有成功不成功的問題。這裡所謂正確跟錯誤指的是當理解或掌握到某些內容時，資訊與環境建立起的關係。我可能餓也可能不餓，但是餓不餓的狀態本身沒有正確跟錯誤可言，但是當我相信明天會下雨，或者說遵照別人命令送上長石或圓石，這時就有正確跟錯誤可言。

當某個過程產生的結果被視為有正確或錯誤可言時，我們似乎就不再視其為純粹物理事件。因為物理事件並沒有對錯問題可言，正確跟錯誤的認知都是世界

中的事件，但這兩者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以事件本身區分正確跟錯誤，除非我們已經懂得正誤。所以當我們說某個處理的結果具有正誤可言時--以下也稱這點為客觀性--我們開始不以純粹物理過程去理解它。

### 三、客觀性與社會

但如此問題又繞回了前述所謂的正確跟錯誤概念，或「客觀性」概念究竟從何而來？由 Wittgenstein(1953)的私有語言論證(private language argument)開始，這問題有了許多有趣的答案。其中 Kirpke(1984)所詮釋的 Wittgenstein 與 Davidson 均在不同脈絡提出了「社會」概念是必要的，是其中我認為最與目前論題相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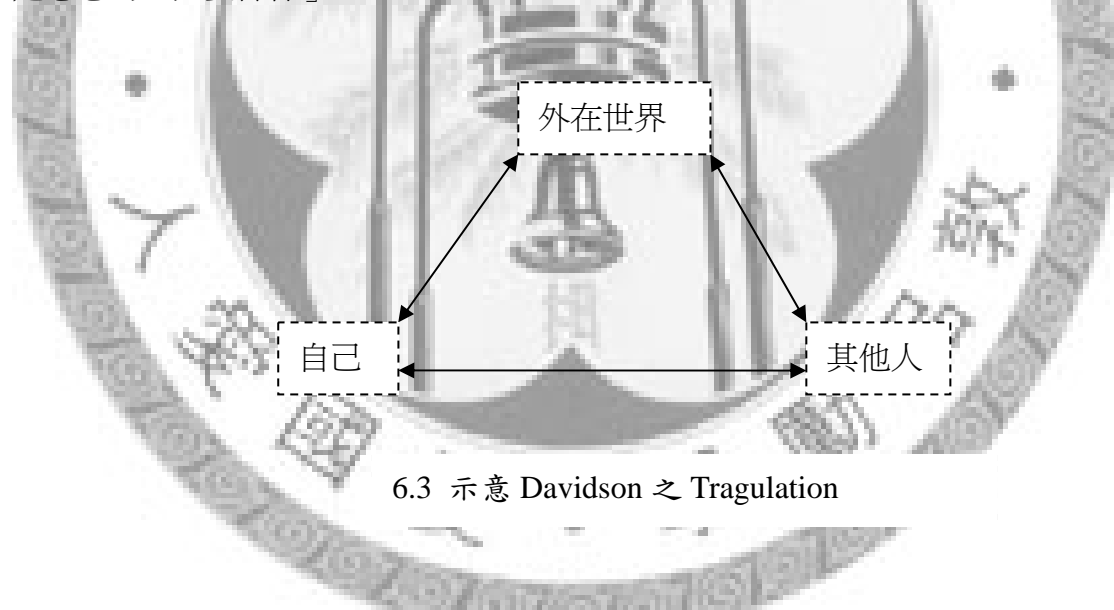
依照前述這一類觀點，即使思考的內容的正誤似乎取決於我們自身與環境之間的關係，但單單憑著我們自身與環境的互動仍沒有辦法得到正確或錯誤的概念，因為我們缺乏自身以外的「參考點」。如果總是只有我們自己與環境互動，我們依照我們的觀點來檢查自己的信念或使用與環境之間的關係，我們的正確跟錯誤的概念便非常可疑，因為我們從來無法被糾正。我們平常之所以認為這是可能的，是因為我們其實已經懂了正確跟錯誤的概念，然後再來設想世界中只剩下環境與我。但是回到意義與理解的出發點，與社會間的關係並不是可有可無的，他提供了我們從無內容到有內容唯一的基礎。

這個轉折把本節一開始提到的兩個問題巧妙地聯繫在一起。一旦意義要有客觀的正確與錯誤可言，我們就不可避免地將我們自身放置在社會與他人之中，並且理解我們與社會的關係。我們不是建構出具有客觀性意義的資訊，再加上一個社會因素把它併進社會之中，因為它既可能無法解釋資訊的客觀性意義，也沒有辦法論證社會對於語言意義的必要性。只有這兩者的結合能夠給彼此最好的支持。

### 四、兩種不同的客觀性

但這又跟意義分立概念有什麼關係？我認為在客觀性的論題之中，一樣存在著分立的結構，我們也有兩種不同的客觀性。Davidson(1991)由真值概念的角度切入，論證我們對於自己的知識，對他人心靈的知識以及對世界的知識這三者是支撐我們的思考之所以有對錯可言的三種知識。這三者之間不可相互化約，因為一旦這樣的化約成功，我們便缺乏理解理解錯誤概念的適當基礎。如果缺乏他人的存在我們便無法區分「對我來說是真的」，以及「事實上是真的」，沒辦法具有客觀性概念。如果缺乏世界的存在，我們便沒理由設想別人心靈，沒有關於我們自身知識的存在，我們便沒辦法開始任何詮釋。

因此用比較圖像化的方式來說的話，所謂理解跟資訊的客觀性在於以下這個三者：自我、其他人以及外在世界所共同構成的三角形，其中缺乏任何一點都將使我們所謂正確與錯誤的概念被破壞。所以我們知道，至少，以下的三者的存在是思想的「必要條件」。



6.3 示意 Davidson 之 Trilateralism

相對於此，由 Kripke (1982)所詮釋的後期 Wittgenstein，則是由「使用」這個側面切入相同的論題，提出所謂跟隨規則就等於跟隨團體的使用。如果只有我們自己，那我們唯一能理解錯誤的方式便是我們已經有了某些規則，但是這點原來是我們要透過遵守規則的概念去解釋的。突破這個點的方式在於設想正確遵守規則就在於我們遵守由我自身以外的團體所制定的規則，他人或團體的存在，對理解的客觀性來說是必要的條件，並不是可有可無的。若是沒有他人，我們對一

切事物的理解不但不可能是對的，甚至可能根本沒有「理解」可言。

只是由於後期 Wittgenstein 是以使用的意義理論為出發點，他關注的主要是人與人之間複雜的互動、影響以及行為，因此對他而言理解的客觀性所係屬的第三點，並不會像前述 Davidson 那裡被描述為一個客觀的外在世界，而是一種共同生活規範，用 Wittgenstein 的話來說所謂的生活形式(form of life)。這三者之間，一樣有類似於 Davidson 之前所化的三角形的聯繫，因此如果我們借用前述的圖來解釋後期 Wittgenstein 的意思，「使用」的規範性的來源似乎可以用以下的三角形來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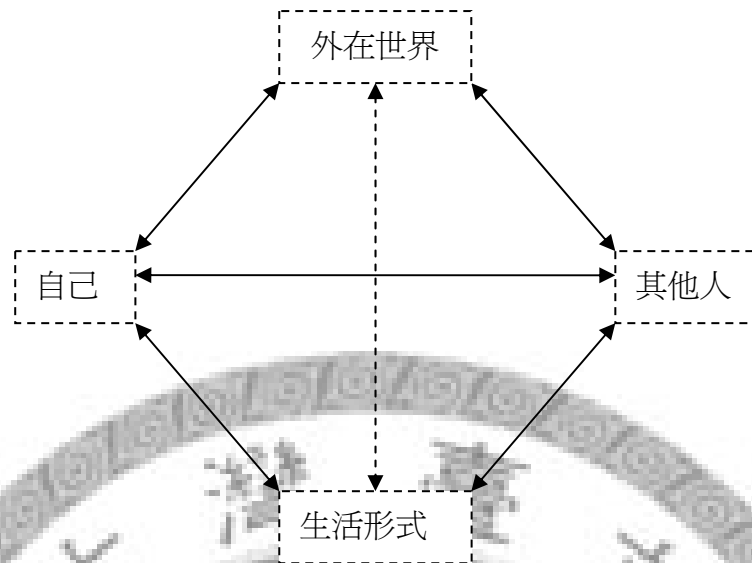


## 五、如何整合前一節的兩種客觀性

前述這兩種不同的系統都憑藉著與他人的聯繫建立起意義內容的客觀性，但同時也因為這是兩個分立的系統，這是兩種不同的客觀性，我認為兩個三角形都是正確的，而且這兩者也沒有誰先誰錯，或者哪個切點更為適當或全面的問題，它們根本是兩個不同的東西。這兩者合在一起才能正確地理解語言跟意義的概念。

所以對於思考所進行的分立資訊處理，如果說借用之前所畫出的圖形來說我更推薦以下的四角形：





6.5 人、世界、生活形式與自我關係圖

原來三角形其實只是這四角形的兩個部分。只是由不同的分立系統切入的結果，認清楚這些點，我們才能對理解本質有更為整全而且是正確的認識。

這並非只是由本文論點單方面論述的結果，換一個角度來說，以上這個四角形可以解釋為什麼我們認為我們身處的「世界」，既不是簡單的事實堆砌而成的外在世界，沒有任何價值可言，相反地，也不是沒有任何事實，只有好惡可言的世界。純粹這兩者當中的任何一個，都讓我們難以接受，因為生活形式與外在世界之間無法彼此替代，而分立的系統提供了這兩者無法彼此化約的原因。也是由於的確由思考的分立系統出發，我們才能對此有更為深刻的掌握，這兩者的不可替代本身就是我們的思考結構所致。

上述圖形中的虛線，其實是我猜測這兩者之間有一些重要的關連，而且這個連結可能就是我們一般所謂「文化」因素。所謂「文化」不是一種單純的思考結構或者是一種單純的事實，文化是我們的生活形式如何跟外在世界概念聯繫的橋樑，這也是這個概念之所以引起爭議的原因，不過對於這些問題的進一步探討顯然需要另闢戰場才行。

## 六、本節總結

總而言之，透過這個圖形，我希望能解釋這兩種不同的系統為什麼被稱為資訊處理，並且說明，分立的系統並不只是一個以自我為中心，完全沒考慮到公共性與規範性的概念。只是這些公共性與規範性糾纏在意義本身的客觀性之中，但這並不代表這一點一定會被遺漏。相反地，意義的公共性是理解不可或缺的一環，只是它仍然需要跟思想的分立一併考慮，才能對我們對世界的理解做出正確的認識。

因為本文目前的工作仍關注在「使用」與「真值」如何獨立的問題上，我希望以後能來更深入地處理一些衍生的問題。人類思考是諸多因素交互組合而成的產物，而且有許多因素都因其獨特的原初性而不可彼此化約。哲學上的某些理論或問題，常起於試圖將這些重要因素作彼此化約所引起的困難與疑惑，Davidson 的 triangulation 或 Wittgenstein 的私有語言論證，都跟這點有很大的關連。

而我的工作重點也跟他們同方向，我試圖去找出意義活動當中，那些真正不可化約的關鍵因素，以求能夠對意義有更正確以及深入的見解。正如我從第三章以來一直反覆強調的，想法的「使用」與「真值」這兩個不同的部分是獨立不可化約的。



## 第七章

### 意義分立之應用與發展

前兩章為本文的主要論點：「意義概念的雙向分立」做了大致的介紹與討論。第五章我提出反應系統與表徵系統的分立，並說明此立導致了思考處理資訊時的雙重性。接著在第六章指出，由於對語言意義的完整理解同時包括了如何傳送以及接收資訊兩者，當沒有意識到資訊處理的雙重性，我們很容易把「兩個」系統的不同任務當作同「一個」系統的不同任務，因此對這個系統的首要任務是什麼爭論不休，找到分立的歸屬點，這兩個意義理論可以同時都是正確的。

大致上完成論文主要論點之後，這一章是討論意義分立概念的應用與發展。第一節是在語言哲學的歷史發展中尋找意義分立的蹤跡，我發現意義分立概念與幾個重要語言哲學的議題有關連，因此這段討論一方面作為分立概念的應用；另一方面也可說對本文提供歷史性的證據。第二節主要是論述這兩個意義理論之間的連結，強調有一個經驗性的理論介於這兩者間，使得在日常生活中並不需要特意去區分此二者，但也因此構成了哲學中難解之對立。第三節指出其實某些其他領域的哲學爭論也牽涉到意義分立的觀念，如果我們的理論正確，這類爭論也應由我的主張中得到一定程度上的調解跟啟發，以此作為發展與結束。

#### 第一節 語言哲學中的意義分立

##### 一、前言

前一章我不斷批評過去的理论於把語言當成是「一種」東西，把意義理論當做「一個」理論。的確，如果不是透過三四章各種特殊病例的現象，任何人都很難想像意義概念居然會有雙重性。但經過這麼多的仔細的分析跟討論，我希望這一路下來的論述對讀者有足夠的說服力，只有透過正視這兩者分立的事實，才能對意義概念有深刻且正確的認識。

更具體地說，一個字詞所謂的意義有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資訊所構成，一是所謂「說」的意義，也就是該字詞的「使用，情緒意義會是很好的例子，但注意只是例子而已。另一是所謂「聽」的意義，也就是這個字詞所構築的「表徵」，對事物的認知會是很好的「例子」，但也僅僅是例子。這兩者分別代表兩個分立系統的部份，不過要注意，我並不是說字詞總是有這兩種不同的意義，這類說法比較接近第二章第三節題所提到的雙因素理論，我的主張是說字詞意義是由這兩種不同的意義概念拼湊出出來的，它可以有兩者中的任一個，或兩者都有。

不過嚴格說起來，意義分立概念也不只由經驗科學得到說明與證成，只是經驗科學發現的案例要來得更為明顯與奇特，因此引人注目。在語言哲學的歷史發展中，其實是可以找出意義分立的蛛絲馬跡，以下便針對此做相關的回顧跟討論。

## 二、Frege 的等同語句問題

回到近代語言哲學的起點，這我們也曾在第二章簡短的提到，指謂理論可說由 Frege (1880) 的等同語句的問題開始；如果  $a$  跟  $b$  指同一個對象， $a=a$  跟  $a=b$  有什麼不同？有兩種不同角度的理論在此尖銳對立。以認識論為主之路線認為這兩者的確有所不同，其根源可上溯至第一章 Locke 的觀念式理論，也是 Frege 在該文中所注意到此二者在認知值(cognitive value)上之不同，因為確認  $a=b$  語句的確是一種知識。

相對於此，偏形上學路線的觀點可能認為，認知反應的不同不見得就是意義上的不同。此觀點來源也可回溯至第一章所提指謂式意義理論，也就是 Frege 所

注意到這兩個指稱詞的指謂(reference)相同。這兩種不同的路線分別為 Russell (1905)確定描述詞理論與 Kripke (1972)的直接指謂(direct reference)理論繼承發展，至今在哲學上已各有其不可撼動的地位。

大致來說，描述詞理論對於確定描述詞(definite description)的分析似乎是正確的，確定描述詞似乎的確透過滿足特定的描述來指稱對象，而直接指謂理論則是對專名(ordinary proper name)作出了準確的分析，專名也似乎符合 Kripke 所提的描述。但儘管此二者對特定字詞作了精準描述，但對這兩種典範以外的指稱詞如何運作，或兩者是否有中間地帶或並存，似乎並非這兩個理論本身可以回答的。進一步思考，令人不禁想問，即使作前述區分，「意義概念」到底是依賴在認識論還是形上學之上？這似乎讓人更難以抉擇，如果難以抉擇，那麼是否有另一個出路，或是兩者的中點？意義概念不管跟認識論或形上學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退到這兩者只是讓對立更加尖銳難解而已。

從意義分立的觀點來看，思考的分立其實才是爭論的核心。這裡對立的其實並不是知識論或形上學進路的問題，這兩者本身又可以分出各種難解的對立。這裡真正引人側目的是字詞的使用與它的描述能力。一句話可以說了某件事，但卻沒有任何的影響，或者它可以用來作很多事，但卻沒有說什麼。 $a=a$  跟  $a=b$  就是很好的例子，這兩者可以說同樣的事，但卻造成不同的影響，後者對我們的知識有所助益，前者沒有。我們為什麼要為一句話說的是這樣，但可以用來作不一樣的事情，提出哲學理論非得統一它們不行？這就像如果一個人穿了紅上衣跟綠褲子，為什麼，在已經知道這點的情況下，我們還得被迫決定這個人穿的到底是紅色還是綠色的「服裝」？

前述兩者都對，只要我們把話說得夠清楚。認清理解與思考的雙重性，這兩者的確可能在某種意義上相同但同時又在某種意義上相異，我們根本不用為此進行爭論。認識論與形上學這兩個角度不是這裡問題的癥結，因為一方面來說，這兩者很難在不預設意義概念的情況下對這個論題做出澄清，另一方面來說，這不只是一個單一的例子，有更多有關於認知意義與使用上的對立，是我們接下來繼

續可以看到的。

## 二、Donnellan 對確定描述詞之 referential use 的分析

類似的例子其實並不只一處，Donnellan (1966)提出的確定描述詞具有 attributive use 與 referential use 兩種不同的使用也是好例子。當我們以 attributive use 使用某個確定描述詞表述「The F is G」時，我們是在說，滿足 F 的對象是 G，比方說「第一位點馬丁尼的男士可以參加這場遊戲」。而相對於此當以 referential use 表述「The F is G」時，我們是透過 The F 的使用讓聽話者挑出我們意圖談論的對象，並說這個對象是 G，我可能跟我旁邊的人說「那位正在喝馬丁尼的男士真帥」，即使他手裡的馬丁尼杯裝水，我依然成功地指涉到他。Donnellan 對這兩種使用的觀察可說相當正確，他並以此為批評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只涵蓋了 attributive use，而沒有注意到 referential use。

Kripke (1977)指出雖然觀察正確，但 Donnellan 困擾於如何一致地解釋他所提出的現象與對 Russell 的批評，因為這兩者隱含衝突。Kripke 指出若 Donnellan 認為這兩種區分純粹只是一種語用的區分，那麼他對 Russell 的批評不成立，因為 Russell 考慮是語意的問題，但並沒有排斥語用不同的可能。但在另一方面，如果這兩者的不同是在語意上而不是在語用上，那麼他對 Russell 的批評仍然不成立，因為這可能只是相同字詞在不同脈絡中歧義的結果，Russell 從來沒宣稱過包含確定描述詞的句子不可能有歧義的狀況發生。

現在討論的重點不是 Donnellan 對 Russell 批評是否客觀。而是我發現 Kripke 的批評顯示出 referential use 之所以難解釋其「意指」到底是什麼，其實是因為意義分立之中兩種不同的意義內容在兩個極端互相拉扯。在理解確定描述詞時，確定描述詞所代表的指謂，從真值或聽話者的角度來看，提供了聽話者建構出表徵的資訊。但同時這類字詞也可以用來影響對方，從使用或者從說話者的角度來看，試圖影響聽話者讓他把注意力放在某些對象上。

當這兩者相異時 referential use 就出現了，我的注意力轉移到某個對象上，並且同時對此對象建構了一個特定的表徵，只是這兩者剛好不吻合而已。當我們又執意要追究這兩者到底哪一個是對的，哪一個才是「字詞」的意思時，我們又陷入了難解的無限後退。跟前一段情形類似，當我們認清一個人穿的衣著剛好是半紅半綠，就沒有什麼一定是哪種顏色的問題。正確地區分並且安置意義中這兩個無法彼此替代的部份，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辦法。

### 三、Grice「言外之意」中的意義分立

也許有人認為前兩段所提之哲學問題環繞在「指謂」的問題上。字詞在不同脈絡中指稱有所不同的問題，只要確定字詞的指謂對象，前述這種「指謂對象」與「使用」的差異就會完全消失，但是我很確定問題並不是這麼簡單。確定指謂脈絡跟字詞所具有的意義並不足以推出句子所有的跟意義相關的資訊。Grice (1957)提出了「言外之意」(implicature)，很清楚指出我們想「意味」(what a sentence mean)的往往超乎字詞所能「說明」的(what a sentence say)。

Grice 的「言外之意」的概念可說是 Frege 以來真值條件式的意義理論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它能夠為 Frege 傳統以來意義的核心：真值條件提供適當的輔助來解釋語言在生活中各式不同目的的使用，透過 sense 與 force 的適當關連，我們就可以由作為意義基礎的真值條件走到更豐富各種不同實際使用的層面。

但這正是我們前面也提到，Dummett 也不斷透過後期 Wittgenstein 來論證 sense 與 force 之間的區分是有問題的。但問題出在這兩者的關係，為什麼生活中對話各種實際的目的，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也就是語言的「使用」，不算是這場對話中所說的話的「意義」而只是「使用」呢？是有問題的。Grice 試圖透過對話公約(conversational maxim)來有系統解釋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但事實上。各式各樣的使用、隱喻、小團體的特殊用語、幽默使我們相當懷疑這些能透過任何哲學的理論被完全解釋。

但這又代表什麼呢？把「一句話所說明」的跟「一句話所意味」的這兩個概念連結到第六章說話者與聽話者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就可以更加明白這一點。一句話所說明的是由聽話者角度所理解的意思，而一句話所意味的則是說話者角度的意思。依照本文的論證，這兩者同時都是我們的理解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它們不需要調解，也無法彼此替代。sense 與 force 之間的區分如果加上說話者與聽話者角度的考慮基本上就是正確的，只我們仍然必需要要以意義分立的概念來理解它，才能對它有正確的認識。

#### 四、Austin 作行論分析中的意義分立

Austin (1962)也有過類似意義分立的主張。在他的作行論(theory of speech-act)中區分說一句話時三種不一樣的作行(act)，他稱之為：「言詞作行」(locutionary act)「在言作行」(illocutionary act)以及「由言作行」(prelocutionary act)<sup>70</sup>。當我跟朋友去打獵時，我可能跟他大叫「那邊有隻鴨子」來讓他朝某個目標開槍，但結果是我把專心瞄準的他嚇了一跳。以上談話中有三種活動，首先我說了一句具有某種意思的話，這是言詞作行，也就是我說「那邊有隻鴨子」的活動。接著，是我不只是想說某句話，而是想透過說這句話對方造成某些影響，比方說誘使他朝特定目標並開槍，這是在言作行，也就是我當時透過這句話去達成某個目標的動作。最後是這句話實際造成的結果，我嚇了對方一跳，這是由言作行。

這三者中「由言作行」的概念在此主要作為「在言作行」存在的論證：因為我們的確能透過語言引起實際生活中的效果（由言作行），因此對於語言的理解不止包含我們在「說」什麼（言詞作行），還包括說話時到底在「作」什麼（在言作行），雖然他可能對其他議題來說非常重要，比方說有關於事件(event)的相關討論，但已經偏離主題。我們的焦點集中在前兩者。言詞作行與在言作行，也就是用「在說什麼的作行」(an act of saying something)，以及「在說中作什麼(an

<sup>70</sup> 有關於這三者專有名詞的中文翻譯 我是參考劉福增老師再奧斯丁一書中所作的翻譯



act in saying something)的作行」這兩種不同的作行。

Austin 指出理解牽涉到兩種不同的資訊，但隨即解釋這是同一個活動的兩種不同的抽象面(abstraction)：

再說，言詞作行與在言作行一樣都只是一種抽象面，每個說話行動都同時兼有兩者。(言詞作行，吐音作行也一樣)，通常我們是透過不同的瑕疵區分開這兩種不同的抽象的活動，也就是當我們作這些活動時所可能產生不同的無意義(nonsense)來區分。

雖然這點對 Austin 來說這兩種不同的 nonsense 是某些哲學問題的重要答案，但是這裡正是我問題的起點。令人困惑的是為什麼同一個活動可以有兩種不同的 nonsense？這兩者究竟哪個先哪個後的問題？還是沒有這樣的問題，這兩者是否有更基本的另一個概念作為出發點？或者需要什麼意義的整合？

Austin 的區分本身並沒有回答這樣的問題，但是他的確指出了一個正確的方向。我認為保留 Austin 對於「在言作行」與「言詞作行」雙分的直覺，並且以前述兩種不同意義理論來重新理解這兩者，更能對意義概念有深入的認識。在言作行本身是一種使用跟影響，反應了價值的面向，可以透過反應系統來理解。而言詞作行本身偏向描述性意義，因此與真值有密切的關連，可以透過表徵系統來說明。只有透過意義的分立將這兩者分成不同獨立的領域，不但能解決爭論，還可以進一步證成。甚至，在認清思想分立的結構之後，這兩者之間的關係，還可以成為我們一探理性概念核心的工具。

## 五、本節結論

在理解了這些語言哲學課題與意義分立之間的關連之後，我希望我多少能夠說服各位，這些哲學上的問題跟我們前面的案例一樣，都不是偶然的。它們之間

有著有系統的關連。他們都在或多或少地顯示出，語言的意義並非單一的，或只是單一的意義，將陷入無止盡的爭論。

我的觀點雖然有些爭議，但本身並不是無益的。這不是只是一個從病例發現不得不解釋的現象，長久以來它就與我們整個哲學發展的方向有關。意義分立的概念不是只是為了解釋病例所採取的特殊假設，他也跟我們對也是對語言哲學問題更深入的討論跟議題有關，只是它本身跟我們對語言意義的第一印象並不吻合而已。

當然除了以上，我們從第二章開始提的 *Davidson* 跟 *Dummett* 的意義理論也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例子，只是這些部分前兩個章節已經大致上完成。

## 第二節 分立系統的連結與合作

### 一、問題與前言

從前兩章一直到前一節，我們馬不停蹄地討論意義分立的各種證據、原因、誤解的由來、組織結構以及哲學史發展中的蹤跡，側重的點其實都是如何把這兩種不同的系統以及相對應的意義理論清楚地區分開來，以減少哲學上可能產生的爭論與困惑。這是本論文最主要的工作。

在完成主要論述之後，從以下這節開始，我想順著本文主旨提出一些較屬於探索性的主張，以下的討論假設的性質較高，證據跟討論都還需要進一步的發展，我希望這些討論可以算作部份的本文未來展望。這一節主題是探討這兩個分立系統之間的連結，在某種意義上，你可以說我似乎想要彌補跟整合前述篇章所不斷切割之分立的兩部分，如果我們對「彌補」這個字詞的意思比較寬鬆的話。不過，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從分立系統的觀點看來，特別就哲學理論所考慮的問題而言，我所要指出的恰好是，根本沒有什麼好連結或者是彌補的。

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問題來開始本章討論。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分別

給出了一個句子的真值上的意義與使用上的意義。假設這兩者就理解上來說是無法彼此取代的，也就是說語言的意義具有雙重性，那麼在日常生活之中，當我問某一句話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時，我究竟應該回答哪一個？兩個都要？需要這麼麻煩嗎？這樣不是很違反常識？

## 二、經驗式的連結

我對此問題的回答是：「兩者都是經驗上正確的」，請特別注意「經驗上」這三個字。這兩個意義理論間並不是沒有任何連結，我們前面也已經提過，這兩個不同的系統之間合作交換跟相互檢查。而以這兩種不同系統為基礎的意義理論，也具有經驗上緊密的聯繫。

那到底是什麼意思呢？經驗性連結的意思是說這兩個意義理論之間的連結是由實際遭遇的字詞或情況而定，甚至是因人而異的（不過這點我們先不討論）。複雜的問題會讓思考中的表徵系統與反應系統間有更多的合作與相互確認，簡單的任務或問題較少。另外，問題性質可能也具有影響力，比如說第四章所提到光點移動實驗中光點顏色變化所引起的差異。這些經驗式的切換就是要告訴我們，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所試圖描繪的資訊或系統，彼此之間的合作與連結，只是暫時的，因狀況而變化的，並沒有固定不便或概念上的連結。

其實這概念並不複雜，而且還非常合乎日常生活的直覺。大部分日常語言中的句子，這兩種具不同意義的資訊之連結都十分明顯，如果我跟你說「那條路上有搶匪」，你會很清楚我在「勸你不要走那條路」，因為沒有人會想遇到危險。同樣地，我們也會從被規勸「不要走那條路」的資訊中發現到，你大概想跟我說「那條路上有些我不想遇見的東西」。正確的認知與適當的行動的確有關連，只不過這個關連只是一些簡單的經驗法則，一些生活習慣，甚至是一些陳腔濫調。而且一旦我們要對這些進行哲學性的解讀，我們就會陷入困惑與迷霧中。

也因為這個連結，可以說這個聯繫的連結加上這兩個理論「才是」一般日常

生活中所謂「意義」的概念，所以我們在平常的想法中會認為「說」跟「聽」是具有相同的意義，或者是一個具有整合性的思考，因為我們會自己會補足它們兩個之間的縫隙。我們需要非常好的哲學理論，以及非常重要的經驗發現，才能把這兩部分區分開來，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意義與思想的結構。

### 三、連結與不完備

Peacocke (2003)提出了一個由不完備性定理(Gödel's incompleteness theorem)所延伸的批評，第六章第二節提到了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各自採用不同的形式化工具來描述思考與語句意義的組織結構，特別在 Dummett 與 Davidson 的對立上，我們可以把此二者理解為是語法路線與語意路線兩不同形式化路線的對立。這兩種不同的組織結構讓意義理論不只停留在核心概念的對立，因而能夠在理論與組織更具體地呈現。

但是一旦如此，Peacocke 的批評也就隨之而來。不完備性定理告訴我們存在著某些「為真但無法證明的句子」這一點，說明了語意模型比起語法系統在形式化能力上具有更為強大的能力，因此對意義概念的掌握還是似乎以語意路線為要來的更為全面。這當然可以解釋，但也並非空穴來風 Dummett 在此之前就曾專文處理此問題，指出使用意義理論的核心的檢證概念不一定非得等同於形式系統上可證明，而可以用直覺上可證明來替代。這是 Dummett 就使用理論的角度所提出的初步回答。

不過就意義分立的角度看來，此問題其實比 Dummett 之回應要來得更容易回答。因為即使證明概念等同於形式化可證明，但意義分立想法的重點是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共同「結合」出意義的概念，而不是其中任一個，所以即使這兩者並非在所有可能情況中一致，我們也不需要擔心，因為根本沒有必要去證明這兩者何者更為完整，這兩者根本不是互斥的。而且再進一步說，意義分立也不是第二章第二節所提之雙因素理論，我並不認為意義的概念總是同時蘊含或包含這兩個不同的層面或因素，因此更毋需擔心這兩者可能具有的歧出。

不過這樣的回答也許並不夠，再更正面地來考慮此批評的來源，我認為這類批評源自於語言本身的結構。把意義分立的想法再推得更遠一點，我所要說的是「有而且只有」這兩個分立的系統構成我們的意義與理解。這樣的意思是除了語言構句結構本身以外，沒有其他意義承擔或關連物，字詞本身就是這兩者交會之處，在比較簡單與基本的語言中這兩者可能一致，而在更複雜的情況中我們可能剛好缺乏適當的字詞來結合這兩者時，就產生了 Peacocke 以不完備所提出的批評。

因此，就如同邏輯的不完備與形式化語言的複雜度有關，在一階邏輯當中，因為一階邏輯語言本身的特性而有完備性定理，但是當切換到更為複雜的語言之後，完備性就不復存在。Peacocke 的批評也與語言的複雜度有關，認清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批評對「意義分立」的理論來說，反而不是那麼嚴重。而且我們的立場還可以更進一步說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因而增加其說服力。

#### 四、最後的批評與結論

可能有人會說既然這兩種不同的意義理論有這樣的經驗式連結，那麼同時結合這兩個不同系統才是所謂日常的或真正的意義理論，所以我之前的批評與論證完全是多餘的，因為所有我提的都不是「日常的」或「真正的」意義理論。

但我認為我的分析剛好揭發了日常生活不容易意識到的一件事，這可以避免過度普遍化某些概念以致於引起哲學上不必要的困惑。意義理論不只是用來解答語言當中的個別語句到底說些什麼，構成語句部份又為何的問題，只考慮這問題很可能只停留在語言學習的階段。進入到哲學反思階段，在這裡有某些關於思考與意義本質的哲學問題需要解答，而意義分立的概念是針對這類論爭與困惑而來。對個別語句意義的理解必須建立在對意義、想法內容有正確認識的理論上，而盡可能地避免可能的哲學上的論爭與困惑，廓清思考的界線，而這才是我理論真正的目標。

所以這兩者之間的連結並無法證明我的理論是錯的，或者是多餘的。它只說明了，這兩個系統之間的分立，是我們很不容易察覺到的解釋。前述這種批評來自於把需要解釋的東西當成已經有解釋的東西，而到底這樣做可不可以，還得更後退地看這兩種理論的證據而定。

最後，人類的正確認知跟適當行動之間的那種經驗式連結，由現在的角度來看，其實是這個個體的個體性。行動與認知之間的連結居然依賴於個體性的概念之上構成了思考最有趣而且可能是奇怪的結果。也許哲學應該擴張它的領地，如果我們想對這兩者的關連作進一步解釋的話，應該把討論跟關注的焦點，由抽象的理性與概念，更進一步到解放到經驗式的個體性，才有更多有意思的延續發展。但是這篇論文已經將近尾聲，我就把這個列為繼續的發展，不再多談。

### 第三節 意義分立的未來發展

#### 一、論文主旨與相關哲學問題

到此大致上完成了我一開始所提出的計畫。勾勒出了以兩種不同的內容的意義理論；論述這些觀點如何陷入兩難；如何透過特殊病例顯示「表徵」與「行動」兩種內容的獨立；這兩種不同的內容又如何關連到不同的意義理論上以及其與連某些語言哲學問題的關連。如果以上的討論算是對意義概念作澄清的話，接下來我們要討論，除了「意義概念本身」以外，意義分立的觀點還有什麼其他可能或發展。

第一章已經提到，想法與意義的本質也關連到許多其他重要哲學議題，哲學問題總是總是很容易與思考論題相關。讓我們先拿其中一個作例子，Dummett 由意義理論分析出發，開啓所謂形上學實在論(Realism)與反實在論(Anti-Realism)的爭論，Dummett 論證二值原則(principle of bivalence)預設了獨立於認知的事實(1993:470)。

相對於此，直覺主義者提議了一種新的理解數學語句的方式：不去問在獨立於我們所具有認知能力之外，是什麼樣的狀況讓一個數學語句為真或為假，而是去問要證明這個語句需要些什麼。我們之前對數學語詞的使用其實是一種宣告(declaration)，而不是一種肯定(affirmation)。

這種反駁實在論角度的數學概念之方式對我而言，提供了一種值得支持的反實在論者的雛形。

Dummett(1944:476)並嘗試用使用式意義理論的概念來給予反實在論者支持：

現在討論的重點是，對於某個語言的使用群來說，在這個語言中一句話所具有的內容(content)是怎麼一回事。語句主要的內容，就是能夠傳遞給接受這句的斷言(assertion)之聽話者的東西。

Dummett 的論述就是將前這種說法延伸至其他領域的好例子。在同一篇文章中(469-470)，他也談到科學哲學的討論之中的實在論與反實在論，當討論科學理論是什麼這個問題時，有兩種對立的立場，科學的實在論(scientific realism)認為科學理論描述獨立於我們存在的外在世界，知識是客觀的--獨立於人類認知的客觀，描述性的，科學理論的意義在於描繪獨立於人類認知世界運作之規律。相對於此，工具論者(instrumentalism)傾向由科學理論在人類認知中扮演的角色來理解它，科學理論是人類理智發展過程中所使用的工具。科學理論的價值也在於它的實用性，是一種不可能不能被檢證的經驗性工具。跟兩種對立的意義理論一樣，這兩種彼此對立、不可化約的觀點都有其理由，似乎都是正確的。

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 Dummett 提出的實在論與反實在論的問題重要性與兩者之間對立癥結都是正確的，但我並不接受他的結論。我認為這兩種立場的爭

論應該由本文論點來重新理解，這兩種不同的觀點都是部分正確的，而且是互補的，只要我們注意到科學理論本身也是思想的產物。這兩種不同哲學觀點的對立，其實是由人類思考中兩種不同的系統所延伸的產物，而人類思考是這兩個不同因素之組合，所以這兩者不衝突。科學實在論者起源於對意義跟想法作表徵式理解，所以是「聽」的科學理論，而科學工具論者的觀點則相反地以行為導向做基本的解讀，所以是「說」的科學理論。這兩者必須相加，才能對此議題作出最正確的解釋與說明。

## 二、更多的例子

知識是可以被理解為來追求正確無誤的理解，也可以被理解為對於我們行為提供適當的指引。這兩支又是由不同方向進行的理解，當它們企圖對知識的本質作定義跟界說的時候，又出現了兩邊都似乎是正確而且僵持不下的情況。而這時我們的理論又可以做出適當的調停。這兩者不是對知識不同面向的理解，而是構成一般意義下知識兩個不可化約的部分，它們也應該相加，而不應該爭論<sup>71</sup>。

而相對於知識，當我們討論教育的目的時，這兩種不同對立的立場一樣會出現。站在一方面來說，教育追求的是讓學生能夠「理解」，這裡的理解特別指的是他能夠將之視為自己的信念，這是站在表徵系統的角度來看。站在另一方面來看，教育的重點是「訓練」，這裡指的特別是對學生的行為方式的修正與改變，這是站在反應系統的這一邊來看。這兩者何者是更為基本與重要？我想跟前面的爭論一樣，一旦由思考的分立重新理解我們對世界的理解，這類難解的爭論應該就可以迎刃而解。

再把這觀點更推廣一點說，就是對某種具有意義或內容的對象的理解，以實

---

<sup>71</sup>我認為類似的觀點，可以推展到更多的問題上，比方說道德命題的內容一方面可以被視為是表徵式的，即道德規律本身具有客觀的意義；另一方面也可以理解為道德完全為對行為的指引，因此不具有表徵式那種客觀意義。而這兩者又可以視為是彼此對立的觀點，因而會形成僵持不下的僵局。一樣需要由我們前面的論點來重新理解。



用為目的這種解釋，跟以描述性為根本目標的解釋，事實上都是這兩個分立的系統延伸所造成的，因為完整意義的理解必須包含這兩個獨立不同的部分。他們之間的對立可以被消弭，如果我們認識到我們所謂的意義或想法的內容具有本質上的雙重性，這兩種不同觀點不只是兩個不同的面向，而是根本是描述不同的部份。這兩種不同的觀點都是部分正確的，因為我們有兩種內容需要解釋，而不是一種。

換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認為在價值上中立的事實報導是如此難做出的原因，因為我們對世界的理解總是這兩個系統同時分立進行的。因此，不管我們多麼中立地報導我們的認知，但是只要我們對價值理解的系統仍然運作，我們就很難說我們沒有做出任何的價值判斷。

但同時分立系統的說法也反駁了那些把所有的一切都化約到價值判斷上的那種說法，因為我們仍有獨立於價值判斷之外的認知系統，我們必須正視這些思考中的重要結構，才能對我們自身做出正確的理解。

也是根據這個理由，我的論文可以幫助我們澄清一些與思想相關連的哲學困惑，以及繼續發展的可能





## 結論

隨著第七章的結束，本論文即將劃上句點，在完結以前，讓我再用兩段重複闡明一下本文已完成的工作。

本文主旨在於提出「意義分立」的概念，對意義的理解是由兩種原則上獨立的資訊處理結合構作而成的。這兩種資訊處理分別可用以真值概念為中心的真值條件式意義理論跟以使用概念為核心之使用式意義理論來掌握。傳統上這是對立的兩種意義理論，對兩者在概念上孰先孰後或孰正孰誤常有爭議，但這些爭論從本文觀點看來，都是因為沒有認清思考作為資訊處理本身具有雙重性所致。這兩種不同的意義概念，就像形狀的概念是由觸覺與視覺兩種獨立的知覺所構成，兩者都是彼此不可替代的，因此在這種意義下，這兩種意義理論同時是正確的。

如何證明這一點？我的策略是不斷指出人類思考中，有許多只有上述兩種資訊處理當中的一種的情況發生。由知覺作為出發點，我們努力蒐集各種不同領域分立的案例來說明，思考中普遍存在著這兩種資訊處理中其中一部份在另一部份受損的狀況下，仍保持正常的運作的例子，而且兩方都有。如果要有系統地解釋這些案例，傳統的對理解所抱持的單線式處理模型必需被適當地修正為具有雙層式的資訊處理，而也因此我們必需重新定位相應於前述這兩種不同資訊處理的意義理論，當單線式處理轉換成雙層式處理之後，我們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到，這兩者並沒有何者在理論上更優先的問題，而是完整意義概念的兩個不同部份。

為什麼資訊處理會有這類雙重性呢？就像形狀相對於視覺與觸覺一樣，我們不但可以透過不同的知覺去掌握形狀的概念，也可以利用這兩種不同知覺相互確認，獲得更為可靠與多元的資訊，雙層系統具有演化上的意義與優勢，應該就是它背後的原因。而且這兩個不同的資訊處理，雖然相互獨立，但也並非毫無關連，只是這兩系統間之間の確認、聯繫與整合，是一種經驗性的連結，意思是說

這會隨著現實中面對的實際問題、狀況而定，因此不是思辯上的問題，哲學上所能作最後的工作，就是去弄清楚有這兩個不同的分立系統構成我們的思考過程，並且澄清與之相關的哲學困惑。

以上，是我論文簡單的結論。



##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 丹尼特(1997)《萬種心靈》，陳瑞清譯，天下文化。  
高德伯 (2004)《大腦總指揮》，洪蘭譯，遠流。  
奧力佛·薩克斯 (1996)《錯把太太當帽子的人》，孫秀惠譯，天下文化。  
康拉德·茅爾，鄔麗克·茅爾 (2002)《我把自己弄丟了》，楊孟茹譯，正中書局。  
劉福增 (1992)《奧斯丁》，三民書局。

英文資料：

- Aglioti, S., DeSouza, J. F. X. and Goodale, M. A. (1995), "Size-contrast illusions deceive the eye but not the hand", *Current Biology*, 5, 679-85.
- Aune, B. (1970) *Rationalism, Empiricism and Pragmatism: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Austin, J. (1958),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on-Cohen S. (1985), "Does the autistic child has a theory of mind?", *Cognition* 21,37-46.
- BLOCK, NED (1998). Semantics, conceptual role. In E. Craig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Retrieved July 29, 2008, from <http://www.rep.routledge.com/article/W037>
- Block, N. (1987) "Functional Role and Truth Condi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61: 157 - 81.
- Bogdashina O. (2003), *Sensory Perceptual Issues in Autism and Asperger Syndrome: Different Sensory Experiences, Different Perceptual Worlds* (Jessica Kingsley).
- Bruno, N. (2001) "When does action resist visual illusion"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5, 385-388.
- Carruthers, P. (1990), *The Metaphysics of the Tractatus*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 F., Guldman, F. (2005), *Meaning, Use, and Truth: Introducing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 Burlington, VT : Ashgate Pub., )
- Damasio, A. (1996), *Descartes' error: Emotion, Reason, and the Human Brain* (London : Papermac).
- Davidson, D. (1966), "Theory of Meaning and Learnable Languages", In Y. Bar-Hillel (ed.) *Proceeding of the 1964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Logic, Methodology and*

- Philosophy of Science*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383-94.
- (1967), "Truth and meaning", in Davidson (2001b), 17-36.
- (1970), 'How Is Weakness of the Will Possible?', in Davidson (2001a), 21-42.
- (1973),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 Davidson, (2001b),125-141.
- (1974), "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in Davidson (2001b), 183-98..
- (1977), "Reality without reference", in Davidson (2001b),215-27.
- (1980), "Toward a Unifield Theory of Meaning and Action", *Dialectica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311,1-12.
- (1982), "Rational Animals", in Davidson (2001c),95-107.
- (1983), "A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in Davidson (2001c) ,137-154.
- (1984), "Eexpressing Value", in Davidson (2004), 19-38.
- (1984), "Communication and convention", in Davidson (2001b), 265-80.
- (1986),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in Davidson (2005), 89-107.
- (1990),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ruth', *Journal of Philosophy* 87, pp279-328.
- (1991), "Three Varieties of Knowledge", in Davidson (2001b), .205-221.
- (1996), "The Folly of Trying to Define Truth", *Journal of Philosophy* ,93, 263-278.
- (1997), "Seeing through Language", in J. M. Preston (ed.),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08-322.
- (1999), "The Centrality of Truth", in *Truth and its Nature*, J. Peregrin (ed.),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05-115.
- (2000), "Truth Rehabilitated", in R.B. Brandom (ed.), *Rorty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Blackwell), 65-74.
- (1999), "The Emergence of Thought", in Davidson (2001), 123-34.
- (2001a),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b),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c),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New York:. Oxford).
- (2004) *Problem of Ra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5), *Truth, Language and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ecke, L., and Kornhuber, H. H. (1978), 'An electrical sign of participation of the mesial "supplementary" motor cortex in human voluntary finger movement' *Brain Research* 159(1978): 473-476.
- Dehaene, S. (1997), *The Number Sen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haene, S., and Cohen, L. (1997), 'Cerebral pathways for calculation: Double dissociations between Gerstmann's acalculia and subcortical acalculia' *Cortex*

- 33(1997):219-250.
- Dummett, M. (1965) 'Truth', in *Truth and Other Enigmas*, listed in 2.
- (1973),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Duckworth, London.
- (1975),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I)", in in Dummett (1993d), 1-33.
- (1975),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II)", in Dummett (1993d), 134-93.
- (1982) "Realism", in in Dummett (1993d), 230-276.
- (1983), "Language and Truth", in Dummett (1993d), 117-146.
- (1986),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 Some comments on Davidson and Hacking", in E. LePore (ed.),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rospectives on the philosophy of Donald Davidson* (Oxford: Blackwell),459-476.
- (1989)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Dummett (1993d) ,166-188
- (1991)"The Relative Priority of Thought and Language", in *Frege and Other Philosoph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315-326.
- (1993a), "What does the Appeal to Use Do for the Theory of Meaning" in A. W. Moore (ed.), *Meaning and Refer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37-150.
- (1993b), "Truth and Meaning", in Dummett (1993d) ,165-192.
- (1993c), "Realism and Anti-realism" , in Dummett (1993d) ,462-478.
- (1993d), *Seas of Language*, (Clarendon:Oxford).
- (1993d), *Seas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65-192.
- Evans, G. (1982),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Oxford: I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eld, H. (1972),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 69, 347-375.
- (1977), "Logic, Meaning and conceptual role", 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74 , 379-409.
- Finn, C. and Finn, G. (2005), *Meaning, Use and Truth: Introducing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Hampshire and Burlington: Ashgate).
- Frege, G. (1888),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P.T Geach and M. Black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56-78.
- (1918-19), "Thought", in B. McGuinness (ed.), *Gottlob Frege's Collected Papers —On Mathematics, Logic, and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351-72.
- Franz, V.H., Gegenfurtner, K. R., Bulthoff, H. H. and Fahle, M. (2000),"Grasping visual illusions: no evidence for a dissociation between perception and action" , *Psychological Science*, 11,20-25.
- Franz, V.H., Gegenfurtner, K. R., Bulthoff, H. H. and Fahle, M. (2001), "Effects of visual illusions on grasping",*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27, 1124-1144.
- Gibson, J. J. (1979),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Boston: Houghton-Mifflin).

- Glover S, Dixon P. (2002), "Dynamic effects of the Ebbinghaus illusion in grasping: Support for a planning/control model of action", *Perception & Psychophysics*, 64, 266-278.
- Glover S R, Dixon P. (2001), "Dynamic illusion effects in a reaching task: Evidence for separate visual representations in the planning and control of reaching",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27, 560 ~ 572.
- Goodale M A, Milner A D.(1992), "Separate visual pathways for perception and action.", *Trends in Neurosciences*, 15, 20-25.
- (1996), *The Visual Brain in Action*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ice, H. P. (1957), "Meaning",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64, 377-388.
- ,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and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III* (Academic Press) 41-58.
- ,(1989)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low, J.M. (1868), "Recovery from a Passage of an Iron Bar through the head", *Publications of the Massachusetts Medical Society* ,2, 327-347.
- Harman, G. (1987). "(Nonsolipsistic) conceptual role semantics", in E. LePore (ed.),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55-81.
- Horwich, P. (1990), *Truth* (Basil Blackwell, Oxford).
- Jacob P., and Jeannerod M. (2003) *Ways of seeing: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visual cogn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ckson S R. (2000) "Perception, awareness and action: Insights from blindsight", in: Y Rossetti, A Revonsuo (eds.), *Beyond dissociation: Interaction between Dissociated Implicit and Explicit Processing*, (Amsterdam,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73 ~ 98.
- Jeannerod M. (1988) *The neural and behavioural organization of goal-directed movemen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4), "The representing Brain. Neural correlates of motor intention and imagery" ,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7, 187-245.
- Kripke, S. (1972), "Naming and Necessity", in D. Davidson and G.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Boston: Reidel), 253–355.
- (1984) *Wittgenstein on rule-following*
- Libet, B. and Wright, E. W. and Gleason, C. A. (1982), "Readiness-potentials preceding unstricted spontaneous v.s. pre-planned voluntary acts", *Electroencephalography and Clinical Neurophysiology*, 54 ,322-335.
- Lepore, E. and Ludwig, K. (2003), *Donald Davidson: Truth, Meaning, Language and Re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ar, B. (1976), "Two theories of Meaning", in G. Evans and K. McDowell (eds.), *Truth and Mean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J. (1960), *An Essay Concern Human Understanding* (Dent, London).
- Mach, Ernst (1883), *Die Mechanik in ihrer Entwicklung, Leipzig: Brockhaus*, 9th ed.  
transl. by T.J. McCormick (The Science of Mechanics, Chicago: Open Court.),
- McDowell, J. (1993), "Wittgenstein on Following A Rule", in A.W. Moore (ed.), *Meaning and Refer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7-94.
- (1994), *Mind and Worl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Ginn, C. (1980), "Truth and Use", in M. Platts (ed.), *Reference, Truth and Reality*, (London, Boston, MA,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0.
- Meinong, A. (1914), "Theory of Objects", in Chisholm, R.M. (ed.), *Realism and the Background of Phenomenology*, (Glencoe, Ill).
- Michael D. and Richard H. (2006)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alden, Mass : Blackwell Pub).
- Mill, J.S. (1843), *A System of Logic* (Longmans, Green, London).
- Milner, A.D., Paulignan, Y., Dijkerman, H.C., Michel, F. and Jeannerod, M. (1999), "A paradoxical improvement of misreaching in optic ataxia: new evidence for two separate neural systems for visual localiz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266, 2225-9.
- Milner D, Dyde R. (2003), "Why do some perceptual illusions affect visually guided action, when others don't?",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7, 10-11.
- Mishkin, M. (1966), "Visual mechanisms beyond the striate cortex", in Russell, R. (ed.), *Frontiers in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93-1193.
- (1972), "Cortical visual areas and their interactions" in Karczmar, A. G. and Eccles, J. C. (eds.) *Brain and human behavior* (Berlin: Springer.)187-208
- Peacocke, C. (1992), *A Study of Concept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2003)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Pisella L, Rossetti Y. (2000), "Interaction between conscious identification and non-conscious sensori-motor processing: Temporal constraints", in: Y Rossetti, A Revonsuo (eds.), *Beyond dissociation: Interaction between Dissociated Implicit and Explicit Processing*, (Amsterdam,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29 ~ 152.
- Putnam H. (1973), "Meaning and Refere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0, 699-711.
- (1975)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0-78.
- Quine, W.V.O. (1948), "On What There Is", in Quine (1980), 1-20.
- (1949),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in Quine (1980), 20-46.
- (1969a), 'Epistemology Naturalized', in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69-90.
- (1969b), "Ontological Relativity ", *Journal of Philosophy* LXVII pp. 178-183.
- (1980),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Harvard University).
- Russell, B.A.W. (1905), "On Denoting", *Mind* , 14, 79 – 93.
- Ryle, G.(1949), *The Concept of Mind* (London: Hutchinson).
- Sacks O. (1995), *An Anthropologist on Mars: seven paradoxical tales* (London:Picador).
- Sakata, H., Taira, M. Murata, A. and Mine, S. (1995), "Neural mechanisms of visual guidance of hand action in the parietal cortex of the monkey", *Cerebral Cortex*,5, 429-438.
- Searle, J.R.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Rationality in action*.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Sperry W.R. (1981), "Some effects of disconnecting the cerebral hemispheres", Nobel Lecture Les Prix Nobel: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 Strawson, P.F. (1950), "On Referring" in A. Moore (ed.), *Meaning and Refer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6-79.
- (1971), "Meaning and truth" in *Logic-Linguistic Paper* (London).
- Tarski, A. (1944),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 341-375.
- (1956),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 trans. by J.H. Woodger in J. Woodger (ed.), *Logic Semantics, Mathematics* (Oxford), 152-178.
- Tanaka, K. (1993), "Neural Mechanism of object recognition", *Science*, 262, 685-688.
- Tanaka, K., Saito, H., Saito, Y. and Moriya, M (1991), "Coding visual images of objects in the inferotemporal cortex of the macaque monkey", *Journal of Neurophysiology*, 66, 170-189.
- Urmson, J.O. (1956) *Philosophical Analy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Waismann, Friedrich, (1967), *Wittgenstein and the Vienna Circle. Conversations Recorded*, ed. by B. McGuinness, transl. by J. Schulte and B. McGuinness, (Oxford: Blackwell.)
- Wittgenstein L. (1922),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trans. by D.F. Pears and B.F. McGuinness (London: Routledge and Kian Paul).
-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lated by G.E.M. Anscombe (Oxford, B. Blackwell).
- Young, M.P.(1992), "Objective analysis of the topolog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primate cortical visual system", *Nature*, 358, 152-4.